

辽宁格林生物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回复稿)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自身及所处行业的特点，提示投资者关注公司可能出现的以下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行业政策风险

随着我国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推进，配套出台的各项政策侧重于从紧性和监管性，政策性风险对行业增速的影响不容小觑。特别是近年来，为落实药品安全责任、规范医药市场秩序，国家针对医药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医疗保障体制、医药监管等方面的问题推行了相应的改革措施，相继出台新的药品 GMP、GSP 认证标准，调整了药品定价机制，对医药行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随着一系列政策的实施，尽管药品生产企业经营素质得到提升，成本投入的门槛提高了，但同时也为药品生产企业的经营带来相应的政策风险。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医药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对医药行业制定了一系列扶持政策，在促进行业快速发展的同时，也加剧了行业的内部竞争。本公司所处医药制造行业是国家重点支持的发展领域，目前正处于快速成长阶段，在未来一段时间，我国医药市场将会保持持续增长势头。但是随着医药行业的快速发展及新竞争对手的出现，公司面临着行业竞争加剧的压力，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应对市场竞争，将会面临增长放缓、未来产品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三、研发风险

药品研发始终被作为公司核心竞争力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研发项目以 3 类新药研发为主，6 类仿制药研发为辅，兼顾 1 类新药及新剂型药物的开发。公司目前开展了超过 20 项新药、仿制药的研发。而新药研发是一项技术性和规范性强、投资强度高、人力资源投入大的系统工程，从基础研究发现成果到产品获准上市销售通常需要较长周期。新药研发基于自然科学研究的成果转化，涉及到专利申请策略及专利保护政策，还涉及到产品的疗效和医生及病人的接受程度，其整个过程受到政府部门的严格监管。因此，如果研发方向不切合临床用药需求，

研发规划不具有前瞻性以及延续性，研发成果无法通过有关部门批准，市场推广针对性不强，公司将面临技术研发失败的风险。

四、收入来源依赖部分主要产品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叶酸片和氨酚咖那敏片 2 种主要产品，2015 年 1-5 月、2014 年及 2013 年此 2 种产品销售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78.96%、70.47% 及 81.02%。鉴于公司现阶段经营业绩依赖于部分主要产品情况较为突出，该 2 种产品经营情况的变化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五、客户集中风险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及 2013 年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9.19%、61.5%和 68.01%，其中公司的最大客户为修正药业集团营销有限公司，2015 年 1-5 月、2014 年及 2013 年公司向此客户销售金额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5.87%、41.1%和 44.15%。公司存在销售客户集中的风险，若主要客户需求下降，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六、人才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创新药物研究、仿制药物开发等业务都需要稳定的专业人才。公司自设立以来，通过不断研发和生产，逐渐形成了若干高素质的研发、技术、经营及管理等专业人才，而公司目前的研发团队以年轻技术人员为主，研发梯队构成呈现年轻化的特点，缺乏具有丰富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在公司所处行业快速发展的情况下，如不能形成结构合理的高素质队伍，可能导致公司研发能力下降、客户流失等风险，将对公司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七、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创新药及仿制药的研发需要公司具备跨专业的研发能力储备、长期的经验积累以及对核心技术的掌控能力。公司除了通过申请专利进行知识产权保护外，还拥有大量专有技术和工艺诀窍。虽然本公司极为重视知识产权保护，但仍然存在非专利技术泄密或被其他公司盗用的风险，可能对本公司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目录

释义.....	7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公司股票挂牌情况.....	9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10
四、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	11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18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32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7
八、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40
九、公司挂牌相关机构情况.....	41
第二节公司业务	43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43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9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7
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	74
五、公司商业模式.....	78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概况.....	81
七、基本风险特征.....	89
八、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90
第三节公司治理	95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5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96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98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99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00
六、公司近两年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的情况	106
七、安全生产	107
八、环保	108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	110
十、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112
第四节公司财务	114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14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类型	133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33
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64
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交易	206
六、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14
七、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214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215
九、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216
十、财务规范性	216
十一、持续经营能力评估	217
十二、风险因素	220
十三、业务发展目标	222

第五节有关声明	223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223
二、主办券商声明.....	225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26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27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28
第六节附件	229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格林生物、格林股份、股份公司	指	辽宁格林生物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格林有限	指	辽宁格林生物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名称为沈阳格林制药有限公司、辽宁格林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发起设立辽宁格林生物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全体股东
格林赛诺	指	沈阳格林赛诺药业有限公司
贝恩生物	指	沈阳贝恩生物疫苗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沈阳贝恩制药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永衡昭辉	指	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苏亚金诚	指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华信评估	指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 1-5 月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GMP	指	GMP 是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的缩写,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 GMP 认证是国家依法对药品生产企业(车间)和药品品种实施 GMP 监督检查并取得认可的一种制度,是国际药品贸易和药品监督管理的重要内容,也是确保药品质量稳定性、安全性和有效性的一种科学的管理手段
处方药	指	必须凭医生处方购买,并在医生指导下使用的药品
非处方药(OTC)	指	经过专家遴选的经过长期临床实践后认为患者可自行购买、使用并能保证安全的药品
基本药物	指	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 年版)中的药物
创新药	指	从实验室发现新的分子或化合物开始,经过动物实验了解其安全性以及毒性反应,了解在动物体内的代谢过程,作用部位,和作用效果,再经过首次人体试验,经历 I 期,

		II 期, III 期临床试验, 证实安全有效及质量可控制之后, 获得药物监管机构批准的药物。
仿制药	指	与商品名药在剂量、安全性和效力、质量、作用以及适应症上相同的一种仿制品。
普药	指	在临床上已经广泛使用或使用多年的常规药品。普药通常具有一些共同特征, 如技术含量低, 市场上有多家企业生产或销售, 产品进入市场比较容易, 价格较低, 临床上已经形成固定的用药习惯。
1 类新药	指	未在国内上市销售的药品
3 类新药	指	已在国外上市销售但尚未在国内上市销售的药品
6 类仿制药	指	已有国家药品标准的原料药或者制剂
制剂	指	药物制剂, 为适应治疗或预防的需要, 按照一定的剂型要求所制成的, 可以最终提供给用药对象使用的药品
片剂	指	药物(西药原料、中药提取物、中药提取物加饮片细粉或药材细粉)与适宜辅料混匀压制或用其他适宜方法制成的圆片状或异形片状的制剂
硬胶囊剂	指	药物(西药原料、中药提取物、中药提取物加饮片细粉或药材细粉)与适宜辅料制成的均匀粉末、细小颗粒等, 充填于空心胶囊中的固体制剂
小容量注射剂	指	药物(西药原料或中药提取物)与适宜的溶剂或分散介质制成的供注入体内的溶液、乳状液或混悬液及供临用前配制或稀释成溶液或混悬液的粉末或浓溶液的无菌制剂
冻干粉针剂	指	在无菌环境下将药液冷冻, 将原料药“掺”在某些辅料或溶在某些溶媒中, 经过一定的加工处理制成不同形式的制剂
合剂	指	由两种或两种以上可溶性或不溶性药物制成的液体制剂, 一般以水作溶剂, 供内服用
原料药	指	医药产品的原料药, 不需进一步化学合成即可用于药物配方的分子, 是生产各类制剂的原料药物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主要数值保留两位小数, 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 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辽宁格林生物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迅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4年8月9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年7月24日
注册资本	壹亿壹仟伍佰万元
住所	沈阳市沈北新区辉山经济开发区沈北路176号
邮编	110164
电话号码	024-88081113
传真号码	024-8808111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sygreen.com.cn/
电子信箱	infor@sygreen.com.cn
董事会秘书	任公年
所属行业	医药制造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C27）；医药制造业中的化学药品制剂制造C272（《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7—2011）》）；医药制造业中的化学药品制剂制造C2720（《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主营业务	针剂、固体制剂、合剂等药品的生产和销售以及创新药及仿制药的研发。
经营范围	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片剂（含激素类）、硬胶囊剂、口服溶液剂、合剂、原料药(炎琥宁、前列地尔、米屈肼、丙磺舒、荧光素钠、多烯他赛、奥拉西坦、马来酸桂哌齐特)生产；药品研究及技术转让。
组织机构代码	76436238-6

二、公司股票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元/股

股票总量	115,000,000 股
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	2015 年 月 日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参见《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及《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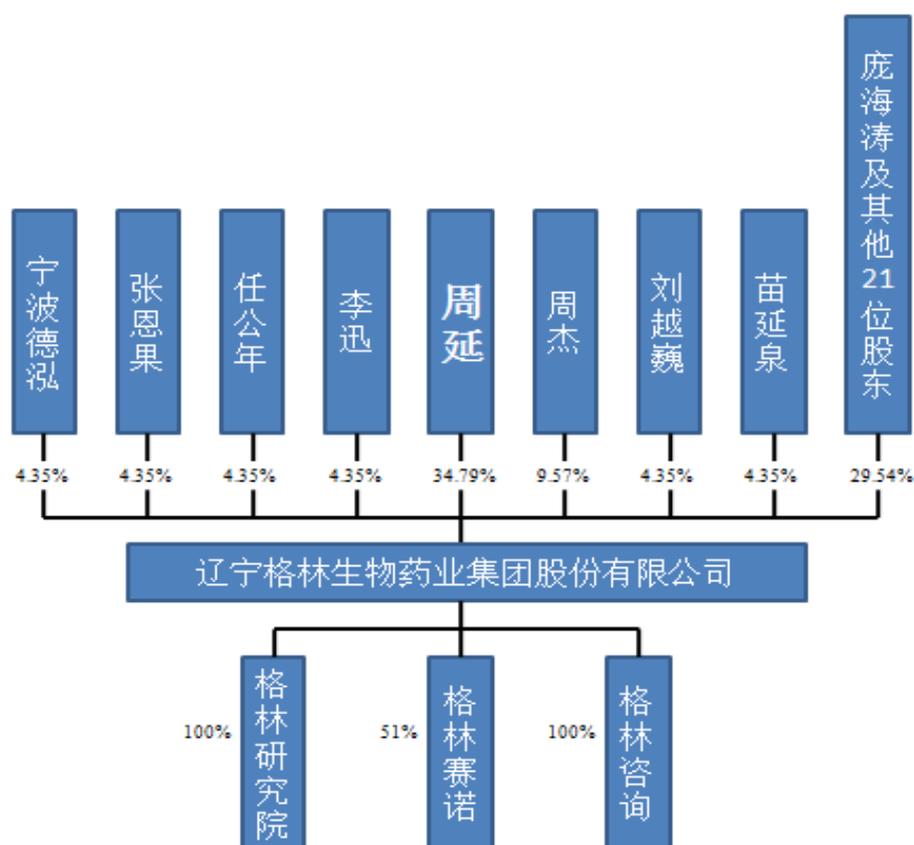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股份公司发起人持有的股份无法公开转让，股份公司发起人持有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周延	40,000,000	34.79	-
2	周杰	11,000,000	9.57	-
3	宁波德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4.35	-
4	李迅	5,000,000	4.35	-
5	苗延泉	5,000,000	4.35	-
6	刘越巍	5,000,000	4.35	-
7	任公年	5,000,000	4.35	-
8	张恩果	5,000,000	4.35	-
9	同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	3.48	-
10	庞海涛	4,000,000	3.48	-
11	石大光	4,000,000	3.48	-
12	张崇	3,000,000	2.61	-
13	朱涛	3,000,000	2.61	-
14	西藏基业长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00,000	2.17	-
15	张璐	2,500,000	2.17	-
16	马伯乐	2,000,000	1.74	-
17	乔龙	2,000,000	1.74	-
18	西藏德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	1.3	-
19	洪伟	1,500,000	1.3	-
20	王爱军	1,000,000	0.87	-
21	孙革	1,000,000	0.87	-

22	李东华	500,000	0.43	-
23	王晨	500,000	0.43	-
24	蔡建明	200,000	0.17	-
25	刘鹏	200,000	0.17	-
26	王雪妮	150,000	0.13	-
27	徐藤	150,000	0.13	-
28	张惠莲	150,000	0.13	-
29	张欣	100,000	0.09	-
30	徐浩	50,000	0.04	-
	合计	115,000,000	100	

四、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周延，男，1965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EMBA专业，高级工商管理硕士。1992年1月至2008年4月，自主创业；2008年5月至今，任上海天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创始人、董事长；2011年10月至2013

年 5 月，任沈阳格林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 年 6 月至今，任辽宁天下控股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2015 年 5 月至今，任辽宁艾美生物疫苗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周延现任公司董事，任期自 2015 年 7 月 13 日至 2018 年 7 月 12 日。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周延，持股比例为 34.79%。

认定依据如下：

（1）报告期内周延持股情况

时间	累计出资额/股份	持股比例（%）
2013.1.1 至 2014.6.18	38,250,000.00 元	51.00
2014.6.18 至 2015.4.20	51,000,000.00 元	51.00
2015.4.20 至 2015.5.25	40,000,000.00 元	40.00
2015.5.25 至 2015.7.12	40,000,000.00 元	34.79
2015.7.13 至今	40,000,000.00 股	34.79

（2）周延对股东会的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周延自 2011 年 10 月至 2015 年 4 月，单独持有公司 50% 以上股份；报告期内单独持有公司 30% 以上股份，占比较高，且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延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前十名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争议
1	周延	40,000,000	34.79	境内自然人	否
2	周杰	11,000,000	9.57	境内自然人	否

3	宁波德泓 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	5,000,000	4.35	境内法人	否
4	李迅	5,000,000	4.35	境内自然人	否
5	苗延泉	5,000,000	4.35	境内自然人	否
6	刘越巍	5,000,000	4.35	境内自然人	否
7	任公年	5,000,000	4.35	境内自然人	否
8	张恩果	5,000,000	4.35	境内自然人	否
9	同道资本 管理有限 公司	4,000,000	3.48	境内法人	否
10	庞海涛	4,000,000	3.48	境内自然人	否
11	石大光	4,000,000	3.48	境内自然人	否

1、周延目前持有公司 4,0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4.79%，其个人简历参见本节“四、（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周杰目前持有公司 1,1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57%，其个人简历如下：

周杰，男，1963 年 5 月出生，中国籍，新加坡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长江商学院 EMBA 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89 年 10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沈阳市制冷机械总厂技术员；2001 年 1 月至 2008 年 4 月，自主创业；2008 年 4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北京硅谷天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 年 5 月至今，任辽宁天下控股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3 年 5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辽宁格林生物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3、李迅目前持有公司 5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35%，其个人简历如下：

李迅，男，1967 年 1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沈阳药科大学微生物制药专业、辽宁大学 EMBA 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89 年 9 月至 1997 年 9 月，任沈阳军区军事医学研究所药厂厂长助理；1997 年 10 月至 2001 年 4 月，任沈阳军区后勤部医药管理局研发部部长；2001 年 5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沈阳济世制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 年 8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沈阳格林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4、苗延泉目前持有公司 5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35%，其个人简历如下：

苗延泉，男，1954 年 4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天津商学院商业企业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76 年 2 月至 1981 年 12 月，任天津市医药公司（天津太平医药集团有限公司）采购部职工；1982 年 1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天津市医药公司（天津太平医药集团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2012 年 8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辽宁格林生物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5、任公年目前持有公司 5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35%，其个人简历如下：

任公年，男，1981 年 1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沈阳工业大学无机非金属材料专业，本科学历，沈阳工业大学材料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 年 9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沈阳渤海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2011 年 11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沈阳沃顿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行政经理；2012 年至 2015 年 7 月，任辽宁格林生物制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5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6、刘越巍目前持有公司 5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35%，其个人简历如下：

刘越巍，男，1979 年 8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沈阳广播电视大学计算机管理专业，大专学历。2001 年 9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沈阳胜龙高科技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信息管理员；2007 年 5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沈阳渤海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管理员；2012 年 2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辽宁格林生物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信息管理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信息管理经理。

7、张恩果目前持有公司 5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35%，其个人简历如下：

张恩果，男，1973 年 10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3 年 9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沈阳市重型机械厂职工；2001 年 1 月至 2007 年 7 月，自主创业；2007 年 8 月至今，任西藏渤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8、宁波德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公司 5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35%，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德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212000199655
经营场所	宁波市鄞州区春园路 340 弄 100 号（3 号楼）二层
负责人姓名	王强
设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28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争议
1	王强	1200.00	40.00	境内自然人	否
2	裴九龄	600.00	20.00	境内自然人	否
3	李强	600.00	20.00	境内自然人	否
4	张春敏	600.00	20.00	境内自然人	否

9、石大光目前持有公司 4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48%，其个人简历如下：

石大光，男，1974 年 9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 年 8 月至 2008 年 6 月，自主创业；2008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泰达红利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10、庞海涛目前持有公司 4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48%，其个人简历如下：

庞海涛，男，1979 年 5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沈阳广播电视大学，本科学历。2001 年 9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沈阳胜龙高科技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信息管理员；2003 年 5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沈阳胜龙高科技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信息部经理；2007 年 8 月至今，任西藏渤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11、同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公司 4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8%，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同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8018004181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59 号院 6 号楼 102 室
负责人姓名	张阔
设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14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张阔	2,500.00	货币	50.00	自然人股东
2	常伟	2,500.00	货币	50.00	自然人股东

（四）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争议
1	周延	40,000,000	34.79	境内自然人	否
2	周杰	11,000,000	9.57	境内自然人	否
3	宁波德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4.35	境内法人	否
4	李迅	5,000,000	4.35	境内自然人	否
5	苗延泉	5,000,000	4.35	境内自然人	否
6	刘越巍	5,000,000	4.35	境内自然人	否
7	任公年	5,000,000	4.35	境内自然人	否
8	张恩果	5,000,000	4.35	境内自然人	否
9	同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	3.48	境内法人	否
10	庞海涛	4,000,000	3.48	境内自然人	否
11	石大光	4,000,000	3.48	境内自然人	否

12	张崇	3,000,000	2.61	境内自然人	否
13	朱涛	3,000,000	2.61	境内自然人	否
14	西藏基业长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00,000	2.17	境内非法人组织	否
15	张璐	2,500,000	2.17	境内自然人	否
16	马伯乐	2,000,000	1.74	境内自然人	否
17	乔龙	2,000,000	1.74	境内自然人	否
18	西藏德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	1.30	境内法人	否
19	洪伟	1,500,000	1.30	境内自然人	否
20	王爱军	1,000,000	0.87	境内自然人	否
21	孙革	1,000,000	0.87	境内自然人	否
22	李东华	500,000	0.43	境内自然人	否
23	王晨	500,000	0.43	境内自然人	否
24	蔡建明	200,000	0.17	境内自然人	否
25	刘鹏	200,000	0.17	境内自然人	否
26	王雪妮	150,000	0.13	境内自然人	否
27	徐藤	150,000	0.13	境内自然人	否
28	张惠莲	150,000	0.13	境内自然人	否
29	张欣	100,000	0.09	境内自然人	否
30	徐浩	50,000	0.04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115,000,000	100.00		

上述股东中，周杰和周延为兄弟关系，除此以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股东具有适格性。

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

公司股权明晰，股权变动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公司股东中，使用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字样及其他类似字样从事投资活动的公司或合伙企业共四家，其中，西藏德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德泓创业投

资有限公司、同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进行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1) 西藏德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私募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07122；

(2) 宁波德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是私募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16627；

(3) 同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是私募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18888。

西藏基业长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非公开募集资金，系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合伙企业，无需备案。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一）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2004 年 8 月，有限公司设立

辽宁格林生物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为沈阳格林制药有限公司，系由自然人王光、姜雪峰、李迅、马磊、马平共同出资，并经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棋盘山国际风景旅游开发区分局批准，成立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设立时基本情况如下：

营业执照注册号：2101342150105

法定代表人：王光

住所：沈阳农业高新技术开发区三洼社区

经营范围：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争议

1	王光	280.00	28.00	境内自然人	否
2	姜雪峰	250.00	25.00	境内自然人	否
3	李迅	200.00	20.00	境内自然人	否
4	马平	150.00	15.00	境内自然人	否
5	马磊	120.00	12.00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1,000.00	100.00		否

根据工商档案资料，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出资协议、章程的签署日期晚于出资日期，存在程序瑕疵，鉴于各出资人已按照公司章程缴纳全部注册资本，且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成了工商登记，不构成公司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2004年8月5日，沈阳恒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沈恒信会内验字[2004]第036号），对上述股东的出资进行验证。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04年8月5日，以土地使用权出资的王光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也未与格林有限办妥土地使用权过户手续。

格林有限在设立时，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未经评估，不符合设立时适用的《公司法》的规定，鉴于本次出资的验资机构已对前述实物出资予以了认可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且格林有限也已就本次出资办理了工商登记。为避免出资不实，维护公司及公司债权人的合法权益，2015年5月18日，格林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由控股股东周延以现金出资的方式将出资瑕疵部分2,672,000元土地出让金予以补足。

经过对公司进账单和对账单进行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周延以货币资金出资的方式对该等未经评估的实物出资进行了再出资，周延已于2015年5月将2,672,000元现金出资缴至公司，因此，格林有限设立时实物资产出资未经评估的情形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规范措施履行了相应程序并合法有效，足以弥补出资瑕疵。出资瑕疵及其规范措施不会导致公司面临相应的法律风险。

2、2007年增资及股权转让

(1) 2007年8月22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500万元，其中，张丁以货币增资300万元，刘彦军以货币增资100万元，乌兰以货币增资100万元；同意股东姜雪峰将其持有的42.5万

元按每出资额 1 元转让给刘彦军，将其持有的 42.5 万元按每出资额 1 元转让给乌兰，将其持有的 10 万元按每出资额 1 元转让给马磊，将其持有的 5 万元按每出资额 1 元转让给张丁；同意马平将其持有的 110 万元按每出资额 1 元转让给王光，将其持有的 40 万元按每出资额 1 元转让给张丁；同意李迅将其持有的 50 万元按每出资额 1 元转让给马磊。同日，转让各方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

(2)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争议
1	王光	390.00	26.00	境内自然人	否
2	张丁	345.00	23.00	境内自然人	否
3	马磊	180.00	12.00	境内自然人	否
4	姜雪峰	150.00	10.00	境内自然人	否
5	李迅	150.00	10.00	境内自然人	否
6	刘彦军	142.50	9.50	境内自然人	否
7	乌兰	142.50	9.50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1,500.00	100.00		

(3) 2007 年 8 月 22 日，辽宁华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辽华伟验字[2007]第 227 号)，对上述股东出资进行验证。

3、2010 年吸收合并沈阳克达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达药业”）

(1) 克达药业基本情况如下：

设立时间：2004 年 9 月 10 日

注册资本：650 万元

实收资本：65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2101112100435

法定代表人：张丁

住所：沈阳市苏家屯区雪松路 49 号

经营范围：片剂、硬胶囊剂制造（分支经营）。

(2) 2009年8月20日, 克达药业股东会作出决议, 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公司吸收合并克达药业, 吸收合并完成后, 克达药业的债权债务由公司承继, 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增加至2150万元。

(3) 同日, 有限公司与克达药业签订《公司合并协议》, 约定由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克达药业, 即克达药业被吸收合并后注销。

(4) 2009年9月26日, 公司和克达药业在《辽沈晚报》上发布了合并公告。

(5) 2010年7月16日, 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苏家屯分局出具《公司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 核准克达药业注销。

(6) 2010年9月25日, 辽宁中业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辽中业诚会内验字[2010]第64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2010年6月10日, 公司已收到王光、张丁、马磊、姜雪峰、李迅、刘彦军、乌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650万元。

(7) 2010年11月1日, 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 有限公司此次吸收合并, 虽已履行通知债权人及报纸公告程序, 但公告时间晚于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的股东会决议后的法定时间, 且公司全体股东用于出资的克达药业全部净资产未经评估, 存在程序瑕疵。

(9) 2015年6月28日,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辽宁格林生物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了解沈阳克达药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15]第178号), 对克达药业截至2010年6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追溯评估, 以2010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 克达药业的净资产为679.87万元。

(10) 经有限公司书面确认, 公司在履行债权人通知三十天及报纸公告四十五天的程序后, 无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债务担保, 未产生债务纠纷或争议, 未实质影响或损害债权人的上述权利。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合并协议约定及合并结果, 本次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已由公司承继, 公司继续履行相关债务, 未损害债权人利益, 未产生相关纠纷或争议。此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周延已就上述合并瑕疵事宜出具承诺：如因该事宜导致公司相关债权人与公司产生纠纷、诉讼或公司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其将负责协调解决，并全额赔偿公司遭受的经济损失。

(11)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争议
1	王光	559.00	26.00	境内自然人	否
2	张丁	494.50	23.00	境内自然人	否
3	马磊	258.00	12.00	境内自然人	否
4	姜雪峰	215.00	10.00	境内自然人	否
5	李迅	215.00	10.00	境内自然人	否
6	刘彦军	204.25	9.50	境内自然人	否
7	乌兰	204.25	9.50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2,150.00	100.00		

4、2011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1) 2011 年 5 月 20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王光将其所持有的 559 万元按每出资额 1 元转让给李迅；同意马磊将其持有的 258 万元按每出资额 1 元转让给李迅；同意姜雪峰将其持有的 215 万元按每出资额 1 元转让给李迅。

(2) 2011 年 5 月 26 日，上述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3)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争议
1	李迅	1,247.00	58.00	境内自然人	否
2	张丁	494.50	23.00	境内自然人	否
3	刘彦军	204.25	9.50	境内自然人	否
4	乌兰	204.25	9.50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2,150.00	100.00		

5、2011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1) 2011 年 8 月 28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张丁将其持有的 473

万元按每出资额 1 元转让给李迅，将其持有的 21.5 万元按每出资额 1 元转让给朱涛；同意刘彦军将其持有的 204.25 万元按每出资额 1 元转让给李迅；同意乌兰将其持有的 204.25 万元按每出资额 1 元转让给李迅。

(2) 2011 年 8 月 28 日，上述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3)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争议
1	李迅	2,128.50	99.00	境内自然人	否
2	朱涛	21.50	1.00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2,150.00	100.00		

6、2011 年第三次股权转让

(1) 2011 年 10 月 8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李迅将股份对外转让，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比例（%）	转让对价（万元）
李迅	周延	1,096.50	51	1,096.50
	周杰	215.00	10	215.00
	周欣	215.00	10	215.00
	张丽荣	215.00	10	215.00
	苗延泉	129.00	6	129.00
	宁波德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7.50	5	107.50
合计		1,978.00	92	1,978.00

(2) 2011 年 10 月 8 日，上述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3)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争议
1	周延	1,096.50	51.00	境内自然人	否
2	周杰	215.00	10.00	境内自然人	否

3	周欣	215.00	10.00	境内自然人	否
4	张丽荣	215.00	10.00	境内自然人	否
5	李迅	150.50	7.00	境内自然人	否
6	苗延泉	129.00	6.00	境内自然人	否
7	宁波德泓 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	107.50	5.00	境内法人	否
8	朱涛	21.50	1.00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2,150.00	100.00		

7、2011年增资

(1) 2011年10月31日, 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周延、周杰、周欣、张丽荣、李迅、苗延泉、朱涛、宁波德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增资 5,350 万元, 本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7,500 万元。各股东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出资形式	占新增注册资本 比例(%)
1	周延	2,728.50	2,728.50	货币资金	51
2	周杰	535.00	535.00	货币资金	10
3	周欣	535.00	535.00	货币资金	10
4	李迅	374.50	374.50	货币资金	7
5	张丽荣	535.00	535.00	货币资金	10
6	朱涛	53.50	53.50	货币资金	1
7	苗延泉	321.00	321.00	货币资金	6
8	宁波德泓 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	267.50	267.50	货币资金	5
合计		5,350.00	5,350.00		

(2) 2011年12月22日, 辽宁盛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辽盛京验字(2011)第042号), 对上述股东的出资进行验证。

(3) 本次增资完成后, 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是否存在 质押或争议
1	周延	3,825.00	51.00	境内自然人	否

2	周杰	750.00	10.00	境内自然人	否
3	周欣	750.00	10.00	境内自然人	否
4	张丽荣	750.00	10.00	境内自然人	否
5	李迅	525.00	7.00	境内自然人	否
6	苗延泉	450.00	6.00	境内自然人	否
7	宁波德泓 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	375.00	5.00	境内法人	否
8	朱涛	75.00	1.00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7,500.00	100.00		

8、2013 年股权转让

(1) 2013 年 5 月 7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周欣将其持有的 750 万元按每出资额 1 元转让给周杰。同日，周欣与周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2)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是否存在 质押或争议
1	周延	3,825.00	51.00	境内自然人	否
2	周杰	1,500.00	20.00	境内自然人	否
3	张丽荣	750.00	10.00	境内自然人	否
4	李迅	525.00	7.00	境内自然人	否
5	苗延泉	450.00	6.00	境内自然人	否
6	宁波德泓 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	375.00	5.00	境内法人	否
7	朱涛	75.00	1.00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7,500.00	100.00		

9、2014 年增资及股权转让

(1) 2014 年 6 月 18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宁波德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苗延泉、周延、朱涛、西藏基业长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张丽荣以货币资金增资 2,500 万元，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各股东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出资形式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
1	周延	1,275.00	1,275.00	货币资金	51
2	苗延泉	50.00	50.00	货币资金	2
3	朱涛	225.00	225.00	货币资金	9
4	西藏基业长青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	575.00	575.00	货币资金	23
5	张丽荣	250.00	250.00	货币资金	10
6	宁波德泓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	125.00	125.00	货币资金	5
合计		2,500.00	2,500.00		100

(2) 2015年7月10日, 辽宁宝华正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辽宝华正道会内验[2015]3号), 对上述股东的出资进行验证。

(3) 2014年6月18日, 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李迅将其持有的25万元按每出资额1元转让给西藏基业长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同意周杰将其持有的400万元按每出资额1元转让给西藏基业长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 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是否存在 质押或争议
1	周延	5,100.00	51.00	境内自然人	否
2	周杰	1,100.00	11.00	境内自然人	否
3	张丽荣	1,000.00	10.00	境内自然人	否
4	西藏基业 长青投资 中心(有 限合伙)	1,000.00	10.00	境内非法人组织	否
5	李迅	500.00	5.00	境内自然人	否
6	苗延泉	500.00	5.00	境内自然人	否
7	宁波德泓 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	500.00	5.00	境内法人	否
8	朱涛	300.00	3.00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10,000.00	100.00		
--	-----------	------------------	---------------	--	--

(5) 由于全体股东在作出本次增资决议的股东会召开日之前，已就增资事项达成口头一致意见，导致部分增资款项于本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作出之前已缴纳至公司账户；且当时公司规范治理意识不足，部分增资款项未能按照《公司章程》约定的期限缴纳至公司账户，存在程序瑕疵。

(6) 虽存在程序瑕疵，但本次增资行为经公司全体股东确认，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并经辽宁宝华正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验证，且未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不会对本次挂牌并转让构成实质性障碍。

10、2015 年股权转让

(1) 2015 年 4 月 20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周延、张丽荣、西藏基业长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股份对外转让，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比例 (%)	转让对价 (万元)
周延	庞海涛	400.00	4	400.00
	石大光	400.00	4	400.00
	张崇	300.00	3	300.00
张丽荣	刘越巍	500.00	5	500.00
	任公年	500.00	5	500.00
西藏基业长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张恩果	500.00	5	500.00
	张璐	250.00	2.5	250.00
合计		2,850.00	28.5	2,850.00

(2) 2015 年 4 月 20 日，上述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3)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争议
1	周延	4,000.00	40.00	境内自然人	否
2	周杰	1,100.00	11.00	境内自然人	否
3	宁波德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5.00	境内法人	否
4	李迅	500.00	5.00	境内自然人	否

5	苗延泉	500.00	5.00	境内自然人	否
6	刘越巍	500.00	5.00	境内自然人	否
7	任公年	500.00	5.00	境内自然人	否
8	张恩果	500.00	5.00	境内自然人	否
9	庞海涛	400.00	4.00	境内自然人	否
10	石大光	400.00	4.00	境内自然人	否
11	张崇	300.00	3.00	境内自然人	否
12	朱涛	300.00	3.00	境内自然人	否
13	西藏基业长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0.00	2.5	境内非法人组织	否
14	张璐	250.00	2.5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10,000.00	100.00		

11、2015 年增资

（1）2015 年 5 月 25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同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马伯乐、乔龙、西藏德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洪伟、王爱军、孙革、李东华、王晨、蔡建明、刘鹏、王雪妮、徐藤、张惠莲、张欣、徐浩以货币资金增资 1,500 万元，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1500 万元，各股东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出资形式	占 新增注册资本 比例(%)
1	同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00.0	400.0	货币资金	26.68
2	马伯乐	200.0	200.0	货币资金	13.33
3	乔龙	200.0	200.0	货币资金	13.33
4	西藏德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	150.0	货币资金	10.00
5	洪伟	150.0	150.0	货币资金	10.00
6	王爱军	100.0	100.0	货币资金	6.67
7	孙革	100.0	100.0	货币资金	6.67
8	李东华	50.0	50.0	货币资金	3.33
9	王晨	50.0	50.0	货币资金	3.33
10	蔡建明	20.0	20.0	货币资金	1.33
11	刘鹏	20.0	20.0	货币资金	1.33
12	王雪妮	15.0	15.0	货币资金	1.00

13	徐藤	15.0	15.0	货币资金	1.00
14	张惠莲	15.0	15.0	货币资金	1.00
15	张欣	10.0	10.0	货币资金	0.67
16	徐浩	5.0	5.0	货币资金	0.33
合计		1,500.0	1,500.0		100.00

(2) 2015年7月11日, 辽宁宝华正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辽宝华正道会内验[2015]4号), 对上述股东的出资进行验证。

(3) 本次增资完成后,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争议
1	周延	4,000.00	34.79	境内自然人	否
2	周杰	1,100.00	9.57	境内自然人	否
3	宁波德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4.35	境内法人	否
4	李迅	500.00	4.35	境内自然人	否
5	苗延泉	500.00	4.35	境内自然人	否
6	刘越巍	500.00	4.35	境内自然人	否
7	任公年	500.00	4.35	境内自然人	否
8	张恩果	500.00	4.35	境内自然人	否
9	同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3.48	境内法人	否
10	庞海涛	400.00	3.48	境内自然人	否
11	石大光	400.00	3.48	境内自然人	否
12	张崇	300.00	2.61	境内自然人	否
13	朱涛	300.00	2.61	境内自然人	否
14	西藏基业长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0.00	2.17	境内非法人组织	否
15	张璐	250.00	2.17	境内自然人	否
16	马伯乐	200.00	1.74	境内自然人	否
17	乔龙	200.00	1.74	境内自然人	否

18	西藏德传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50.00	1.30	境内法人	否
19	洪伟	150.00	1.30	境内自然人	否
20	王爱军	100.00	0.87	境内自然人	否
21	孙革	100.00	0.87	境内自然人	否
22	李东华	50.00	0.43	境内自然人	否
23	王晨	50.00	0.43	境内自然人	否
24	蔡建明	20.00	0.17	境内自然人	否
25	刘鹏	20.00	0.17	境内自然人	否
26	王雪妮	15.00	0.13	境内自然人	否
27	徐藤	15.00	0.13	境内自然人	否
28	张惠莲	15.00	0.13	境内自然人	否
29	张欣	10.00	0.09	境内自然人	否
30	徐浩	5.00	0.04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11,500.00	100.00		

除上述已披露的程序瑕疵外，格林有限设立及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等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股权清晰，不存在潜在的纠纷。

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

12、有限公司整体变更

2015年6月25日，苏亚金诚对格林有限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苏亚审[2015]873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5年5月31日，格林有限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21,530.83万元。

2015年6月28日，格林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2015年5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以格林有限全部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公司组织形式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格林有限截至2015年5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依据进行折股。

2015年6月28日，华信评估对格林有限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苏华评报字[2015]第177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5月31日，格

林有限的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26,700.52 万元，负债评估值为人民币 2,121.93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24,509.32 万元。

2015 年 7 月 13 日，格林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依法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21,530.83 万元为基础，折为股份公司 115,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折股余额 10030.8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7 月 13 日，苏亚金诚出具苏亚验[2015]27 号《验资报告》，对股东出资情况予以审验。

2015 年 7 月 13 日，有限公司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了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通过《股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

2015 年 7 月 24 日，在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股份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由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亦未对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进行实质性的分配或转增实收资本处理，不存在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

(二) 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共进行过 1 次重大资产重组，在有限公司阶段，2010 年吸收合并沈阳克达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达药业”）

1、重组背景

克达药业股东王光、张丁、马磊、姜雪峰、李迅、刘彦军、乌兰等股东 7 人皆为格林生物原股东，公司于 2010 年吸收合并克达药业，吸收合并前，格林生物仅有针剂品种，没有固体制剂和口服液品种，而克达药业拥有 133 个固体制剂的生产批件，为扩大公司药品品种丰富度，增强市场竞争力，减少药品技术转让难度，同时，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资源整合，公司股东会与克达药业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吸收合并克达药业。吸收合并的作价依据为收购日克达药业的净资产。

公司吸收合并克达药业完成后，丰富了药品批件特别是固体制剂的批件，公司目前主打产品氨酚咖那敏片和叶酸片的主要生产技术即是在继承自克达药

业原有批件的基础上而来，同时继承自克达药业的其他批件也为公司未来扩大产品类别、新药研发提供了基础。

2、重组具体过程及所履行的法律程序（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五、（一）”

3、2010 年吸收合并沈阳克达药业有限公司）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2 家全资子公司，为沈阳格林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沈阳格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为沈阳格林赛诺药业有限公司，1 家参股公司，为沈阳贝恩生物疫苗有限公司。

（一）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沈阳格林赛诺药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沈阳格林赛诺药业有限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沈阳格林赛诺药业有限公司
住所	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 87 号 705 室
法定代表人	邬季桐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药品、保健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研究及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8 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格林赛诺目前正在建设中，尚未投产。

（2）沈阳格林赛诺药业有限公司股本形成情况

2013 年 12 月 11 日，沈阳格林赛诺药业有限公司全体出资人决议同意出资 5000 万元在沈阳设立沈阳格林赛诺药业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11 日，辽宁同飞玺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辽同飞玺铭内验（2013）第 3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12 月 11 日，公司

收到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0%，全部以货币出资。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争议
1	沈阳格林制药有限公司	510.00	51.00	境内法人	否
2	沈阳贝恩生物疫苗有限公司	290.00	29.00	境内法人	否
3	西藏硅谷天使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20.00	境内法人	否
	合计	1,000.00	100.00		

2013 年 12 月 18 日，沈阳格林赛诺药业有限公司领取沈阳市和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二）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沈阳格林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沈阳格林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沈阳格林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所	沈阳市沈北新区沈北路 176-1 号
法定代表人	邬季桐
注册资本	10 万元
实收资本	1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医药科技交流及推广服务；化学药品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中成药、动物用药、中药饮片、医疗器械研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21 日

(2) 沈阳格林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本形成情况

2013年11月21日，沈阳格林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股东决议同意出资10万元在沈阳设立沈阳格林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31日，辽宁同飞玺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辽同飞玺铭内验（2013）第2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10月31日，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人民币1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0%，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3年11月21日，沈阳格林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领取沈阳市沈北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沈阳格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 沈阳格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沈阳格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沈阳市沈北新区沈北路176号
法定代表人	邬季桐
注册资本	10万元
实收资本	1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营销策划；医药制品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展览展示、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月25日

(2) 沈阳格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本形成情况

2013年1月8日，沈阳格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出资10万元在沈阳设立沈阳格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3年1月8日，辽宁同飞玺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辽同飞玺铭内验（2013）第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1月8日，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人民币1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0%，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3年1月25日，沈阳格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领取沈阳市沈北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1、沈阳贝恩生物疫苗有限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沈阳贝恩生物疫苗有限公司
住所	沈阳市浑南新区文溯街16-7号416室
法定代表人	周欣
注册资本	5240万元
实收资本	524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生物疫苗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7月2日

2、沈阳贝恩生物疫苗有限公司股本形成情况

2012年6月5日，沈阳贝恩制药有限公司出资人决议同意出资3,000万元在沈阳设立沈阳贝恩制药有限公司。

2012年6月6日，辽宁同飞玺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辽同飞玺铭内验（2012）第1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06月06日，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人民币1,2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40%，全部以货币出资。本次出资后，沈阳贝恩制药有限公司的股权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是否存在 质押或争议
1	沈阳海王 生物技术 开发有限 公司	960.00	80.00	境内法人	否
2	沈阳格林 制药有限 公司	240.00	20.00	境内法人	否
	合计	1,200.00	100.00		

2012年7月2日，沈阳贝恩制药有限公司领取沈阳市沈北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2年8月17日，沈阳海王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变更为辽宁贝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013年3月5日，沈阳贝恩制药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辽宁新民半岛旅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为新股东，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240.00万元，实收资本由1,200.00万元增加至4,200.00万元。

2013年3月5日，辽宁银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辽银泰所验字（2013）第05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03月05日，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第2期出资及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3,000.00万元，截止2013年03月05日，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4200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80.15%，全部以货币出资。本次出资后，沈阳贝恩制药有限公司的股权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是否存在 质押或争议
1	辽宁贝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360.00	32.38	境内法人	否
2	沈阳格林制药有限公司	840.00	20.00	境内法人	否
3	辽宁新民半岛旅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47.62	境内法人	否
	合计	4,200.00	100.00		

2014年4月24日，沈阳贝恩制药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辽宁贝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辽宁艾美生物医药产业有限公司，辽宁艾美生物医药产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沈阳贝恩制药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沈阳渤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意辽宁新民半岛旅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沈阳贝恩制药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沈阳渤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变更后，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是否存在 质押或争议
1	沈阳渤海 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4400.00	84.00	境内法人	否
2	沈阳格林 制药有限 公司	840.00	16.00	境内法人	否
	合计	5,240.00	100.00		

2014年10月28日，沈阳贝恩制药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沈阳渤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西藏渤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公司股东沈阳格林制药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辽宁格林生物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后，沈阳贝恩制药有限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是否存在 质押或争议
1	西藏渤海 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4400.00	84.00	境内法人	否
2	辽宁格林 生物药业 集团有限 公司	840.00	16.00	境内法人	否
	合计	5,240.00	100.00		

2015年7月16日，沈阳贝恩制药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沈阳贝恩生物疫苗有限公司。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

公司现有5名董事组成。由2015年格林股份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至2018年7月。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	----	----	----

1	李迅	董事长	2015年7月-2018年7月
2	周延	董事	2015年7月-2018年7月
3	周杰	董事	2015年7月-2018年7月
4	杨娜	董事	2015年7月-2018年7月
5	邬季桐	董事	2015年7月-2018年7月

1、周延，个人简历参见本节“四、（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周杰，个人简历参见本节“四、（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3、李迅，个人简历参见本节“四、（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4、杨娜，女，1984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沈阳药科大学药物化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2012年7月至今，任沈阳格林制药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13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5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研发总监。

5、邬季桐，女，1982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辽宁大学投资经济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1月至2011年12月，沈阳渤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行业研究员，2011年12月至2013年1月，沈阳格林制药有限公司，任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2013年1月至2015年3月，辽宁格林生物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任人事行政部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2015年7月起，任公司董事。

（二）监事

公司现有监事3名，其中包括2名股东代表监事和1名职工代表监事。股东代表监事由格林股份2015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2015年格林股份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至2018年7月。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王强	监事会主席	2015年7月-2018年7月
2	刘红娟	股东代表监事	2015年7月-2018年7月
3	王丽新	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7月-2018年7月

1、王强，男，1971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年9月至1995年7月，历任宁波中华置地有限公司办事员、业务主管；1995年8月至1997年5月，任上海合众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1997年6月至1999年10月，历任宁波富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国内营销公司西北大区经理、营销公司执行总经理；1999年11月至今，任宁波敦信塑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年3月至今，任宁波德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年10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刘红娟，女，1988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人力资源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2年4月至2012年12月，沈阳渤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专员，2013年1月至2014年7月，辽宁天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专员；2014年7月至今，辽宁格林生物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专员；2015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王丽新，女，1981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辽宁大学，本科学历。2006年4月至2009年12月，任沈阳必得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文员；2010年1月至今，任辽宁格林生物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行政专员；2015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5名，均由董事会聘任，其中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3名，财务总监1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沈振宏	总经理
2	任公年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3	邬季桐	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
4	杨娜	副总经理兼研发总监
5	佟东群	财务总监

1、沈振宏，男，1966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沈阳药科大学微生物制药专业、东北大学MBA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89

年 8 月至 1993 年 3 月，任东药集团沈阳抗生素厂技术主任；1993 年 4 月至 1994 年 6 月，任沈阳金荣生物工程公司开发部经理；1994 年 7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沈阳东宇药业有限公司技术开发部经理；1998 年 1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沈阳东宇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9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沈阳科泰生物基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运营副总裁；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沈阳格林制药有限公司生产副总裁、常务副总裁；2015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2、任公年，个人简历参见本节“四、（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3、邬季桐，简历参见本节“七、（一）董事”。

4、杨娜，简历参见本节“七、（一）董事”。

5、佟东群，女，1967 年 6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沈阳工业大学会计学专业，在职研究生学历。1988 年 7 月至 2001 年 6 月，任中国医药集团沈阳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主管会计、副经理；2001 年 6 月至 2011 年 10 月，先后任成大方圆医药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长、并兼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总部风险控制总监；2011 年 11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辽宁艾美生物疫苗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 年 7 月至今，任辽宁格林生物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公司董事、监事、核心员工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亦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24,223.62	9,260.78	8,764.9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2,015.64	8,257.68	6,182.3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1,527.82	7,768.52	5,692.34
每股净资产（元）	1.91	0.83	0.8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87	0.78	0.7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24	10.98	31.21
流动比率（倍）	8.20	2.88	1.26
速动比率（倍）	7.85	1.65	0.82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698.00	3,582.44	3,261.54
净利润(万元)	20.77	-424.67	-538.8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10	-423.82	-538.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03	-417.28	-317.3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36	-416.44	-317.37
毛利率(%)	42.63	45.66	53.15
净资产收益率(%)	0.25	-5.88	-9.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24	-5.78	-5.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2	-0.0484	-0.07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22	-0.0484	-0.0719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4.90	30.75	34.42
存货周转率(次)	1.02	1.70	1.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39.84	-1,895.75	2,186.8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8	-0.19	0.29

注：除特别指出外，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与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照公司期末的净资产/期末股份总数计算。

九、公司挂牌相关机构情况

1、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玮
住所	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电话	021-20333333
传真	021-50817925
项目小组负责人	张继雷
项目组其他成员	冯炜、陈树培、曹孟博
2、律师事务所	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黎民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 222 号长发科技大厦 13 楼
联系电话	025-83193322



传真	025-83193322
经办律师	王峰、程铭
3、会计师事务所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詹从才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北路 105-6 号 2201 室
电话	025-83235003
传真	025-83235046
签字注册会计师	詹晔、林雷
4、资产评估机构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兵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云南路 31-1 苏建大厦 22 层
电话	025-83235010
传真	025-84410423
签字资产评估师	谢英朗、仲从飞
5、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6、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 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业务为针剂、固体制剂、合剂等药品的生产和销售以及创新药及仿制药的研发。目前主要生产销售的产品有氨酚咖那敏片、叶酸片、消癥扶正口服液、注射用奥扎格雷钠、注射用环磷腺苷、芩黄喉症胶囊及各个普药等多个产品。另外，公司 3.1 类新药“米屈肼注射液”的生产申请目前处于审评阶段，预计上市后将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5 月，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261.54 万元、3,582.44 万元和 1,698.0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9.84%、99.98%、99.91%，主营业务明确。

(二) 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分为针剂（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固体制剂（片剂、硬胶囊剂）、合剂和创新药及仿制药研究及服务。

公司拥有药品生产批件 152 件，其中目前常规生产的产品包括：冻干粉针剂 2 种 4 个品规、小容量注射剂 3 种 6 个品规、片剂 3 种 3 个品规、硬胶囊剂 1 种 1 个品规、合剂 1 种 1 个品规。

1、公司常规生产的主要产品

序号	图片	剂型	产品	规格	批准文号	适应症	药品种类	国家医保类别、是否基本药物
1		冻干粉针剂	注射用奥扎格雷钠	40mg/ 80mg	国药准字 H20064630 /国药准字 H20064631	用于治疗急性血栓性脑梗死和脑梗死所伴随的运动障碍。	处方药	乙类

2		冻干粉针剂	注射用环磷腺苷	20mg/ 40mg	国药准字 H20063306 /国药准字 H20063307	用于心绞痛、心肌梗死、心肌炎及心源性休克。对急性白血病结合化疗可提高疗效，亦可用于急性白血病的诱导缓解。	处方药	乙类
3		小容量注射剂	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液	2ml/4 ml	国药准字 H20066512 /国药准字 H20066513	用于革兰阳性菌和厌氧菌引起的各种感染性疾病。	处方药	甲类
4		小容量注射剂	单硝酸异山梨酯注射液	2ml/4 ml	国药准字 H20059919 /国药准字 H20059920	冠心病的长期治疗；心绞痛的预防；心肌梗死后持续心绞痛的治疗；与洋地黄或利尿剂联合应用，治疗慢性充血性心力衰竭。	处方药	乙类
5		小容量注射剂	三磷酸胞苷二钠注射液	2ml/4 ml	国药准字 H20065454 /国药准字 H20065453	用于颅脑外伤后综合症及其后遗症的辅助治疗。	处方药	乙类
6		片剂	叶酸片	0.4mg	国药准字 H21021044	抗贫血药。1、各种原因引起的叶酸缺乏及叶酸缺乏所致的巨幼红细胞贫血。2、妊娠期、哺乳期妇女预防给药。3、慢性溶血性贫血所致的叶酸缺乏。	OTC	甲类， 基本 药物
7		片剂	氨酚咖那敏片	复方制剂	国药准字 H21023752	适用于缓解普通感冒及流行性感冒引起的发热、头痛、四肢酸痛、打喷嚏、流鼻涕、鼻塞、咽痛等症状。	OTC	/

8		片剂	贝诺酯片	0.5g	国药准字 H21020889	解热镇痛及非甾体抗炎镇痛药。用于发热、头痛、神经痛、牙痛及手术后轻中度疼痛等。	OTC	/
9		硬胶 囊剂	芩黄 喉症 胶囊	0.4g	国药准字 Z20026608	清热解毒，消肿止痛。用于热毒内盛引起的咽喉肿痛。	OTC	/
10		合剂	消癥 扶正 口服液	20ml	国药准字 Z20010082	健脾理气，活血解毒。适用于脾虚气滞兼有瘀毒证的肺癌患者的辅助治疗，与化疗合用有一定的改善症状、提高T淋巴细胞免疫功能作用。	处方 药	/

2、创新药及仿制药研究及服务

公司研发项目以3类新药研发为主，6类仿制药研发为辅，兼顾1类新药及新剂型药物的开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开展了超过20项新药、仿制药的研发，其中4项药物研发已完成临床研究并已申报生产批件，1项药物研发已完成临床研究正在准备申报生产批件，1项药物研发正在进行临床研究，1项药物已完成成药性研究、正在进行临床前研究，13项药物正在进行研发中。这些药物分别涉及心脑血管、肿瘤、高血压、神经系统、糖尿病、高血脂、免疫调节、血栓、抑郁症等应用领域。

其中，公司在研的重点项目有：

序号	名称	类型	适应症	特点及优势	阶段	研发模式	合作单位
----	----	----	-----	-------	----	------	------

1	米屈肼原料药及注射液	3+3	急慢性脑梗死和脑血管功能不全的综合治疗	米屈肼作为临床紧缺的治疗缺血性脑血管疾病的有效药物在国内具有广阔的临床和市场前景。其药理作用机制独特，填补国内空白。适应症广泛，为后续开发提供了有利保障。公司开发的生产工艺先进，质量稳定可控，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此产品在国内未上市，公司首家报产，首家上市后能迅速占领市场。	生产批件审评中	合作研发	军事医学科学院毒物药物研究所、沈阳鑫泰格尔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	米屈肼胶囊	3.1	缺血性心脏病、综合治疗急慢性脑供血损伤。	米屈肼胶囊作为治疗缺血性心脏病和综合治疗急慢性脑供血损伤的有效药物，应用广泛。其作用机制独特，后续开发空间大。公司开发的生产工艺先进，能保障产品质量。此产品目前还未有厂家申报生产，公司现正进行临床试验，能抢占首家申报生产，首家上市，从静脉注射到口服给药全面占领米屈肼市场。	临床中	自主研发	/
3	盐酸乐卡地平原料药及胶囊	6+5	治疗轻、中度原发性高血压	乐卡地平作为第三代二氢吡啶类钙通道阻滞剂，适用于治疗轻、中度原发性高血压。在各类别抗高血压药物中钙拮抗剂占有重要地位，广泛应用于临床，市场巨大。乐卡地平作为新一代的钙拮抗剂有广阔的市场前景。目前，上市的乐卡地平剂型全部为片剂，公司为了提高其生物利用度，将其开发为胶囊剂，优势明显。	生产批件审评中	合作研发	沈阳鑫泰格尔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4	奥拉西坦原料药及注射液	6+6	用于脑损伤及其引起的神经功能缺失、记忆与智能障碍的治疗	奥拉西坦是一类能促进学习记忆能力的新型中枢神经系统药物，用于脑损伤及引起的神经功能缺失、记忆与智能障碍的治疗。奥拉西坦 2014 年全国市场有近 40 亿元的销售额，2012 年至 2014 年销售额稳步增长，市场前景非常广阔，是一个非常值得培育的品种。目前市场上奥拉西坦注射液的生产厂家仅有 5 家，公司上市后必能抢占部分市场份额。	生产批件审评中	合作研发	沈阳鑫泰格尔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	利培酮口服液	6	用于治疗急性和慢性精神分裂症以及其它各种精神病性状态的明显的阳性症状和明显的阴性症状	本品为苯并异恶唑衍生物，是新一代的抗精神病药，其活性成份利培酮是一种具有独特性质的选择性单胺能拮抗剂，用于治疗急性和慢性精神分裂症以及其它各种精神病性状态的明显的阳性症状和明显的阴性症状，广泛的临床使用经验显示，本品耐受性良好。目前国内仅有常州四药一家企业生产利培酮口服液，竞争环境宽松。	生产批件审评中	合作研发	沈阳鑫泰格尔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6	瑞格列奈二甲双胍片	6	II型糖尿病，首个和唯一速效促分泌药瑞格列奈与胰岛素敏感药盐酸二甲双胍的固定剂量制剂	此产品是首个和唯一速效促分泌药瑞格列奈与胰岛素敏感药盐酸二甲双胍的固定剂量制剂。临床研究证明，本品可安全有效地降低血红蛋白 A1c 浓度。主要用于饮食控制、降低体重及运动锻炼不能有效控制高血糖的 2 型糖尿病（非胰岛素依赖型）患者。瑞格列奈可与二甲双胍合用，与各自单独使用相比，二者合用对控制血糖有协同作用。因此本品具有很好的临床优势，有着良好的临床和市场前景。	准备申报生产	合作研发	北京华众思康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7	甲磺酸达比加群酯原料药及胶囊	3+6	适用于有非瓣膜性心房颤动患者中减低中风和全身栓塞的风险	达比加群酯因其口服生物利用度高、强效、无需特殊用药监测、药物相互作用少等优点将有可能成为抗凝药物中的领军产品，它的诞生将终结华法林时代，并迅速成为一个重磅炸弹药物。本品的上市，是抗凝血治疗领域和潜在致死性血栓预防领域的一项重大进展，具有里程碑意义。因此，甲磺酸达比加群酯胶囊市场前景广阔。目前国内仅有进口，无国内企业生产，公司开发申报，力争成为首家上市的国内企业，抢占市场。	研发中	自主研发	/
8	氯吡格雷阿司匹林片	3	用预防和治疗因血小板高聚集状态引起的心脑及其它动脉的循环障碍疾病	赛诺菲-安万特公司的氯吡格雷是最畅销的抗血栓药。而且阿司匹林是经典的预防血栓的药物，临床上也常将两种药物联合用药，所以将其制成复方更具优势，氯吡格雷目前是全球销量第一的药物，足以说明市场的潜力之大。氯吡格雷联合阿司匹林的安全性和有效性已经通过三个双盲研究进行了评估，氯吡格雷联合阿司匹林对因任何原因引起死亡的相对风险率显著降低 7%，再梗死、中风或死亡的相对危险率显著降低 9%，绝对风险率分别减少 0.5% 和 0.9%。这种益处不分年龄，性别和带或不带纤维蛋白溶解。鉴于氯吡格雷联合阿司匹林在 ACS 和 PCI 患者中使用的益处，目前已被临床广大心血管医生所接受。目前，此复方制剂在国内市场还未上市，公司抢先开发，力争首家上市。	研发中	自主研发	/

9	匹莫范色林	3+3	用于治疗帕金森氏病精神症状	<p>随着全球老龄化社会的快速发展，帕金森病及其处方用药近年来备受瞩目。据世界帕金森病协会统计资料显示，全球已有 500 多万帕金森病患者，这一疾病是继脑卒中后遗症、癫痫之后危害神经系统的第 3 种疾病，因此，治疗帕金森病的药物已成为全球各大公司研发的热点。匹莫范色林由美国阿卡迪亚制药公司开发，其 3 期临床试验的主要研究结果表明，匹莫范色林具有抗精神症状的效应，且治疗的安全性和耐受性均较为令人满意。该公司已向 FDA 递交新药申请，国内无此产品上市及申报，因此公司抢先对其进行开发，待其在美国上市之后立即开始进行国内注册，国内首家上市，抢占市场。</p>	研发中	自主研发	/
10	阿法替尼原料药及片	3+3	用于未作治疗的有 EGFR19 外显子缺失或 21 外显子 L858R 突变的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患者的治疗。	<p>目前，肺癌已成为我国首位恶性肿瘤死亡原因，且发病率和死亡率仍在继续迅速上升。阿法替尼是一种新型、针对 ErbB 家族的不可逆性的阻滞剂，与可逆 EGFR 酪氨酸激酶抑制剂相比，阿法替尼的抗肿瘤活性更强，并且对 EGFR 酪氨酸激酶抑制剂的敏感性，对抑制剂耐药的细胞株的作用，以及对非小细胞肺癌异种移植物模型的作用也较强。在 EGFR 突变阳性的晚期非小细胞肺癌患者的一线治疗中，与培美曲塞和顺铂相比，其能延长上述患者群体的无进展生存期。因此，此产品市场及临床优势明显。目前，国内并无此产品上市，公司抢先研发，争取国内首家是国内上市，抢占市场。</p>	研发中	自主研发	/
11	注射用多西他赛脂质体	5	适用于先期化疗失败的晚期或转移性乳腺癌的治疗。除非属于临床禁忌，先期治疗应包括蒽环类抗癌药；多西他赛适用于使用以顺铂为	<p>我国恶性肿瘤发病率逐年增高，抗肿瘤药物近年来一直是药物研发的热点，多西他赛作为治疗乳腺癌、非小细胞肺癌、前列腺癌等的有效药物，在临床应用广泛，一直排在抗肿瘤药物市场的前几位，销售额稳步增长。抗肿瘤药物的最大弊端是选择性差，因此开发靶向性抗肿瘤药是研发的重点。多西他赛脂质体具有靶向性，抗肿瘤靶向药物是未来市场的主要动力，符合市场发展的方向。多西他赛脂质体具有很强的竞争力，公司可以借助此项目积极拓展抗肿瘤靶向药物</p>	研发中	自主研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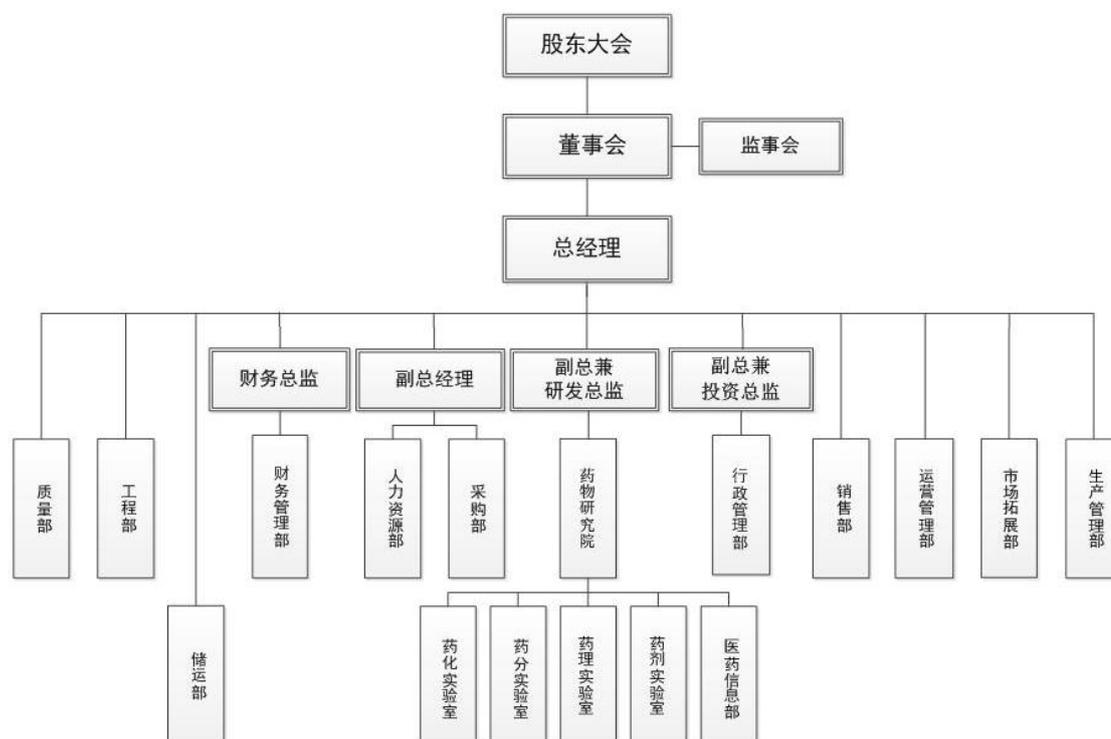
		主的化疗失败的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的治疗。	市场，在未来的市场中占据有利地位。并且，其技术壁垒高，时至今日，在国内市场仍未有多西他赛脂质体上市，因此，公司开发此产品，优势明显。			
--	--	-------------------------	--	--	--	--

公司在研创新药物在成药性研究阶段表现出良好的药效及安全性，且均属于临床急需或需求广泛的领域，在我国均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公司上述在研项目中合作研发的项目均由公司与合作方签署了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并约定了项目产生的研究成果及相应的知识产权、资料等均归公司所有。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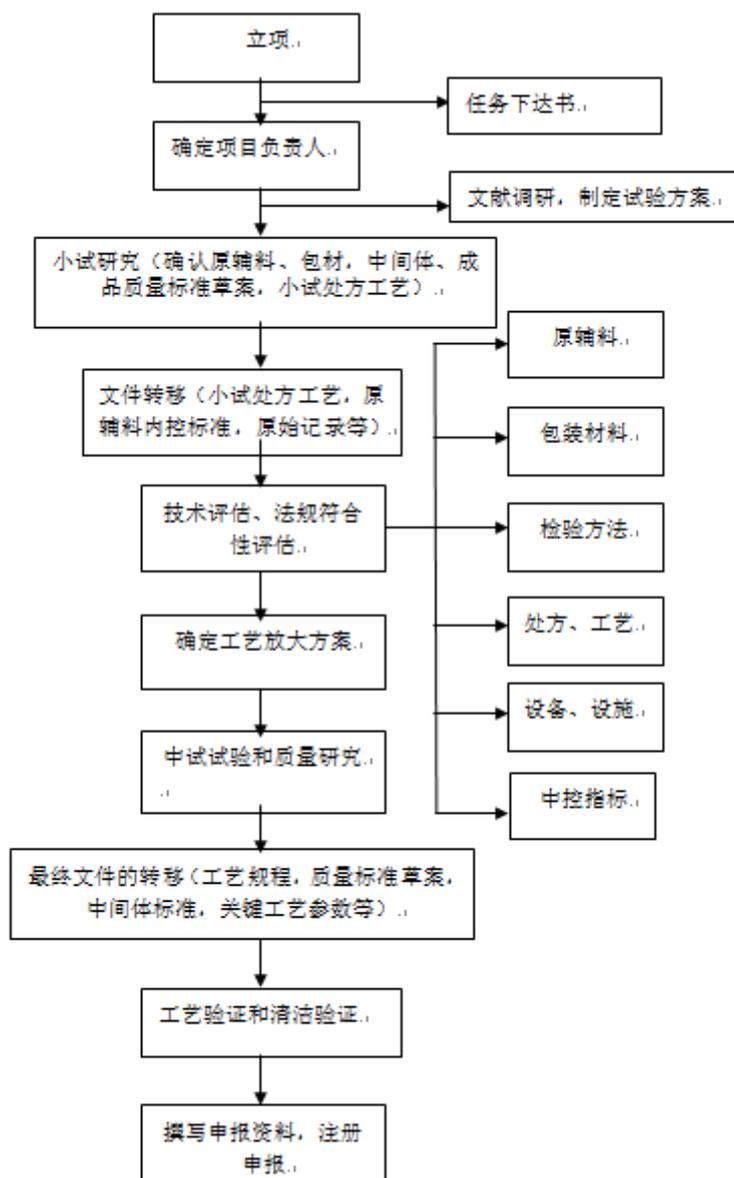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的管理机构，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运行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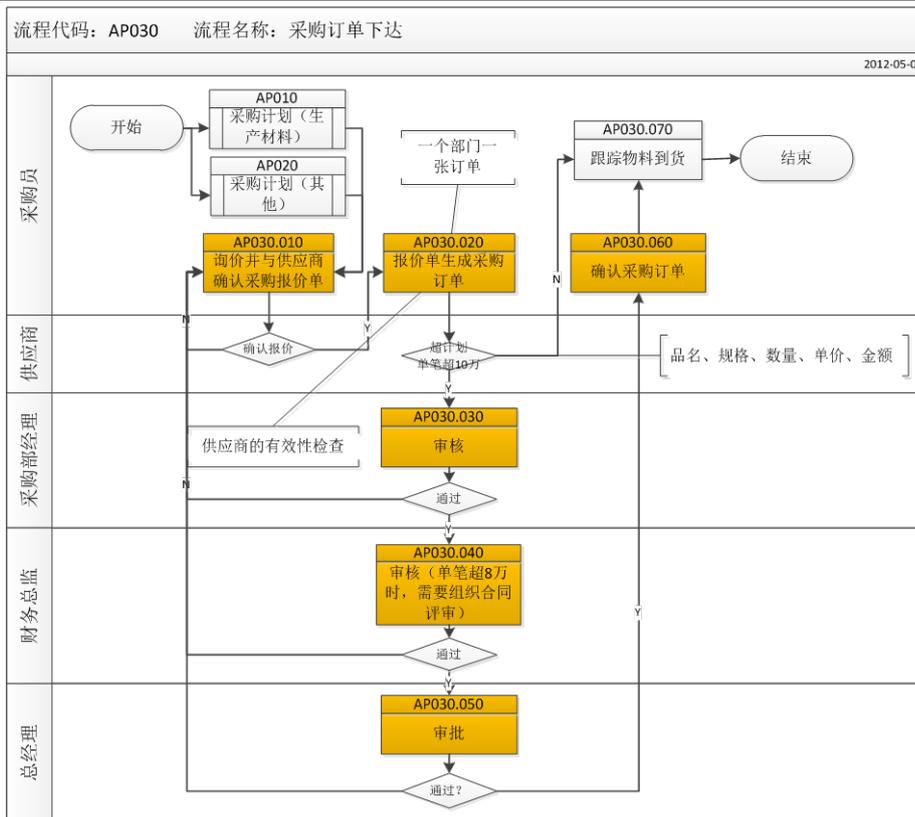
（二）公司业务流程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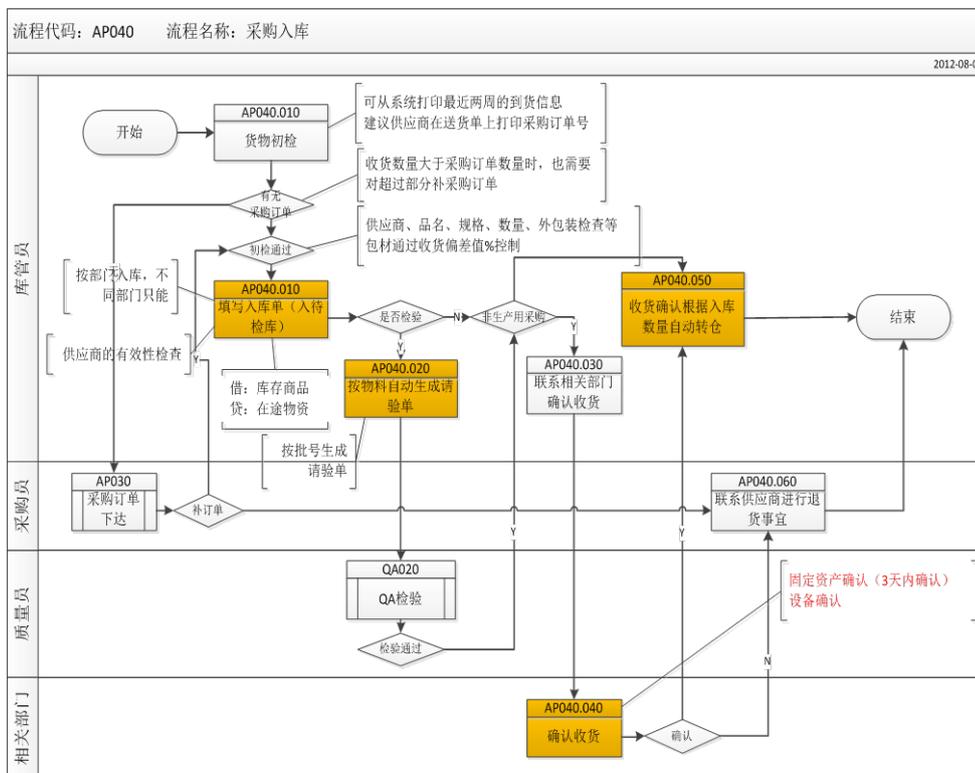
1、研发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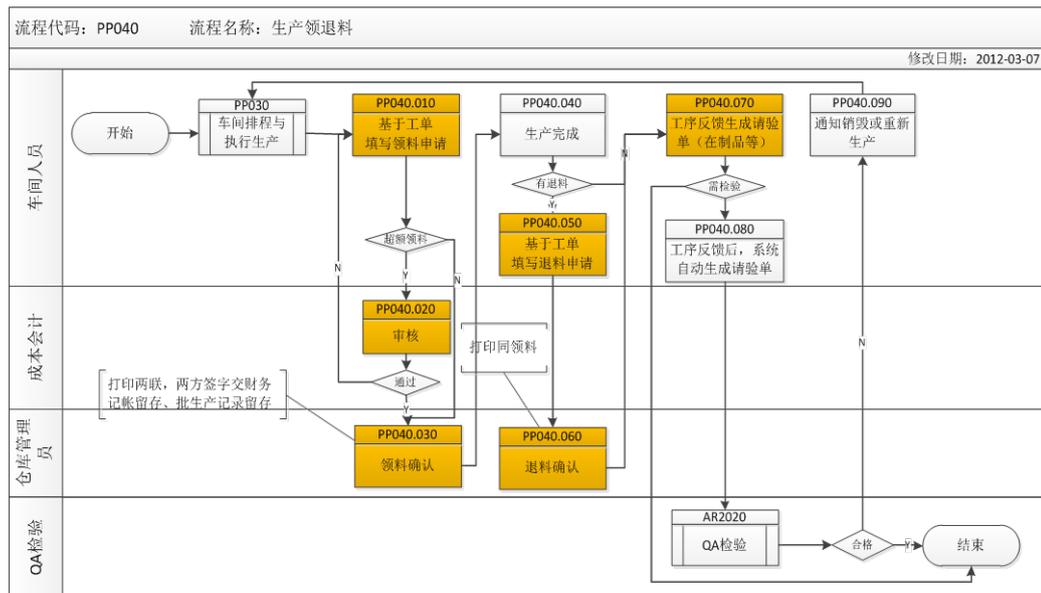
2、采购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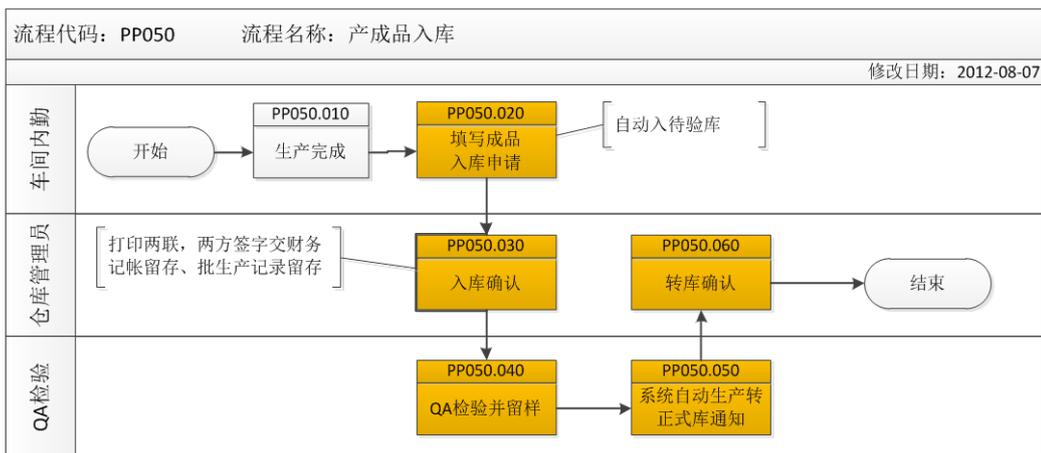
3、采购入库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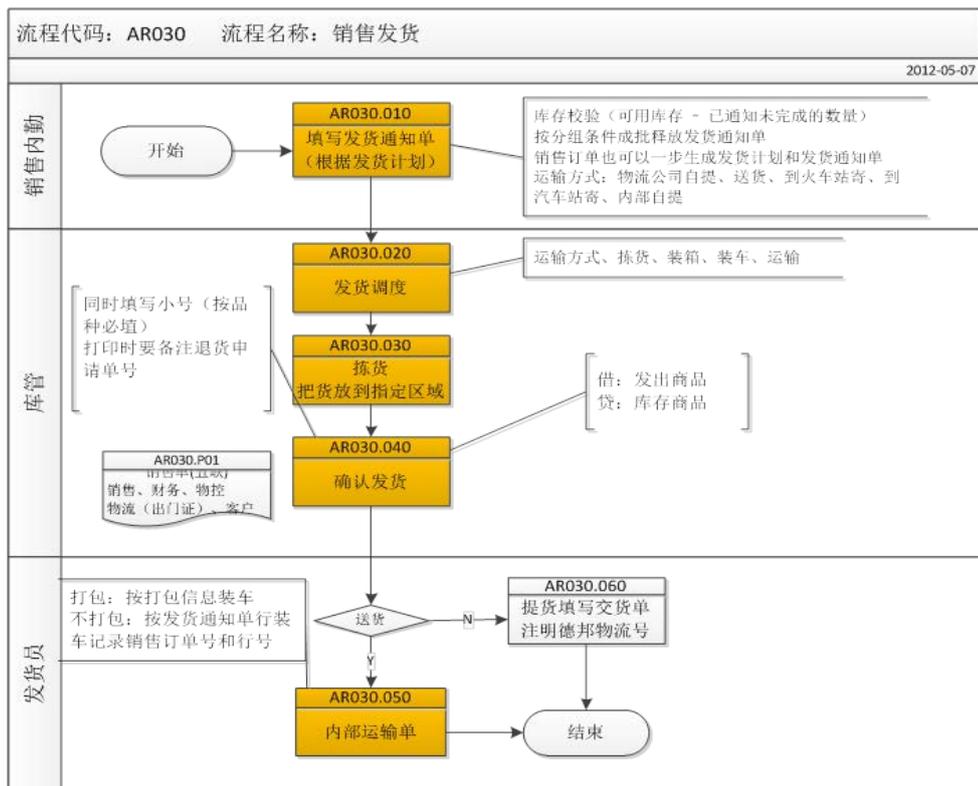
4、生产领退料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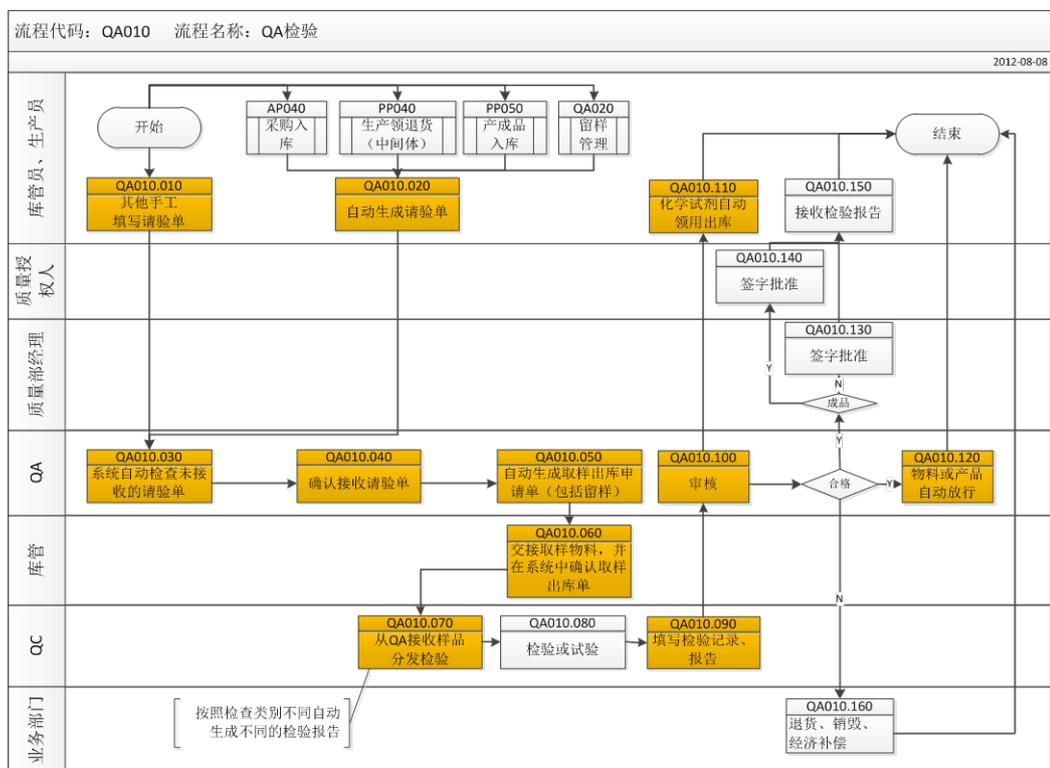
5、产成品入库流程图



6、销售发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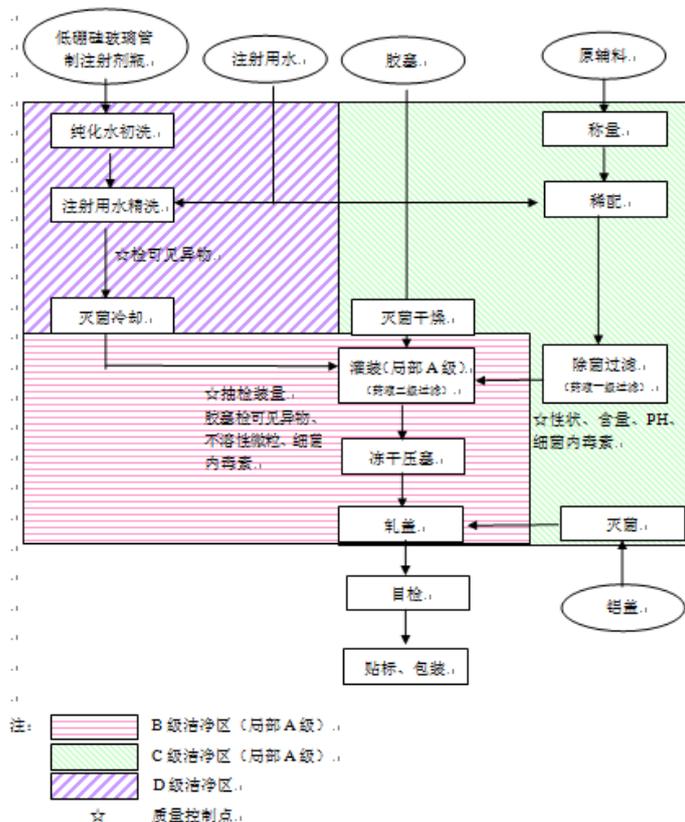
7、质量检验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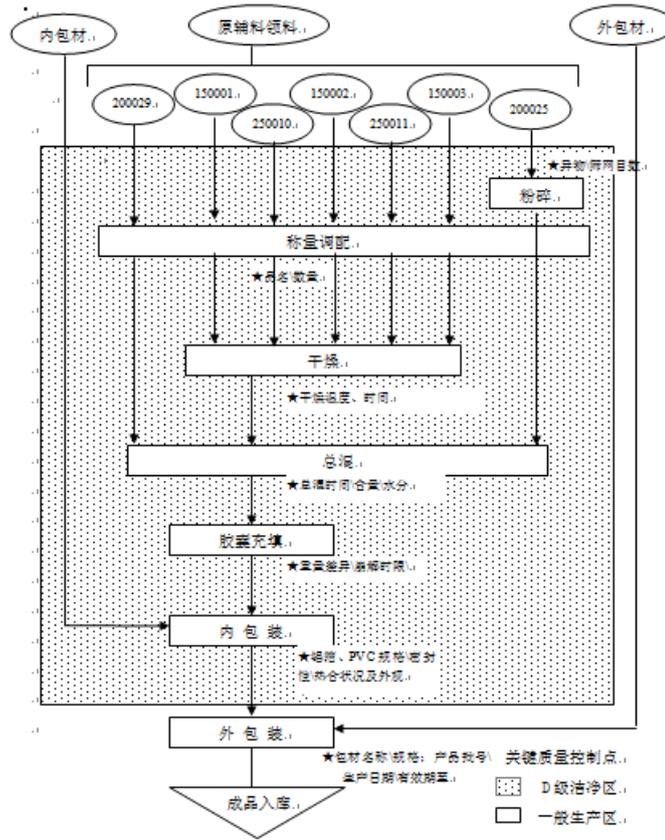
8、产品工艺流程

公司已投产主要产品分为针剂（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固体制剂（片剂、硬胶囊剂）、合剂，分别对应冻干粉针剂生产线、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片剂生产线、硬胶囊剂生产线、合剂生产线生产，按生产线分类的工艺流程图分别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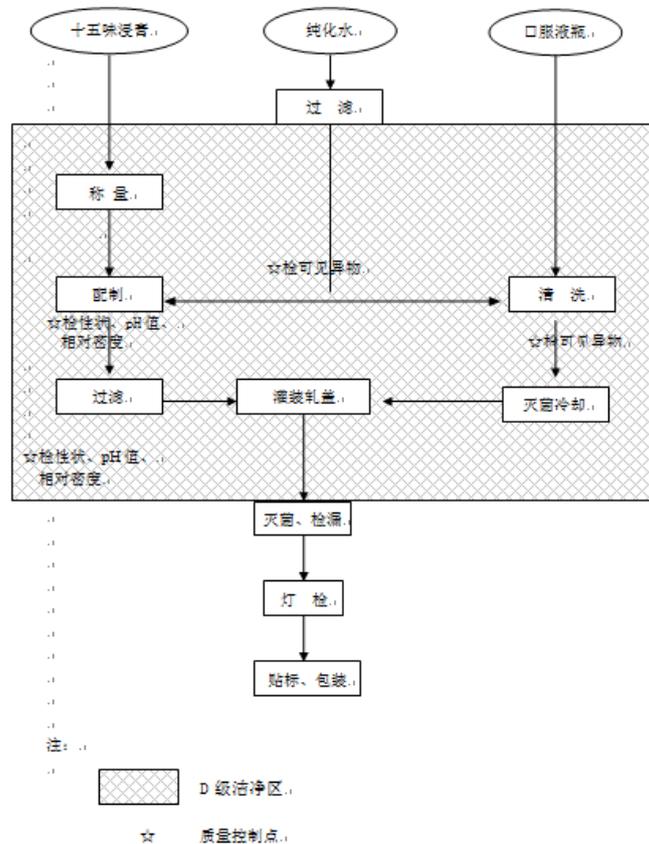
(1) 冻干粉针剂产品工艺流程图（适用于：注射用奥扎格雷钠等）



(2) 小容量注射剂产品工艺流程图（适用于：三磷酸胞苷二钠注射液等）



(4) 合剂产品工艺流程图（适用于：消癥扶正口服液）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产能情况

公司拥有小容量冻干粉针剂车间、注射剂车间、固体制剂车间、合剂车间等4个车间，能够实现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片剂、硬胶囊剂、口服合剂等的大规模生产。冻干粉针剂车间具有年产能约为4000万支的冻干粉针剂生产线，小容量注射剂车间具有年生产能力约为8000万支的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固体制剂车间片剂生产线片剂年产能达到6亿片，胶囊剂生产线硬胶囊剂年产能达到2亿粒。合剂车间合剂年产能达到200万支（20ml/支）。另外公司原料药车间已于2015年4月完工，预计将于2017年4月通过GMP认证后正式投产，公司子公司格林赛诺在建固体车间将于2016年初完工，届时公司产品线和产能将得到进一步扩充。

公司固体制剂车间安装有高效湿法混合制粒机、湿法整粒机、真空上料加料机，三维运动混合机等多台湿法制粒设备，能够实现制粒过程机械化和程序化的操作；拥有沸腾制粒机、胶囊填充剂等设备，能够实现沸腾制粒干燥、胶囊连续填充等规模化生产。冻干粉针剂车间和小容量注射剂车间安装有洗、烘、灌联动线、配液管路系统、真空冷冻干燥机、无菌移动层流车等，从洗瓶、配液到灌封全过程密闭运行，减少药液与外界环境的接触，降低污染风险，提高注射剂批量生产的安全性。

(二) 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正常生产的主要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列示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运用的关键技术	达到的技术指标
1	注射用奥扎格雷钠	采用冷动干燥技术进行生产	产品稳定性好
2	注射用环磷腺苷	采用冷动干燥技术进行生产	产品稳定性好
3	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液	采用无菌灌装工艺生产	产品杂质含量低，不良反应少
4	单硝酸异山梨酯注射液	通过正交试验优选出的最佳工艺	产品稳定性好
5	三磷酸胞苷二钠注射液	通过正交试验优选出的最佳工艺	产品稳定性好
6	叶酸片	处方优化时，根据产品特性选择乳糖等优质辅料	产品含量均匀度好、溶出度高

7	氨酚咖那敏片	处方优化时，根据产品特性合理选择预胶化淀粉、羧甲淀粉钠等优质辅料，干燥工艺由箱式干箱变更为沸腾干燥，经过长期及加速稳定性研究	产品硬度好、崩解迅速，起效快，缩短生产周期，提高产量，延长氨酚咖那敏片的有效期为3年
8	贝诺酯片	通过正交试验优选出的最佳工艺	溶出度高、稳定性好
9	芩黄喉症胶囊	对提取工艺进行补充研究，采用粉末直接填充工艺生产	保证提取物中有效成份的含量及收率，缩短工艺流程，降低成本
10	消癥扶正口服液	对提取工艺进行补充研究，采用独家配方进行生产，中药材采用水提醇沉工艺提取有效成份后灌装生产	保证提取物中有效成份的含量及收率，产品杂质含量低

公司产品生产所运用的上述技术和工艺均为公司研发部、生产部、质量部在多年生产经验中总结提炼而来，不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不涉及他人知识产权，亦不存在竞业禁止问题。

（三）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1、公司拥有的专利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技术共计3项，正在申请的专利共计3项，均为发明专利。

（1）公司已取得的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1	辽宁格林生物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米屈肼注射液的制备方法	ZL 2007 1 0157477.0	2007.10.16	自申请日起20年
2	辽宁格林生物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叶酸片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1 1 0280578.3	2011.09.21	自申请日起20年
3	辽宁格林生物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液的制备方法	ZL 2011 0086780.2	2011.04.08	自申请日起2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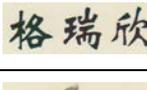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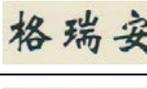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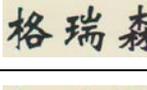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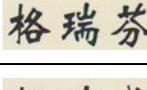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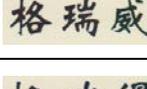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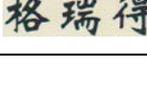
注：上述专利技术均为公司技术人员原始取得，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完成所列专利的更名手续，专利权人均为公司股份改制前身“辽宁格林生物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纠纷情况。

(2) 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

序号	申请人	专利类别	名称	受理号	专利申请日
1	辽宁格林生物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消癥扶正口中药中药组合物的制备方法及其用途	201510082986.6	2015.02.16
2	辽宁格林生物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氨酚咖那敏片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380073.8	2014.08.05
3	辽宁格林生物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芩黄喉症胶囊的制备方法及其用途	201510082975.8	2015.02.16

2、注册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获得注册商标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所有权人	注册号/申请号	商品类别	专用期限
1		辽宁格林生物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84496	5 类	2007.04.20-2017.04.19
2		辽宁格林生物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265225	5 类	2009.04.21-2019.04.20
3		辽宁格林生物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507800	5 类	2011.01.14-2021.01.13
4		辽宁格林生物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4583472	5 类	2008.07.28-2018.07.27
5		辽宁格林生物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4956354	5 类	2009.02.14-2019.02.13
6		辽宁格林生物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4583471	5 类	2008.07.28-2018.07.27
7		辽宁格林生物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4583478	5 类	2008.07.28-2018.07.27
8		辽宁格林生物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4583467	5 类	2008.07.21-2018.07.20
9		辽宁格林生物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4583475	5 类	2008.07.28-2018.07.27
10		辽宁格林生物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4583468	5 类	2008.07.28-2018.07.27



11	格瑞金	辽宁格林生物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4583466	5类	2008.07.21-2018.07.20
12	格瑞明	辽宁格林生物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4583481	5类	2008.07.28-2018.07.27
13	格瑞莫	辽宁格林生物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4583480	5类	2008.07.28-2018.07.27
14	格瑞维	辽宁格林生物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4583474	5类	2008.07.28-2018.07.27
15	格瑞仙	辽宁格林生物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4583473	5类	2008.07.28-2018.07.27
16	格瑞奥	辽宁格林生物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4583470	5类	2008.07.28-2018.07.27
17	格瑞坦	辽宁格林生物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4583476	5类	2008.07.28-2018.07.27
18	格瑞达	辽宁格林生物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4583469	5类	2008.07.28-2018.07.27
19	格瑞诺	辽宁格林生物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4583479	5类	2008.07.28-2018.07.27
20	格瑞沙	辽宁格林生物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4583477	5类	2008.07.28-2018.07.27
21	格瑞科	辽宁格林生物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4583465	5类	2008.07.21-2018.07.20
22		辽宁格林生物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1333729	5类	2014.03.07-2024.03.06
23		辽宁格林生物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1333755	5类	2014.04.07-2024.04.06
24		辽宁格林生物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1333701	5类	2014.01.14-2024.01.13
25	格瑞敏	辽宁格林生物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4583464	5类	2008.07.28-2018.07.27
26	歌韵	辽宁格林生物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4477668	5类	2008.04.14-2018.04.13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完成所列商标的更名手续，商标所有权人均为公司股份改制前身“辽宁格林生物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权属纠纷情况。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	权利人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用途	他项权利
1	沈北国用 2014 第 123 号	辽宁格林生物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2268	出让	工业	无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完成所列土地的更名手续，土地所有权人均为公司股份制改制前身“辽宁格林生物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权属纠纷情况。

(四)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药品生产许可证

序号	证书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许可生产范围	有效期
1	药品生产许可证	辽 20100026	辽宁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片剂(含激素类)、硬胶囊剂、口服溶液剂、合剂、原料药	2015/12/31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到期换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2、药品 GMP 证书

序号	证书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认证范围	有效期
1	2010 年版 GMP 认证	CN20130438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	2018/11/24
2	2010 年版 GMP 认证	LN20140028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片剂、硬胶囊剂	2019/6/18
3	1998 年版 GMP 认证	辽 M0425	辽宁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合剂	2016/2/16

目前合剂车间正在全面改进，计划于 2015 年 10 月申请 2010 年版 GMP 认证。

3、药品注册批件

序号	品名	剂型	规格	批准文号	批件号	有效期至
1	阿昔洛韦片	片剂	0.1g	国药准字 H21022853	2015R002599	2020.7.29
2	氨茶碱片	片剂	0.1g	国药准字 H21023240	2015R004325	2020.7.29
3	氨茶碱片	片剂	0.2g	国药准字 H21021808	2015R004326	2020.7.29
4	氨酚咖那敏片	片剂	复方	国药准字 H21023752	2015R002597	2020.7.29
5	氨咖黄敏片	片剂	复方	国药准字 H21023751	2015R004323	2020.7.29
6	氨酪酸片	片剂	0.25g	国药准字 H21023093	2015R004321	2020.7.29
7	贝诺酯片	片剂	0.2g	国药准字 H21020890	2015R004320	2020.7.29
8	贝诺酯片	片剂	0.5g	国药准字 H21020889	2015R002595	2020.7.29



9	倍他米松片	片剂	0.5mg	国药准字 H21022868	2010R004004	2020.8.14
10	苯巴比妥片	片剂	15mg	国药准字 H21022883	2015R004354	2020.7.29
11	苯巴比妥片	片剂	0.1g	国药准字 H21022882	2015R004353	2020.7.29
12	苯丙氨酯片	片剂	0.2g	国药准字 H21022869	2015R004352	2020.7.29
13	苯噻啉片	片剂	0.5mg	国药准字 H21023242	2015R005353	2020.8.14
14	苯妥英钠片	片剂	50mg	国药准字 H21021809	2015R004318	2020.7.29
15	吡拉西坦片	片剂	0.4g	国药准字 H21021827	2015R004329	2020.7.29
16	吡罗昔康片	片剂	10mg	国药准字 H21023758	2015R004328	2020.7.29
17	吡罗昔康片	片剂	20mg	国药准字 H21023757	2015R004351	2020.7.29
18	丙谷胺片	片剂	0.2g	国药准字 H21022870	2015R004350	2020.7.29
19	丙戊酸钠片	片剂	0.1g	国药准字 H21021811	2015R004349	2020.7.29
20	丙戊酸钠片	片剂	0.2g	国药准字 H21022462	2015R002594	2020.7.29
21	薄荷桉油含片 (I)	片剂	薄荷油 0.75mg, 桉叶油 0.5mg,薄荷 脑 1.25mg	国药准字 H21023460	2015R005522	2020.8.14
22	布洛芬片	片剂	0.1g	国药准字 H21022854	2015R004348	2020.7.29
23	布洛芬片	片剂	0.2g	国药准字 H21022855	2015R004347	2020.7.29
24	醋酸地塞米松片	片剂	0.75mg	国药准字 H21023243	2010R004104	2020.8.14
25	醋酸泼尼松片	片剂	5mg	国药准字 H21022885	2010R004009	2020.8.14
26	胆维丁片	片剂	0.5mg	国药准字 H21022963	2015R005521	2020.8.14
27	地巴唑片	片剂	10mg	国药准字 H21022273	2015R004346	2020.7.29
28	地巴唑片	片剂	20mg	国药准字 H21022274	2015R004356	2020.7.29
29	地西洋片	片剂	5mg	国药准字 H21022886	2015R004790	2020.7.29
30	颠茄片	片剂	每片含颠 茄浸膏 10mg	国药准字 Z21020975	2015R004343	2020.7.29
31	芬布芬片	片剂	0.15g	国药准字 H21021813	2015R004342	2020.7.29
32	芬布芬片	片剂	0.3g	国药准字 H21021812	2015R004341	2020.7.29
33	奋乃静片	片剂	4mg	国药准字 H21022856	2015R004340	2020.7.29
34	呋喃硫胺片	片剂	50mg	国药准字 H21020927	2015R004339	2020.7.29
35	呋喃唑酮片	片剂	10mg	国药准字 H21023284	2015R004336	2020.7.29
36	呋喃唑酮片	片剂	30mg	国药准字 H21023238	2015R004334	2020.7.29
37	复方蛋氨酸胆碱 片	片剂	复方	国药准字 H21023750	2015R002602	2020.7.29
38	复方磺胺甲噁唑 片	片剂	磺胺甲噁 唑 0.4g, 甲氧苄啶 80mg	国药准字 H21022468	2015R004333	2020.7.29



39	复方磺胺嘧啶片	片剂	磺胺嘧啶 0.4g,甲氧 苄啶 50mg	国药准字 H21022469	2015R004332	2020.7.29
40	复方甲苯咪唑片	片剂	甲苯咪唑 0.1g,盐酸 左旋咪唑 25mg.	国药准字 H21020891	2015R004331	2020.7.29
41	复方芦丁片	片剂	芦丁 20mg,维 生素 C50mg	国药准字 H21022088	2010R003726	2020.8.14
42	复方岩白菜素片	片剂	岩白菜素 0.125g,马 来酸氯苯 那敏 2mg	国药准字 H21020956	2010R003729	2020.8.14
43	谷氨酸片	片剂	0.3g	国药准字 H21020958	2015R004330	2020.7.29
44	谷氨酸片	片剂	0.5g	国药准字 H21020957	2015R004345	2020.7.29
45	桂利嗪片	片剂	25mg	国药准字 H21023244	2015R004344	2020.7.29
46	红霉素肠溶片	片剂	0.25g(25 万单位)	国药准字 H21023246	2015R005520	2020.8.14
47	灰黄霉素片	片剂	0.1g	国药准字 H21021815	2015R004319	2020.7.29
48	灰黄霉素片	片剂	0.25g	国药准字 H21021814	2015R004287	2020.7.29
49	肌醇片	片剂	0.25g	国药准字 H21021042	2015R004316	2020.7.29
50	肌醇烟酸酯片	片剂	0.2g	国药准字 H21020449	2015R004286	2020.7.29
51	甲睾酮片	片剂	5mg	国药准字 H21021816	2010R003779	2020.8.14
52	甲氧氯普胺片	片剂	5mg	国药准字 H21022871	2015R004283	2020.7.29
53	卡马西平片	片剂	0.1g	国药准字 H21021817	2015R004300	2020.7.29
54	卡马西平片	片剂	0.2g	国药准字 H21022463	2015R004298	2020.7.29
55	磷霉素钙片	片剂	0.1g(按 C ₃ H ₇ O ₄ P 计)	国药准字 H21021831	2015R004297	2020.7.29
56	磷霉素钙片	片剂	0.2g(按 C ₃ H ₇ O ₄ P 计)	国药准字 H21021832	2015R004297	2020.7.29
57	磷霉素钙片	片剂	0.25g(以 C ₃ H ₇ O ₄ P 计)	国药准字 H21023507	2015R004289	2020.7.29
58	磷霉素钙片	片剂	0.5g(按 C ₃ H ₇ O ₄ P 计)	国药准字 H21023597	2015R004288	2020.7.29
59	硫糖铝片	片剂	0.25g	国药准字 H21022090	2015R005375	2020.7.29



60	铝钠颠茄片	片剂	氢氧化铝 0.1g,碳酸 氢钠 0.2g,颠茄 流浸膏 0.004ml	国药准字 H21023830	2015R002601	2020.7.29
61	氯氮卓片	片剂	5mg	国药准字 H21022153	2015R004282	2020.7.29
62	氯氮卓片	片剂	10mg	国药准字 H21022275	2015R004281	2020.7.29
63	氯化铵片	片剂	0.3g	国药准字 H21020892	2015R004295	2020.7.29
64	氯化钾环戊噻嗪 缓释片	片剂	复方	国药准字 H21022756	2015R002600	2020.7.29
65	氯磺丙脲片	片剂	0.1g	国药准字 H21023247	2015R004294	2020.7.29
66	氯霉素片	片剂	0.25g	国药准字 H21020959	2015R004293	2020.7.29
67	麻黄碱苯海拉明 片	片剂	盐酸麻黄 碱 25mg, 盐酸苯海 拉明 25mg	国药准字 H21023458	2010R004122	2020.8.14
68	牛磺酸片	片剂	0.4g	国药准字 H21020939	2015R004285	2020.7.29
69	扑米酮片	片剂	50mg	国药准字 H21021820	2015R004284	2020.7.29
70	扑米酮片	片剂	0.1g	国药准字 H21022464	2015R004301	2020.7.29
71	扑米酮片	片剂	0.25g	国药准字 H21021821	2015R004312	2020.7.29
72	葡醛内酯片	片剂	50mg	国药准字 H21020940	2015R004311	2020.7.29
73	葡醛内酯片	片剂	0.1g	国药准字 H21020941	2015R004309	2020.7.29
74	齐墩果酸片	片剂	10mg	国药准字 H21020925	2015R004315	2020.7.29
75	齐墩果酸片	片剂	20mg	国药准字 H21020924	2015R004292	2020.7.29
76	氢溴酸高乌甲素 片	片剂	5mg	国药准字 H21021043	2015R002585	2020.7.29
77	氢溴酸高乌甲素 片	片剂	10mg	国药准字 H21020960	2015R004291	2020.7.29
78	食母生片	片剂	0.2g(以干 酵母计)	国药准字 H21023594	2015R004444	2020.7.29
79	食母生片	片剂	0.3g(以干 酵母计)	国药准字 H21023595	2015R006155	2020.7.29
80	食母生片	片剂	0.5g(以干 酵母计)	国药准字 H21023596	2015R004443	2020.7.29
81	双氯芬酸钠肠溶 片	片剂	25mg	国药准字 H21021823	2015R005519	2020.8.14
82	双嘧达莫片	片剂	25mg	国药准字 H21022092	2015R004290	2020.7.29
83	四环素片	片剂	50mg(5 万单位)	国药准字 H21020942	2015R004317	2020.7.29
84	四环素片	片剂	0.125g(12 .5 万单	国药准字 H21020943	2015R004313	2020.7.29

			位)			
85	四环素片	片剂	0.25g(25万单位)	国药准字 H21020961	2015R004314	2020.7.29
86	土霉素片	片剂	0.125g(12.5万单位)	国药准字 H21022888	2015R005506	2020.8.14
87	土霉素片	片剂	0.25g(25万单位)	国药准字 H21022889	2015R005507	2020.8.14
88	维U颠茄铝镁片	片剂	复方	国药准字 H21023749	2015R005508	2020.8.14
89	维生素 B1 片	片剂	5mg	国药准字 H21020962	2015R005509	2020.8.14
90	维生素 C 片	片剂	25mg	国药准字 H21022863	2015R005568	2020.8.14
91	维生素 C 片	片剂	0.1g	国药准字 H21022861	2015R005496	2020.8.14
92	维生素 D2 片	片剂	0.25mg(1万单位)	国药准字 H21021833	2015R005497	2020.8.14
93	西咪替丁片	片剂	0.2g	国药准字 H21022093	2015R005561	2020.8.14
94	熊去氧胆酸片	片剂	50mg	国药准字 H21022539	2015R005562	2020.8.14
95	烟酸占替诺片	片剂	0.1g	国药准字 H21022673	2015R005563	2020.8.14
96	盐酸贝那替秦片	片剂	1mg	国药准字 H21024407	2015R005564	2020.8.14
97	盐酸倍他司汀片	片剂	4mg	国药准字 H21020945	2015R005565	2020.8.14
98	盐酸苯海拉明片	片剂	25mg	国药准字 H21022547	2015R005566	2020.8.14
99	盐酸氟奋乃静片	片剂	2mg	国药准字 H21022094	2015R005567	2020.8.14
100	盐酸金刚烷胺片	片剂	0.1g	国药准字 H21020963	2015R005510	2020.8.14
101	盐酸氯哌丁片	片剂	10mg	国药准字 H21020895	2015R005511	2020.8.14
102	盐酸麻黄碱片	片剂	15mg	国药准字 H21020859	2015R005514	2020.8.14
103	盐酸麻黄碱片	片剂	25mg	国药准字 H21020861	2015R005513	2020.8.14
104	盐酸麻黄碱片	片剂	30mg	国药准字 H21020860	2015R005512	2020.8.14
105	盐酸奈福泮片	片剂	20mg	国药准字 H21021825	2015R005515	2020.8.14
106	盐酸曲吡那敏片	片剂	25mg	国药准字 H21023461	2015R005516	2020.8.14
107	盐酸小檗碱片	片剂	25mg	国药准字 H21021688	2015R005528	2020.8.14
108	盐酸小檗碱片	片剂	50mg	国药准字 H21021687	2015R005526	2020.8.14
109	盐酸小檗碱片	片剂	0.1g	国药准字 H21021689	2015R002583	2020.7.29
110	盐酸异丙嗪片	片剂	12.5mg	国药准字 H21020964	2015R005531	2020.8.14
111	盐酸异丙嗪片	片剂	25mg	国药准字 H21020965	2015R005530	2020.8.14
112	盐酸左旋咪唑片	片剂	25mg	国药准字 H21022467	2015R005529	2020.8.14
113	盐酸左旋咪唑片	片剂	50mg	国药准字 H21023574	2015R005523	2020.8.14
114	叶酸片	片剂	0.4mg	国药准字 H21021044	2015R002592	2020.7.29
115	叶酸片	片剂	5mg	国药准字 H21020966	2015R005533	2020.8.14
116	乙酰唑胺片	片剂	0.25g	国药准字 H21022872	2015R005532	2020.8.14
117	异烟肼片	片剂	50mg	国药准字 H21022867	2015R005518	2020.8.14
118	异烟肼片	片剂	0.3g	国药准字 H21022866	2015R005517	2020.8.14
119	吡哆美辛肠溶片	片剂	25mg	国药准字 H21020864	2015R005498	2020.8.14



120	硬脂酸红霉素片	片剂	按 $C_{37}H_{67}N$ O_{13} 计 50mg(5 万单位)	国药准字 H21020863	2015R005525	2020.8.14
121	硬脂酸红霉素片	片剂	按 $C_{37}H_{67}N$ O_{13} 计 0.125g(12 .5 万单 位)	国药准字 H21020862	2015R002582	2020.7.29
122	硬脂酸红霉素片	片剂	按 $C_{37}H_{67}N$ O_{13} 计 0.25g(25 万单位)	国药准字 H21022276	2015R005524	2020.8.14
123	盐酸雷尼替丁胶 囊	硬胶囊剂	0.15g(按 $C_{13}H_{22}N_4$ O_3S 计)	国药准字 H21020450	2015R005499	2020.8.14
124	吡拉西坦胶囊	硬胶囊剂	0.2g	国药准字 H21022757	2015R005500	2020.8.14
125	甘草锌胶囊	硬胶囊剂	甘草锌 0.25g(相 当于含锌 12.5mg, 甘草酸 87.5mg)	国药准字 H21022671	2015R005501	2020.8.14
126	利福平胶囊	硬胶囊剂	0.15g	国药准字 H21021818	2015R005503	2020.8.14
127	利福平胶囊	硬胶囊剂	0.3g	国药准字 H21021819	2015R005502	2020.8.14
128	诺氟沙星胶囊	硬胶囊剂	0.1g	国药准字 H21020283	2015R002587	2020.7.29
129	芩黄喉症胶囊	硬胶囊剂	每粒装 0.4g	国药准字 Z20026608	2015R002447	2020.7.29
130	西咪替丁胶囊	硬胶囊剂	0.2g	国药准字 H21020894	2015R005504	2020.8.14
131	盐酸乙胺丁醇胶 囊	硬胶囊剂	0.25g	国药准字 H21020947	2015R005505	2020.8.14
132	龙苓春合剂	合剂	每瓶装 120ml	国药准字 Z20025801	2010R006902	2015.11.15
133	消癥扶正口服液	合剂	每支装 20ml	国药准字 Z20010082	2015R002449	2020.7.29
134	葛根素注射液	小容量注 射剂	2ml:0.1g	国药准字 H20063110	2013R000019	2018.3.31
135	葛根素注射液	小容量注 射剂	8ml:0.4g	国药准字 H20063111	2013R000022	2018.3.31
136	磷酸川芎嗪注射 液	小容量注 射剂	5ml:100 mg	国药准字 H20059916	2010R003691 5	2015.12.26



137	磷酸川芎嗪注射液	小容量注射剂	2ml:50mg	国药准字 H20059917	2010R006914	2015.12.26
138	单硝酸异山梨酯注射液	小容量注射剂	2ml:25mg	国药准字 H20059919	2010R006909	2017.11.22
139	单硝酸异山梨酯注射液	小容量注射剂	5ml:20mg	国药准字 H20059920	2010R006908	2017.12.23
140	三磷酸胞苷二钠注射液	小容量注射剂	2ml:40mg	国药准字 H20065453	2010R006916	2016.6.16
141	三磷酸胞苷二钠注射液	小容量注射剂	2ml:20mg	国药准字 H20065454	2010R006917	2016.6.16
142	门冬氨酸洛美沙星注射液	小容量注射剂	2ml:0.1g(以 C ₁₇ H ₁₉ F ₂ N ₃ O ₃ 计)	国药准字 H20064994	2013R000017	2018.3.31
143	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液	小容量注射剂	4ml:0.6g(按 C ₁₈ H ₃₃ ClN ₂ O ₅ S 计)	国药准字 H20066512	2010R006919	2016.6.24
144	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液	小容量注射剂	2ml:0.3g(按 C ₁₈ H ₃₃ ClN ₂ O ₆ S 计)	国药准字 H20066513	2010R006918	2016.6.24
145	注射用环磷腺苷	冻干粉针剂	20mg	国药准字 H20063306	2010R006911	2016.1.18
146	注射用环磷腺苷	冻干粉针剂	40mg	国药准字 H20063307	2010R006910	2016.1.18
147	注射用奥扎格雷钠	冻干粉针剂	40mg(按奥扎格雷钠计)	国药准字 H20064630	2010R006913	2016.4.12
148	注射用奥扎格雷钠	冻干粉针剂	80mg(按奥扎格雷钠计)	国药准字 H20064631	2010R006912	2016.4.12
149	注射用前列地尔	冻干粉针剂	100μg	国药准字 H20066831	2013R000020	2018.3.31
150	炎琥宁	原料药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20067285	2012R000002	2017.1.10
151	前列地尔	原料药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20066828	2013R000023	2018.4.11
152	荧光素钠	原料药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20073792	2012R000030	2017.10.29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完成上述 GMP 证书和药品批件的更名手续，GMP 证书和药品批件权属人均为公司股份制改制前身“辽宁格林生物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权属纠纷情况。

公司药品批件的获取方式主要有合作研发获得和对克达药业原有批件的继承两种。所有合作研发或继承获得的批件对应的所有权、知识产权、资料等均归公司所有，不存在违规受让的情况，不存在权属瑕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建筑物	21,950,709.43	2,814,020.67	19,136,688.76	87.18%
机器设备	20,793,979.14	5,378,438.92	15,415,540.22	74.13%
运输设备	1,286,055.75	945,568.03	340,487.72	26.48%
电子设备及其他	3,708,054.39	2,350,600.93	1,357,453.46	36.61%
合计	47,738,798.71	11,488,628.55	36,250,170.16	75.93%

公司固定资产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使用状况良好，总体成新率为 75.93%。

1、建筑物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建筑物如下表所示：

序号	房屋地址	产权证书	建筑面积（m ² ）	账面原值（元）	用途	他项权利
1	沈北新区辉山经济开发区沈北路 176-1 号（全部）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641488	2,989.23	5,084,926.48	办公场所	无
2	沈北新区辉山经济开发区沈北路 176-2 号（全部）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641486	5,055.00	14,666,292.19	厂房	无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完成上述房产的更名手续，房产权属人均为公司股份制改制前身“辽宁格林生物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权属纠纷情况。

2010 年 11 月，有限公司基于生产经营需要，扩建面积为 1236 m²用于存储货物的一期仓库，该一期仓库于 2011 年 6 月投入使用。2011 年 10 月，公司发生股权转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周延，公司部分资料在交接过程中有所遗失，其中就包括 2010 年厂房扩建项目的设计图纸及其他建筑资料，目前相关责任人已不在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瑕疵建筑未引发任何争议，没有第三方针对该等瑕疵建筑主张权利或提出异议，格林生

物亦未收到有权部门或机构针对该等瑕疵建筑的任何处罚、责令搬迁或强制拆除等任何影响格林生物实际拥有或使用相关建筑的命令或要求。

根据 2015 年 7 月 31 日,沈阳辉山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委会出具的情况说明,该生产车间扩建工程(仓储使用,建筑面积 1236 平方米)的建设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在与企业日常生产相关部门的监管下,企业可以正常使用,不会拆除该建筑,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如未来出现第三方针对该等瑕疵建筑主张权利或提出异议或是有权部门或机构针对该等瑕疵建筑作出任何处罚、责令搬迁或强制拆除等任何影响格林生物实际拥有或使用相关建筑的命令或要求等情形的,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同意承担格林生物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及未来可能产生的任何费用。

2、机器设备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机器设备如下表所示:

项目	权属人	数量(台/套)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真空冷冻干燥机	格林生物	2	1,538,621.57	721,095.92	46.87%
高速压片机	格林生物	1	692,307.69	589,999.89	85.22%
洗烘灌联动线	格林生物	1	658,119.64	469,204.90	71.29%
组合式空气处理机组	格林生物	7	579,743.65	521,596.12	89.97%
西林瓶灌装加塞机	格林生物	1	487,179.50	440,897.36	90.50%
脉动真空灭菌器	格林生物	5	471,965.81	354,736.51	75.16%
空气压缩机(无油变频压缩机)	格林生物	1	416,607.63	377,029.95	90.50%
冻干机烘箱(含灌装机)	格林生物	1	384,615.37	283,796.35	73.79%
变电站	格林生物	1	383,000.00	88,007.82	22.98%
二级反渗透	格林生物	1	357,264.96	313,098.88	87.64%
过氧化氢灭菌器	格林生物	1	356,410.24	313,146.09	87.86%
冻干车间(纯化水分配系统)	格林生物	1	323,878.63	294,819.51	91.03%
安捷伦高效液相色谱仪	格林生物	1	318,803.40	280,104.29	87.86%
空调	格林生物	5	307,692.30	106,493.94	34.61%
沸腾(制粒机)干燥机	格林生物	1	282,051.28	258,233.68	91.56%
泡罩包装机	格林生物	2	273,504.28	235,973.28	86.28%

自动装盒机	格林生物	2	266,549.26	236,451.42	88.71%
旋转式压片机	格林生物	1	258,119.66	195,502.70	75.74%
百级净化对开门灭菌烘箱	格林生物	2	256,410.26	196,882.27	76.78%
注射用水分配系统	格林生物	1	256,001.71	233,032.67	91.03%
组合式空调净化系统	格林生物	1	251,000.00	232,453.92	92.61%
高速湿法混合制粒机	格林生物	1	239,316.24	219,107.28	91.56%
压片机	格林生物	3	233,599.98	132,846.35	56.87%
消防设备	格林生物	1	230,810.00	69,520.38	30.12%
全自动湿法胶塞清洗机	格林生物	1	222,222.22	194,074.06	87.33%
隧道烘箱	格林生物	1	213,675.21	127,264.63	59.56%
冷水机组	格林生物	1	186,324.80	57,361.62	30.79%
搪玻璃反应罐	格林生物	12	183,760.69	181,821.03	98.94%
臭氧发生器	格林生物	4	170,683.76	135,510.92	79.39%
液相色谱仪	格林生物	1	166,666.66	141,157.39	84.69%
全自动硬胶囊充填机	格林生物	1	158,119.66	119,761.42	75.74%
高效包衣机	格林生物	1	158,119.66	52,103.04	32.95%
口服液灌装轧盖机	格林生物	1	145,299.15	86,539.98	59.56%
配液罐	格林生物	4	145,042.74	100,202.53	69.08%
水系统循环工艺控制系统	格林生物	1	142,735.04	127,668.64	89.44%
水冷冷水机组（乙二醇）	格林生物	1	140,000.00	138,522.22	98.94%
透明膜裹包机	格林生物	1	123,931.62	110,195.94	88.92%
安瓿栓漏（口服液）灭菌器	格林生物	1	119,487.18	65,973.92	55.21%
胶塞清洗灭菌机	格林生物	1	118,867.92	51,113.04	43.00%
对开门灭菌箱	格林生物	3	117,784.61	36,301.91	30.82%
过滤器检漏系统	格林生物	1	117,521.36	102,015.11	86.81%
铝塑泡罩包装机	格林生物	2	111,111.12	36,612.46	32.95%
进料平台	格林生物	1	111,111.12	101,141.98	91.03%
检测仪	格林生物	1	111,111.11	80,860.54	72.77%
贴标机	格林生物	2	109,401.71	72,793.20	66.54%
沸腾制粒机	格林生物	1	107,692.31	26,765.75	24.85%
干热铝盖清洗机	格林生物	1	107,692.30	67,280.84	62.48%
负压称量室	格林生物	4	104,615.38	93,020.86	88.92%
分瓶盘	格林生物	1	102,564.10	93,361.83	91.03%
合计		93	13,319,114.49	9,563,456.34	71.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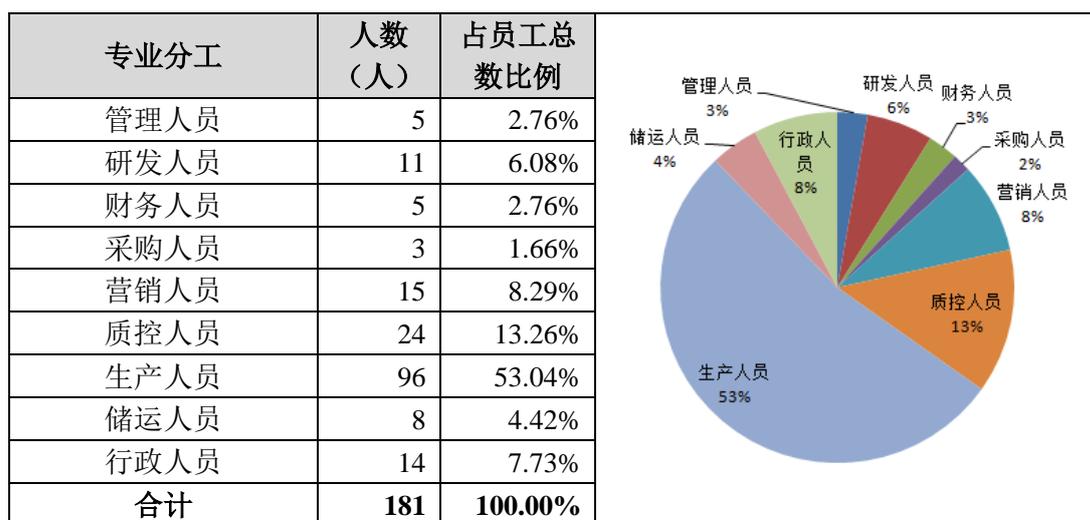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均为公司生产所必须设备，使用状态良好，总体成新率为71.80%。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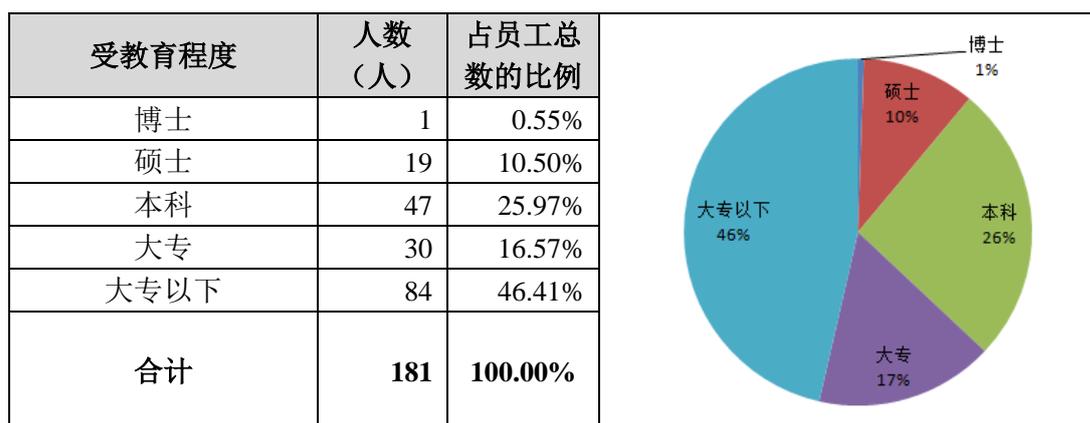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181人，具体情况如下：

（1）员工任职分布



公司为药品生产企业，集药品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在员工任职分布上生产人员占比较高，其次是质控人员、营销人员和研发人员。

（2）员工学历结构



公司本科以上学历人员占比达到37.02%，其中公司高管及中层、研发部、质控部平均学历较高。

（3）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区间	人数 (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岁以下	59	32.60%
30—39岁	71	39.23%
40—49岁	47	25.97%
50岁以上	4	2.21%
合计	181	100.00%

从年龄分布上看，公司员工以中青年为主，50 岁以上的主要为公司高管及中层。

2、核心技术人员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李迅先生的个人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三)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沈振宏先生的个人简历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三) 高级管理人员”。

杨娜女士的个人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一) 董事”。

刘巍巍，生产管理部经理，女，1975 年 1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沈阳药科大学微生物制药专业，本科学历、沈阳药科大学药剂学专业，在职硕士研究生学历。1998 年至 2001 年，任沈阳光大制药有限公司 QA 主管；2001 年至 2004 年，任沈阳贝朗制药有限公司采购主管；2004 年至 2005 年，任沈阳东鲲制药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05 年 10 月至今，任沈阳格林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管理部经理。

李妍，质量部经理，女，1981 年 1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沈阳药科大学制药工程专业，本科学历、沈阳药科大学药剂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 年至 2005 年，任爱生药业（沈阳）有限公司化验员、技术员；2009 年至 2011 年，任沈阳药大药业责任有限公司质量保证部部长；2011 年至

2014年，任沈阳格林制药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14年6月至今，任辽宁格林生物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质量部经理、质量授权人。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
1	李迅	董事长	直接持股	4.35
2	沈振宏	总经理	间接持股	0.10
3	杨娜	董事，副总经理兼研发总监	间接持股	0.05
4	刘巍巍	生产管理部经理	间接持股	0.02
5	李妍	质量部经理	间接持股	0.01

(七) 研究开发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2012年设立研发部，并在2013年成立全资子公司沈阳格林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药物研究院”），拟作为公司的研发部门独立运营。研发部根据公司发展的需求和年度研发计划以及市场的回馈情况及信息，负责业务设计开发的相关工作，为公司发展及管理提供高效的解决方案，对公司的业务发展起到支撑的作用。

研发部门为药理实验室、药化实验室、药剂实验室、药分实验室和医药信息部。药理实验室主要负责新药、仿制药的药理学研究；药化实验室主要负责原料药的研发；药剂实验室主要负责制剂的研发；药分实验室主要负责新药、仿制药的药物分析，并制定质量标准；医药信息部主要负责立项、申报等辅助工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研发人员共12人，全部为正式员工，其中博士学位1人，硕士学位4人，本科学历7人。

2、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在生产经营中重视研发方面的投入，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并形成了以自主知识产权为主的核心竞争力。公司近两年的研发费用投入情况见下表：

期间	研发费用（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	-----------

2013年	732.96	22.47%
2014年	347.96	9.71%
2015年1-5月	78.03	4.60%

公司2015年1-5月、2014年度和2012年度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60%、9.71%、22.47%，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2012年公司研发中心成立后，公司研发模式发生转变，由合作研发为主逐步转变为自主研发为主，研发成本逐步降低。

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

（一）公司收入构成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重（%）	金额（元）	比重（%）	金额（元）	比重（%）
药品销售	16,965,414.24	99.91	35,817,097.87	99.98	32,564,239.68	99.84
其他业务	14,592.61	0.09	7,339.31	0.02	51,207.69	0.16
合计	16,980,006.85	100	35,824,437.18	100	32,615,447.37	1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较为平稳。

（二）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药品销售，公司2015年1-5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对前五大客户实现的销售收入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总营业收入比例%
2015年1-5月				
1	修正药业集团营销有限公司	氨酚咖那敏片	608.99	35.87
2	广东省卫生发展总公司	叶酸片	172.44	10.16
3	山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叶酸片	162.43	9.57
4	河南省海尔森药业有限公司	注射用环磷腺苷等	121.76	7.17
5	国药控股新疆新特西部药业有限公司	叶酸片	109.04	6.42
合计			1,174.65	69.19
2014年度				
1	修正药业集团营销有限公司	氨酚咖那敏片	1,472.49	41.1
2	河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注	叶酸片	342.65	9.56
3	河南省海尔森药业有限公司	注射用环磷腺苷等	162.49	4.54



4	四川省志诚医药有限公司	注射用环磷腺苷等	113.72	3.17
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叶酸片	111.96	3.13
合计			2,203.32	61.5
2013 年度				
1	修正药业集团营销有限公司	氨酚咖那敏片	1,440.07	44.15
2	河北省卫生厅	叶酸片	334.74	10.26
3	黑龙江省卫生厅	叶酸片	184.86	5.67
4	河南省海尔森药业有限公司	注射用环磷腺苷等	177.85	5.45
5	河北兰海医药有限公司	注射用奥扎格雷钠等	80.75	2.48
合计			2,218.27	68.01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较为集中，2013 年度公司第一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达到了 44.15%，为避免客户过于集中的风险，公司加大了叶酸片参与政府采购的力度，以及提高对 OTC 药品市场投入，使 2015 年 1-5 月第一大客户销售占比降至了 35.8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在公司主要客户中享有权益。

（三）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公司成本构成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重（%）	金额（元）	比重（%）	金额（元）	比重（%）
直接材料	3,835,217.23	39.37	9,278,158.32	47.66	7,578,104.37	49.6
直接人工	1,987,005.52	20.4	2,805,232.33	14.41	2,433,768.05	15.93
动力费	566,029.95	5.81	895,414.51	4.6	740,581.26	4.85
制造费用	3,352,525.61	34.42	6,489,923.71	33.34	4,527,393.58	29.63
合计	9,740,778.32	100	19,468,728.87	100	15,279,847.26	100

2、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供应商主要为包装物生产厂商和药品原辅料供应商，公司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5 年 1-5 月				



1	天津市津卫药品包装有限公司	塑料瓶/PVC	35.72	11.50%
2	沈阳华天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盒	33.13	10.67%
3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聚乙烯塑瓶	29.39	9.46%
4	湖南中启制药有限公司	环磷腺苷	28.80	9.27%
5	安丘市鲁安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对乙酰氨基酚	24.00	7.73%
合计			151.04	48.63%
2014 年度				
1	沈阳华天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盒	160.81	12.59%
2	湖南中启制药有限公司	环磷腺苷	124.80	9.77%
3	安丘市鲁安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对乙酰氨基酚	118.07	9.25%
4	天津市津卫药品包装有限公司	塑料瓶/PVC	95.85	7.51%
5	天津太平洋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奥扎格雷	85.00	6.66%
合计			584.53	45.78%
2013 年度				
1	沈阳华天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盒	219.41	17.98%
2	安丘市鲁安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对乙酰氨基酚	141.22	11.57%
3	西丰县久久药业有限公司	中药材	107.68	8.82%
3	天津市津卫药品包装有限公司	塑料瓶/PVC	96.72	7.93%
4	湖南中启制药有限公司	环磷腺苷	85.50	7.01%
合计			650.53	53.30%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8.63%、45.78%和 53.30%。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生产所需的原辅料、包装物市场上供应商较多，市场竞争充分，可替代性强，原材料供应情况较为稳定，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公司的绝大部分原材料都有两家以上供应商备案，仅有原料药对乙酰氨基酚的供应商为安丘市鲁安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下文简称“安丘鲁安”）。公司每年均对安丘鲁安进行了严格的质量现场审计，该公司是目前国内最大的生产对乙酰氨基酚的厂家，且对乙酰氨基酚为该公司支柱产业，根据公司 2015 年 4 月现场审计结果，该公司有能力保障该原料药长期稳定供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在公司主要供应商中享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的选取标准为报告期内合同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采购合同。

序号	签订日期	采购内容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已付款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2013.12.2	中药材	西丰县久久药业有限公司	104.00	104.00	执行完毕
2	2013.7.5	对乙酰氨基酚	安丘市鲁安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68.40	68.40	执行完毕

2、销售合同

销售合同的选取标准为报告期内合同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销售合同。

序号	签订日期	销售内容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已收款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2012.12.14	氨酚咖那敏片	修正药业集团营销有限公司	年度任务 3243.6 万元	4,058.08	执行中
2	2015.1.1	注射用奥扎格雷钠、注射用环磷腺苷	河南省海尔森药业有限公司	390.00	142.45	执行中
3	2014.5.4	叶酸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厅、国药控股新疆新特西部药业有限公司	290.25	127.58	执行中
4	2015.3.31	叶酸片	广东省卫生发展总公司	201.75	63.00	执行中
5	2014.9.19	叶酸片	河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400.90	400.90	执行完毕
6	2012.12.1	叶酸片	河北省卫生厅	458.53	458.53	执行完毕

根据公司与修正药业集团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修正营销”）签订的产品总代理协议书，修正营销独家全国代理公司氨酚咖那敏片，代理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2013 年度销售任务为六万件(每件 300 盒)，2014 年到 2017 年的销售任务由双方再行协商，原则上不低于每年 10% 的增长。2013 年、2014 年实际销售分别为 35,199 件、35,794 件，实际完成率分别为 58.67%、59.66%，虽然低于合同预期，鉴于修正营销与公司一直保持良好沟通，且与修正营销合作能够打开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公司的产品也获得了消费者多方面的

良好反馈，公司决定继续保持与修正营销的合作，以期能够逐步实现合同签署时确定的销售目标。

除此之外公司所有销售合同履行情况良好，公司拥有按期完成所有销售合同的生产能力。

3、借款合同

借款合同的选取标准为报告期内借款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借款合同。

序号	签订日期	借款类型	合同相对方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抵押物	担保人	履行情况
1	2015.1.20	抵押担保借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900.00	2015.1.20-2016.1.8	房屋：沈北路 176-1 号（全部）、176-2 号（全部）；土地：沈北路 176 号	周延、张丽荣、周杰、王新	已提前归还
2	2015.3.11	抵押担保借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300.00	2015.3.11-2016.1.5	房屋：沈北路 176-1 号（全部）、176-2 号（全部）；土地：沈北路 176 号	周延、张丽荣、周杰、王新	已提前归还
3	2013.11.12	抵押担保借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600.00	2013.11.22-2014.11.21	房屋：沈北路 176-1 号（全部）、176-2 号（全部）；土地：沈北路 176 号	周延、张丽荣、周杰、王新	执行完毕

4、投资合同

报告期公司仅签署以下一份投资合同。

序号	签订日期	投资项目	合同相对方	投资规模	已投资金额	履行情况
1	2013.12.5	格林生物医药产业园	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政府	10.5 亿元	500 万元	执行中

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支付格林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土地预付款 500 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土地挂牌出让程序尚未开始。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是处于医药行业的生产商，集药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拥有年产能 4000 万支冻干粉针剂、8000 万支水针剂、6 亿片片剂、2 亿粒胶囊、200 万

支（20ml/支）合剂的五条 GMP 标准生产线和 152 项药品批件，为下游国家卫生部门和药品销售企业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公司通过参与政府采购、建设全国代理商网络开拓业务，收入来源是药品销售。另外，公司紧盯国外先进制药技术，适时进行创新或仿制，形成自身的技术成果。未来，公司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 3.1 类新药米屈肼上市之后将定为公司核心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在研发模式和销售模式上发生了较大的变化，研发模式的变化是由合作研发为主逐步转变为自主研发为主，销售模式的变化是对销售团队进行了扁平化改革。

（一）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模式是以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模式。

公司研发部门成立前为了节省研发时间、规避前期研发风险主要采取与一些科研院所、专业研发公司进行合作，产学研结合，转化科研院所科研成果的合作研发方式。2012 年底公司研发部成立后，公司研发模式逐步转变为自主研发为主。研发对象主要为化学药，前期研发品种主要以制剂为主，目前逐步开始进行原料药与制剂并行研发。公司研发中心的药物研发是循序渐进的，从 6 类仿制药及 3 类新药开始，逐步进行全新的 1 类新药研发，结合公司的软硬件实际，走一条仿创结合的研发道路。公司目前的研发领域以公司擅长的心脑血管系统用药及抗肿瘤药物为主，其他市场较好的药物兼顾研发。

（二）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部对完成订单所需要的原材料分项目进行预先测算，向采购部提出采购申请，由采购部审核后制定采购计划和资金计划，经过资金计划会讨论决定后统一采购。采购所得原材料由公司质量部检验质量，合格后入公司仓库保管。生产部按实际原材料消耗进度，通过 SAP 逐批向仓库申领原材料。公司采购权由采购部统一行使，所有采购需经主管副总裁和公司总裁审批，所有采购付款需经主管副总裁审批，超过 10 万的付款需总裁加批。公司采购部负责对原材料价格波动进行监控，并定时向公司管理层和研发部沟通汇报。

（三）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部下设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固体制剂、合剂等 4 个车间，公司所有生产均在自有车间完成。公司销售部负责将年度销售计划分解成月销售计划，生产部根据月销售计划制定生产计划并安排车间投产。在生产过程中，由质量部负责对整个生产流程进行全程监控，提出整改意见并反馈至管理层。公司出库所有产品均经过质量部取样检验，如遇质量达不到客户要求或相关规范标准的，质检部向管理层汇报后生产部将安排重新生产。

（四）销售模式

公司自 2015 年开始对销售团队进行扁平化改革，将原先“销售副总经理-销售总监-大区经理-区域经理-推广/招商主管”结构改成“总经理-销售经理-大区经理”结构，撤消了销售副总经理岗位，由总经理直接负责销售业务，并选任了多位具有多年药品销售经验的大区经理。在代理商的选择上，由省级代理商向市级代理商下沉，以提高销售效率、缩减销售成本。

目前公司销售部在全国有 6 个大区经理，分别位于沈阳、济南、西安、武汉、成都和广州办公，覆盖全国东北、华东、西北、华中、西南和华南等区域共 27 个省份，负责代理商维护、新的客户开发、协议的签订、售后服务等。

公司目前的销售模式主要有两种：

1、参与政府采购

公司积极参与投标国家农村妇女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报告期内累计中标广东、山西、河北、河南、新疆、黑龙江等多个省份叶酸招标项目。政府采购为公司叶酸产品的主要销售渠道，公司叶酸政府采购销售收入由财政直接拨付，结算方式一般为先发货后付款形式。

2、销售代理

公司销售代理模式具体又分为以下三种：

（1）公司氨酚咖那敏片由修正药业集团营销有限公司独家全国代理，产品商品名为修正牌“唯金诺”，代理期限为 2013 年至 2018 年，结算方式一般为先收款后发货方式。

(2) 公司针剂等处方药产品主要采取区域销售代理模式，处方药的全国代理商网络目前已覆盖东北、华东、西北、华中、西南和华南等区域共 27 个省份。公司对各处方药销售代理公司的结算收款一般采用先收款后发货方式。

(3) 公司叶酸片、芩黄喉症胶囊等 OTC 产品在全国的 OTC 代理商网络自 2014 年起积极开发，目前 OTC 销售份额占总销售额比例仍较小，今后将持续开发。公司对各 OTC 销售代理公司的结算收款一般采用先收款后发货方式。

公司产品的代理商即是公司产品的经销商，由于我国药品采购采用地区统一招标模式，医药销售（代理）公司更加熟悉当地招标程序，且药品流量受到监管机构的严格管理，所有药品需经通过 GSP 认证的医药销售（代理）公司进行销售，因此，公司的药品均通过医药销售（代理）公司间接向终端销售。公司与主要代理商的合作模式为买断式，即当公司将货物销售给各代理商后，货物的所有权和相关风险就发生转移，货物由代理商自行销售，代理商是否实现终端销售不影响公司收入的确认。产品定价按签订合同时的市场价格进行确定，合同期内不再进行变更。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概况

（一）行业分类及主管部门

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为针剂、固体制剂、合剂等药品的生产和销售以及创新药及仿制药的研发。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属于医药制造业（C27）；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化学药品制剂制造行业（C2720）。

1、行业主管部门

我国医药行业由国务院下辖的四个部门分别监督管理，该四个部门在医药行业中的主要职能如下表所示：

主管部门	行政职能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负责制定药品价格政策，监督价格政策的执行效力，调控药品价格总体水平。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SFDA）	负责对药品、医疗器械的研究、生产、流通和使用进行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管，包括制定

	相关标准、注册审批、办理 GMP 与 GSP 认证、实施 OTC 制度、药品安全性评价等。
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负责统筹规划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组织制定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拟订计划生育政策，监督管理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等。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隶属于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的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负责中医药行业教育、技术指导，制定相关政策、提出中医中药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等。

2、行业监管体制

医药行业关系到每个国人的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国家对医药行业的监管十分严格，部分监管措施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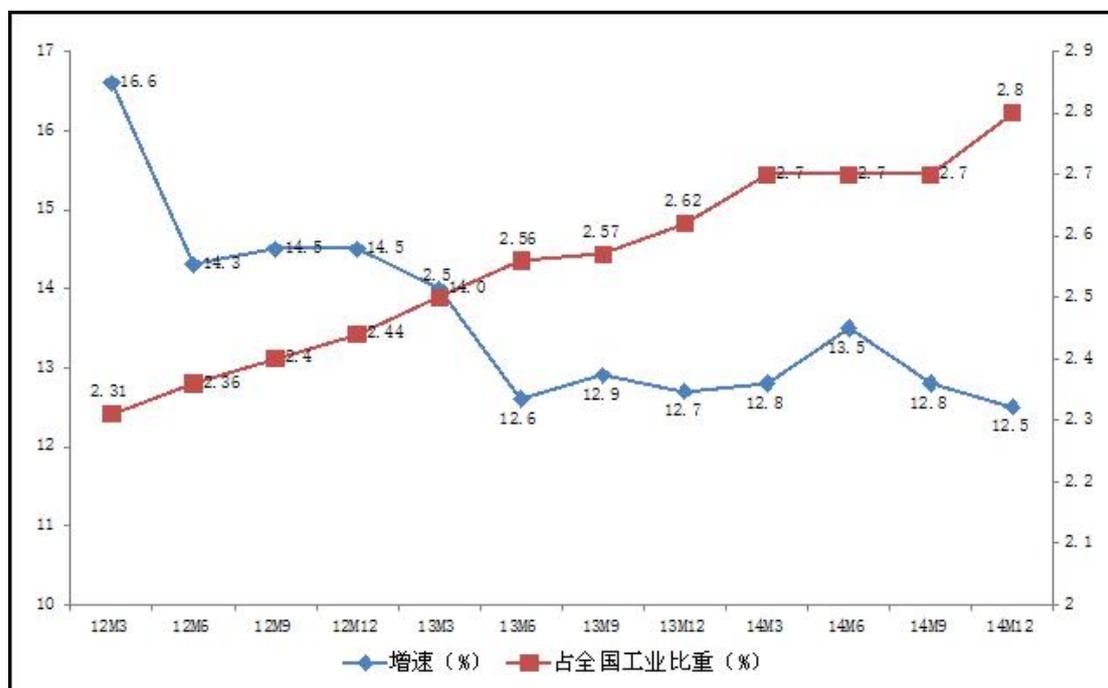
监管措施	简要描述
药品生产许可证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条规定，在我国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条规定，药品生产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颁发认证证书。
药品注册管理制度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研制新药须如实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报送研制方法、质量指标、药理及毒理试验结果等相关资料和样品，经批准后，方可进行临床试验。完成临床试验并通过审批的新药，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颁发新药证书。生产新药或者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须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并颁发

	药品批准文号。药品生产企业在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后，方可生产该种类药品。
--	------------------------------------

（二）所处行业概况

2014 年医药工业保持了较快的经济增长速度，在各工业大类中位居前列。根据统计快报，2014 年医药工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4,553.16 亿元，同比增长 13.05%，高于全国工业整体增速 6.05 个百分点，但较上年降低 4.85 个百分点，自 2013 年增速低于 20% 后，进一步出现较大幅度下滑。虽然医药工业的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增速较上年放缓，但仍显著高于工业整体水平。随着发展环境变化，医药工业发展正在步入中高速增长的新常态。

图 2012-2014 年医药工业增加值累计增速与占比



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 (亿元)	同比增长 (%)	利润总额 (亿元)	同比增长 (%)	利润率 (%)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4240.35	11.35	311.82	12.32	7.35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6303.71	12.03	733.92	16.07	11.64
中药饮片加工	1495.63	15.72	105.25	8.36	7.04



中成药制造	5806.46	13.14	597.93	9.29	10.30
生物药品制造	2749.77	13.95	321.84	11.82	11.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1662.32	15.48	152.39	10.51	9.17
制药专用设备制造	158.86	11.02	18.26	5.17	11.49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2136.07	14.63	219.29	12.57	10.27
合计	24553.16	13.05	2460.69	12.26	10.02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2014年医药工业经济运行分析》

2014年医药工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利润总额2,460.69亿元,同比增长12.26%,高于全国工业整体增速8.96个百分点,但较上年降低5.34个百分点,与主营业务收入同步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降。2014年医药工业规模以上企业主营收入利润率为10.02%,较上年下降0.07个百分点,基本保持稳定。各子行业中,化学原料药、化药制剂主营收入利润率较上年略有增长,其余子行业利润率均较上年有所下降。

2014年,化学药品制剂子行业主营业务收入超过6300亿元,以12.03%的速度增长,在经济走势放缓的情况下发展态势良好。在传统产业发展放缓和市场前景不明朗的情况下,该细分行业由于其确定的高增长性,加之产业结构调整、行业布局加速,未来仍然值得期待,其中的结构性机会更将层出不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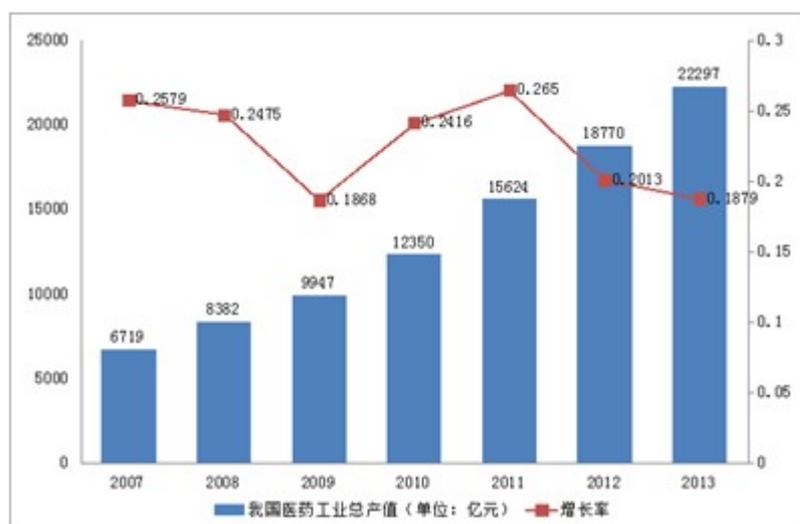
总体来说,我国医药工业将继续保持较快速度增长,2011年工信部发布的《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预计“十二五”期间,我国医药工业总产值将保持年均20%的增速,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6%,2015年工业总产值将超过3万亿元。2014年,我国已成为全球医药市场全球第三,预计2015年全球第二,预估2020年将与美国并列全球第一。

(三) 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

医药行业作为与人民健康、生活水平、科技发展密切相关的行业之一,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为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医药行业一直保持着快速增长的态势,根据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发布的《2013

中国卫生统计年鉴》中的统计，2012 年我国医药卫生总费用支出已达到 27845.8 亿元，占当年 GDP 比重的 5.36%。根据 C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2014 年度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的数据，我国医药工业总产值保持了持续快速的增长态势，我国医药工业总产值由 2007 年的 6,719 亿元上升至 2013 年的 22,297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2.13%。

2007-2013 年我国医药工业总产值及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C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2014 年度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

从《2014 年医药工业经济运行分析》统计的数据来看，化学制药行业（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化学药品制剂制造）占我国医药工业的比重为 42.94%，在所有子行业中占比最大。化学制药行业近年来进入了一个快速分化、调整、重组的阶段，新版 GMP 的实施，这一过程将继续加快。随着国家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人民消费水平的提高、人口老龄化社会的到来、国家新医改的推进、全民医保的实施，整个化学药物制剂行业未来将保持较快的增长，其中基本药物市场的增长速度将高于行业的整体水平。

在我国经济持续增长的大环境下，随着国家各项保障措施的不断出台和人民健康意识的提高，我国化学药物制剂的市场容量将快速提高，稳定增长的国内需求给化学药物制剂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2014 年中国化学药品制剂制造行业有规模以上企业 1065 家，同比增长 3.20%。根据统计，其中盈利企业 925 家，同比增长 3.01%，占企业总数的 86.85%。

公司作为化学制药行业中小规模企业，在整个市场中竞争较为激烈，国内类似企业较多而散，良莠不齐。但公司拥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化药 3.1 类新药品

种“米屈肼注射液”，目前正在等待国家食药监局审批生产批件。米屈肼注射液主要应用于脑血管疾病，如脑缺血、痴呆、周边血流紊乱等，是治疗和辅助治疗心脑血管疾病的首选药物，具有非常广泛的临床应用前景，该新品种获得审批后，2017 年上市后将成为公司的特色主打产品，在竞争激烈的医药销售市场较容易脱颖而出、发展壮大。

（四）市场供求状况

1、上游行业供给情况分析

公司专注于针剂、固体制剂、口服溶液剂的生产与销售。公司的上游主要是化学原料药行业和包装行业，化学原料药行业为公司提供原料药、辅料等原材料，包装行业提供药物制剂包装材料等原材料。近两年，公司采购的原料药价格波动幅度较小，且公司的绝大部分原材料都有两家以上供应商备案，仅有原料药对乙酰氨基酚的供应商为安丘市鲁安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下简称“安丘鲁安”）。公司每年均对安丘鲁安进行了严格的质量现场审计，该公司是目前国内最大的生产对乙酰氨基酚的厂家，且对乙酰氨基酚为该公司支柱产业，根据公司 2015 年 4 月现场审计结果，该公司有能力保障该原料药长期稳定供应。

2、下游行业需求前景分析

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药品制造业，下游行业是医药终端消费需求市场。近年来化学药品市场需求稳定增长，这主要是受到我国经济发展良好、人口老龄化加剧带来的刚性需求，以及一系列医疗改革政策的出台（包括增加医保范围报销比例）等政策的影响。

（1）药品终端需求稳定增长

根据《2014 年医药工业经济运行分析》统计数据，2014 年全国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量达 78 亿人次，同比增长 6.6%，入院人数超过 2 亿人。样本医院统计显示，2014 年医院购药金额同比增长 12%，增速较上年略有提高。估算 2014 年包括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零售药店在内的整体药品终端销售额较上年增长约 14%。

国家医药“十二五”规划提出，在 5 年后，医药工业总产值要达到 3 万亿元，届时对应的药品市场供应容量接近 2.35 万亿元，而目前中国药品市场约 9078 亿元，这意味着，中国 13.4 亿的现有人口，每人每年要多用 260 多元的药物，这些需求带来的产业增量，从鼓励医药产业发展的角度是应该得到保证的。

（2）医保体系进一步健全

2014 年，基本医保参保（合）率稳定在 95% 以上，其中城镇基本医疗保险人数增加 2702 万人。新农合和城镇居民医保人均政府补助标准提高到 320 元，个人缴费标准提高到人均 90 元，城乡居民医保基金增长 17% 以上。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全面实施，覆盖人口已达 7 亿人。全年商业健康保险收入 1587 亿元，同比增长 41.3%，在满足多样化、多层次的医疗需求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3）人口老龄化是医疗保健增长的刚性需求

我国老年人口规模较大，老龄化速度有所加快。2012 年，我国大陆总人口达到 135404 万人，其中 15-64 岁劳动年龄人口为 100403 万人，占全部人口的 74.1%，较 2011 年下降 0.3 个百分点；65 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口数量为 12714 万人，占当年全部人口的 9.4%，比重较 2011 年上升 0.3 个百分点。我们认为，我国人口老龄化因素的加速将是医药市场需求的决定性因素，而背后的消费升级将是行业快速增长的催化剂。

随着时代的变迁以及人口老龄化，慢性病逐渐取代过去的创伤及传染病成为影响我国居民健康的最大隐患，在医疗投入中的比重也将进一步提高。预计 2015 年基本药物目录扩容和调整，慢性病治疗用药品种将有较大幅度增加。基层医疗机构对心血管、呼吸系统以及消化和内分泌以及癌症等慢性病患者的诊治能力将得到提升。考虑到农村人口对医疗服务需求的习惯和现实、疾病谱的改变，一些性价比较高的慢性病品种将受益。

（五）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行业准入壁垒

我国医药行业属特许经营行业，医药行业的各运行环节均受到国家药监局的严格管制。《药品管理法》明确规定，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凭《药品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因此，医药行业存在着较高的行业准入性壁垒。

2、环境保护壁垒

2015年新《环境保护法》的实施加速了医药企业优胜劣汰和产业升级。制药行业环境保护的重点问题，主要集中在清洁生产、能源再利用、政策资金技术支持、水处理、有害物排放上。然而，要实现制药产业节能减排目标，除政策法规保驾护航外，关键要有科技创新做支撑。目前，公司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保信用维持良好水平，但目前大部分医药工业企业仍面临政策、资本、管理、技术等多方面关键而迫切的问题。

3、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壁垒

医药制造行业的竞争核心就是生产和研发的工艺技术和制作方法，一旦公司掌握了先进的工艺技术和制作方法，就能占得市场先机。此外，国外已上市的创新药物在上市之初均受专利保护，仿制药只有在专利药的专利保护期结束后才能够上市。本公司拥有国家专利三项，在申请专利三项，其中未来的核心产品“米屈肼注射液”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专利，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也成为其他公司进入本细分行业的壁垒之一。

4、人才壁垒

随着科技的发展，消费者对于新药和技术服务的提出了更高要求，新药研发技术难度不断增加，这对公司的研发团队提出了更高的标准和要求，公司对人才的依赖也越来越明显。掌握先进技术的专业人才已经成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想在市场上生存下去就必须建有一个由专业人才组成的研发团队。由于本行业专业人才的稀缺性，其他公司想要进入本行业困难重重，因此人才壁垒也是其他公司无法进入本细分行业的障碍之一。

(六)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医药产业政策扶持

2015年5月，国家卫生计生委、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制定实施低价药取消最高限价政策，放开了一批低价药品最高零售限价，有利于企业根据市场调节价格，实现合理盈利。2014年4月，随着大病医保用药谈判机制的扩大实施，一些新药通过谈判纳入了地方医保基金支付范围。2014年7月起，生物药品企业可执行3%的增值税简易征收税率，2014年以后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显著减轻税负。

2、加快健全全民医保体系，扩容药品消费市场

国家在医疗服务医疗保障领域的加大投入将逐步减轻制药行业以药补医的压力，尤其是基本药物制度的普遍推广和实施，对于制药市场格局的影响正在逐步显现，更加重视基层。进入医保目录的化学制药企业将在未来几年具有更强的竞争力。医保目录和基本药物目录内药物将会迎来广阔的市场空间，对于成功进入这些目录的药企来说，意味着稳定的长期的收益。同时这些政策的出台有望进一步释放社会对于医药资源的需求，整体市场需求会进一步放大。

根据《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纲要（2011-2015年）》，确定巩固扩大基本医保覆盖面，提高基本医疗保障水平。到2015年，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政府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360元以上，三项基本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均达到75%左右。改革完善医保支付和医疗救助制度。扩大医保覆盖面，有利于拉动医疗服务和药品的消费，对扩大药品市场、增加药品销售量具有促进作用。城镇居民医疗保障水平的提高，有利于增加患者看病就医买药的能力；同时，政府在医保基金管理上更趋于合理，这都有利于药品消费市场的扩容。

七、基本风险特征

(一) 产业政策风险

目前国家正在深化医疗体制改革，相关政策的出台对整个医药行业和医疗产业链产生重大影响，并在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药品销售及价格制定等方面对公司造成一定影响。比如药品降价一直是医药制造企业最大的经营风险，预计未

来一段时间内，我国药品降价的趋势仍将持续。在部分医药产品价格持续走低的压力下，对普通医药生产企业的利润将会产生负面影响。同时，环保相关政策也将不断严格，公司医药生产过程中的危险废弃物处置将加大公司环保投入，增加生产成本。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行业为基础原料药制造行业，公司所采购的原材料供应商价格近年来有一定波动，导致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也在一定范围内波动。如果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过大，将导致生产成本的增加，从而降低公司所处行业所有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市场充分竞争的风险

公司属于化学药品制造业，该细分行业的特点为类似公司数量众多，规模较小，行业集中度低，处于充分竞争状态。行业内医药制造公司存在生产部分同质医药产品的现状，与国外大型同类公司在技术、业务量和知名度上差距较大。

八、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一）公司的行业地位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提供心脑血管药物、维生素补充剂(孕妇专用)、感冒药物、抗肿瘤药物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与行业中的国内外一流企业相比，公司在产品线、融资渠道、资产规模等方面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因此，公司从2011年以来就将国内首研3.1类新药米屈肼注射液做为公司未来发展的主要产品。米屈肼作为治疗缺血性脑血管疾病的有效药物在国内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应用到临床必将为广大患者带来福音，产生巨大的社会和经济效应。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2011年以来，公司一直通过对公司研发资源整合、生产资源提升、销售团队架构的开发与培育来提升企业的综合实力，已经构建完成“研发—生产—营销”一体化全产业链经营模式，公司整体运营实力获得大幅提升。

1、产品优势

目前公司生产的叶酸片在预防胎儿神经管畸形适应症领域为市场销量最大的产品，每年销量保持在 740 万盒以上，从销售额来看，公司的市场排行在第三位。从政府采购来看，与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相比，公司的中标率最高，配送质量口碑优越。

公司的感冒药主打品种氨酚咖那敏片不含盐酸伪麻黄碱，主要成分药理毒副作用小、已临床应用多年、经临床验证安全有效的药物，能全面有效地缓解普通感冒或流行性感冒引起的发热、头痛、鼻塞、打喷嚏等症状，不良反应少，安全有效。公司作为氨酚咖那敏片全国唯一一家大规模生产企业，2013 年产品上市以来销量呈逐年上升趋势，过去两年取得了 48.3% 的销售增长，预计今后两年的销售复合增长率仍可达到 20%。

中药品种“消症扶正口服液”是公司拥有的独家产品，正在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报专利，该品种具有增强机体免疫功能的作用，有效达到抑制和治疗肿瘤的目的。

“米屈肼注射液”（化药 3.1 类）为公司创新药，生产申请目前处于审评阶段。公司对该品种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专利号：ZL200710157477.0），米屈肼注射液主要应用于脑血管疾病，如脑缺血、痴呆、周边血流紊乱等，是治疗和辅助治疗心脑血管疾病的首选药物，具有非常广泛的临床应用前景，已拟定为公司未来发展的核心产品。

米屈肼在 1989 年由 Grindeks 公司首次在前苏联上市销售，目前拉脱维亚的 Grindeks 公司销售该品种。米屈肼作为一种抗缺血药物已经在前苏联广泛应用于心脑血管疾病长达近 20 年之久，后相继在俄罗斯、土耳其、印度、罗马尼亚等 20 多个国家注册上市，得到了广泛的应用。

米屈肼作为临床紧缺的治疗缺血性脑血管疾病的有效药物在国内具有广阔的临床和市场前景，因此，国内多家药企都在进行米屈肼的研究，原研公司 Grindeks 在中国也已经开展临床试验。公司通过多年的研发和临床试验，完成了国内首家申报。

公司的米屈肼临床试验采用随机、双盲、双模拟、平行对照的多中心临床试验，试验负责单位为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军医大学西京医院，负责人为赵刚主任，

此外试验参加单位还有西安交通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河北省人民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白求恩国际和平医院、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沈阳军区总医院共八家重点医院。

米屈肼在国内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具有极大的临床及市场价值。公司从药理学，药理毒理，临床研究，地区优势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研究及文献调研工作，结果表明公司开发的米屈肼注射液工艺可行，质量稳定可控，安全有效。公司按照化学药品注册分类 3.1 类要求，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申报米屈肼注射液生产批件，预计将在 2016 年底前获批。

2、技术优势

公司为医药生产与研发企业，经过多年发展，已逐步形成了自身的生产技术体系。公司目前已获得 3 项国家发明专利，公司研发部核心研发人员均为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具有丰富的药品研发经验及专业的项目管理运作经验。2013 年以来，公司与多家新药技术开发公司进行技术合作，联合进行新产品开发、试制及产业化生产，目前已经获得多项研究成果。另外公司与吉林大学、沈阳药科大学、辽宁大学等国内多家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及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致力于新药开发领域深层次筛选工作。

3、人才优势

公司中高层管理团队均具有重点院校的本科以上学历，多年来积累了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和创新精神，管理团队具有较高的凝聚力和战斗力，能够为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决策提供足够的人力资源支持。

公司高层管理人员、研发团队均均为相关行业任职多年的专业人士，拥有极强的生产、研发能力，已经成为了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体现。中国医药制造业的逐步发展对研发团队的专业素养和稳定性提出了更高要求，而公司稳定、高效、极具创新意识的研发团队将形成较强的人才优势。另外，公司董事长李迅先生在业内具有较高声望，也是公司开展业务的主要助力之一。

4、客户优势

公司生产区域位于东北工业基地核心城市沈阳市，目前公司已成功和国内著名医药企业展开销售业务合作，上述客户对公司的研发能力和产品质量都高度认可，形成了一定的客户优势。

(三) 公司的竞争劣势

1、生产能力局限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设备数量、产品种类、业务体量和资产规模均提升明显，而随着公司销售的持续增加以及将来米屈肼注射液、米屈肼胶囊 3 类新药的生产批复，现有场地及生产能力已经不能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

2、业务体量较小

公司报告期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261.54 万元、3,582.44 万元，相比同行业的大型公司，公司业务体量偏小，知名度较低。造成公司业务体量小的原因主要是公司目前在售的主要是普药产品，而普药产品市场竞争较为充分。

(四) 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综合考量公司的竞争优势、劣势，以及在同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公司采取了以下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1、重视研发

公司成立以来非常重视新药研发与仿制药创制，并在 2013 年成立全资子公司沈阳格林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下简称“格林药物研究院”），拟作为公司的研发部门独立运营。公司研发部致力于转化高校科研成果、开发创新药物、打造仿制药创制平台，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研发成果和强大的技术支持。目前研发部现有研发课题已达 20 多项，除此之外，还有多个抗肿瘤和心脑血管系统临床急需的品种在研，力争取得首仿。同时，公司非常注重知识产权的保护，对全新的化合物实体均已申请发明专利，目前有 3 篇专利正在审评中。

2、广纳人才

公司在人力资源方面的战略规划是不断通过与各大院校的紧密合作，吸收储备科研人才，并通过各类培训与学习，巩固自身研发团队的技术、知识水平，提

升专业竞争力。另外，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绩效考核制度和激励体制，使技术能力较强的人才能获得与之相匹配的劳动报酬，增加核心团队的凝聚力和忠诚度。

3、把握国家政策

公司常年与辽宁省、沈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保持沟通，及时了解国家医药政策背景走向，掌握医药政策未来发展趋势，并根据自身情况做到提前布局、未雨绸缪，力争实现公司发展战略与实施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规避新政策尤其是基药目录品种降价政策带来的风险。

4、积极融资扩充生产力

公司已通过引进战略投资者获得了一定的资金支持，本次申报新三板挂牌也是公司进军资本市场的举措之一。公司拟拓宽各类融资渠道，以多种不同的融资方式获得公司抢占市场和长期发展所必要的资金。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通过子公司格林赛诺在沈阳市浑南新区建设生产用厂房及办公楼，拟争取在2018年获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及GMP认证，届时公司生产能力将得到有效扩充。

5、战略转型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积极建设与生产能力相适应的、独立的全国性心脑血管药物营销团队，使公司在医药销售方面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提高了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另外，公司同时利用研发资源优势，与多家跨国医药企业巨头、国内制药生产企业及沈阳药科大学建立广泛合作关系，对研发品种、重点品种实行技术合作、品种代理推广，分散经营风险。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三会建立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早期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相关规定设立股东会，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一名执行董事；创立早期由于股东人数较少，未设立监事会，股东共同选任 1 名监事，负责检查公司财务，监督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日常工作。公司治理结构上较为简单。

有限公司后期阶段，公司股东会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上召开股东会，形成相关决议；董事长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监事能够对公司运作进行监督；相关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相关职权。

2015 年 6 月 28 日，格林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辽宁格林生物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制改制，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对公司的净资产进行审计，并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的方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相应程序合法合规。

2、股份公司阶段三会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对股东的权利与义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的职责等，均作了相应规定；审议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同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并通过《设立工作报告》、《设立费用报告》、《关于成立公司的议案》等议案。

(二) 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三会”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但由于股东人数较少，相关制度不够完善，公司治理不够规范。

股份公司阶段，“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应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较为规范，会议通知、会议决议、记录齐备。在所召开的“三会”中，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三会”决议内容完整，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三）关于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公司现有 30 名股东，包括 3 家专业投资机构股东，即宁波德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德泓”）、同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道资本”）、西藏德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德传”）。在专业投资机构的参与下，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得到良好运行，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召开并做出有效决议。

公司监事会共有 3 名监事，其中包括 2 名股东代表监事。2015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王强、刘红娟为股东代表监事，并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丽新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的选任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任职合法有效。监事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自己的监督职能。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公司在《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信息披露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门规定。公司投资者关系

管理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沈阳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四）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为防范可能发生的担保风险，加强公司治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实行责任制度，公司董事、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担保责任人（以下简称“责任人”）应根据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进行调查，确定资料是否真实。责任人有义务确保主合同的真实性，防止主合同双方恶意串通或以其他欺诈手段，骗取公司担保。公司所有对外担保，必须事先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公司规模扩大，公司需要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和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持续推进、不断深化内部控制工作，以保证企业发展规划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保证企业健康发展。

（五）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已建立了可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股东、债权人和第三人的合法利益。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2013年6月24日至2013年11月8日沈阳国税局稽查局对公司进行检查时发现公司存在假发票的问题,对公司处以3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该处罚系因公司收到家具城的一张假发票(采购一台文件柜)而未发现导致,行政处罚款项已缴纳,公司将加强内部控制管理,杜绝此类事项发生。

2013年7月16日沈阳市沈北新区公安消防大队对公司进行检查,公司二楼应急灯在切断电源的情况下未转入应急状态,因此,沈阳市沈北新区公安消防大队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1000元,该处罚系因公司消防应急设备检修不及时而导致,经核查,行政处罚款项已缴纳,故障设备已检修完毕,公司定期对消防应急设备设施进行检修,杜绝此类事项发生。

但经主管机构认定上述处罚决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公司在工商、社保等方面能够合规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

公司实际控制人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最近两年一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而受至刑事处罚或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属于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完全分开，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和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以及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从事针剂、固体制剂、合剂等药品的生产和销售以及创新药及仿制药的研发。公司在业务经营的各个环节上均保持独立。公司独立对外签订所有合同，具有独立做出生产经营决策、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能力，所有业务环节均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的情况。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从事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直接或间接通过其他企业间接从事构成与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二）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独立拥有或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厂房、机器设备，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公司与股东的资产完全分离，产权关系清晰，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专利权、经营设备及经营配套设施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各种资产权属清晰、完整，没有依赖股东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等均是公司专职人员，且在本公司领薪，均未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联公司任职及领取报酬；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控制的其他公

司及关联公司严格分离，公司建立了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号，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公司根据企业发展规划，自主决定投资计划和资金安排，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级管理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同时，公司根据自身的生产经营需要设置了较为完善的组织机构，拥有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和配套部门；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自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运行，保持了独立性。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延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沈阳嘉士诚拍卖有限公司	周延直接持有 34.00% 的股权，且周延控股的西藏渤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1% 的股权	各类动产、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拍卖（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动产、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拍卖
2	沈阳半山	周延直接持有 19% 的股权，且	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	无经营



	半岛置业有限公司	周延控股的辽宁新民半岛旅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1%的股权	商品房销售	
3	沈阳拉菲尔艺术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周延直接持有 0.5%的股权, 且周延实际控制的西藏渤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99%的股权	一般经营项目: 艺术品投资咨询	艺术品投资咨询
4	沈阳茜茜手工皮具有限公司	周延直接持有 24%的股权, 且周延实际控制的西藏渤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1%的股权	一般经营项目: 手工皮具销售	无经营
5	辽宁天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周延直接持有 70%的股权	项目投资及投资的项目管理	项目投资
6	辽宁新民半岛旅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周延直接持有 3%的股权, 且周延控股的辽宁天下控股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1%的股权, 周延控股的沈阳拉斐尔艺术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 46%的股权	旅游资源开发建设, 旅游产业经营管理, 旅游产品, 纪念品开发、销售, 酒店管理, 房地产开发机开发的商品房销售	无经营
7	辽宁九参堂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周延直接持有 19%的股权, 且周延实际控制的辽宁新民半岛旅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1%的股权	企业管理咨询、策划; 财务咨询; 经济信息咨询	无经营
8	辽宁拉菲尔红酒庄园有限公司	周延直接持有 19%的股权, 且周延实际控制的辽宁新民半岛旅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1%的股权	红酒研发及技术咨询, 旅游产业经营管理, 旅游产品、纪念品开发	无经营
9	辽宁鹿鸣山庄生态旅游有限公司	周延直接持有 19%的股权, 且周延实际控制的辽宁新民半岛旅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1%的股权	旅游资源开发建设, 旅游产业经营管理, 旅游产品、纪念品开发, 工艺品销售	无经营
10	辽宁普罗旺斯薰衣草庄园有	周延直接持有 19%的股权, 且周延实际控制的辽宁新民半岛旅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	旅游资源开发建设, 旅游产业经营管理, 旅游产品、纪念品开发, 工艺品销售	无经营

	限公司	有 51%的股权		
11	辽宁夕阳红置地有限公司	周延直接持有 19%的股权,且周延实际控制的辽宁新民半岛旅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1%的股权	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	无经营
12	西藏渤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周延实际控制的辽宁天下控股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70%的股权	产业投资、对本企业所做投资进行管理	项目投资
13	辽宁艾美生物医药产业有限公司	周延实际控制的辽宁新民半岛旅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1%的股权	疫苗生物技术开发、交流、转让及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经营
14	上海天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周延直接持有 52.5%的股权	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市场营销策划,机械设备租赁,会务服务(除展销)。	项目投资
15	辽宁天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周延实际控制的辽宁天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70%的股权	项目投资及投资的项目管理、资产经营管理、财务顾问	项目投资
16	沈阳贝恩生物疫苗有限公司	周延实际控制的西藏渤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84%的股权,周延实际控制的辽宁格林生物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6%的股权	生物疫苗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经营
17	沈阳艾美生物疫苗研究院有限公司	周延实际控制的辽宁艾美生物疫苗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1%的股权	疫苗、生物制品研发及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疫苗技术研究
18	辽宁艾美生物疫苗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周延直接持有 55.6%的股权	生物疫苗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疫苗的推广和销售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沃顿生物医药(大连)有限公司	周延实际控制的辽宁艾美生物疫苗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疫苗、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的销售;代理进出口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疫苗的销售
20	山西兴高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周延直接持有5.3%股权,通过其控制的上海天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85%股权	焦炭制造及其销售;焦炭制造管理咨询、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焦炭自营出口;炼焦工业余热生产蒸汽及其销售;炼焦工业余热生产电力及其销售;批发零售钢材;煤炭洗选及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焦炭制造及其销售
21	北京胜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周延持有0.84%的股权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自主知识产权为主导的移动电信增值服务产品、数码大屏幕显示系统的系统集成

(二) 公司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除周延外,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周杰。

周杰控股或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沈阳半山半岛置业有限公司	周杰直接持有15%的股权,且周杰参股的辽宁新民半岛旅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51%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	无经营



		的股权		
2	西藏渤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周杰直接持有 30%的股权	产业投资、对本企业所做投资进行管理	项目投资
3	沈阳茜茜手工皮具有限公司	周杰直接持有 10%的股权	一般经营项目：手工皮具销售	无经营
4	辽宁天下控股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周杰直接持有 10%的股权	项目投资及投资的项目管理	项目投资
5	辽宁九参堂咨询服务有限公	周杰直接持有 15%的股权	企业管理咨询、策划；财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经营
6	辽宁拉菲尔红酒庄园有限公司	周杰直接持有 15%的股权	红酒研发及技术咨询，旅游产业经营管理，旅游产品、纪念品开发	无经营
7	辽宁鹿鸣山庄生态旅游有限公司	周杰直接持有 15%的股权	旅游资源开发建设，旅游产业经营管理，旅游产品、纪念品开发，工艺品销售	无经营
8	辽宁普罗旺斯薰衣草庄园有限公司	周杰直接持有 15%的股权	旅游资源开发建设，旅游产业经营管理，旅游产品、纪念品开发，工艺品销售	无经营
9	辽宁夕阳红置地有限公司	周杰直接持有 15%的股权	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	无经营
10	辽宁艾美生物疫苗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周杰直接持有 7.4%的股权	生物疫苗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疫苗的推广和销售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三)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公司董事周延、周杰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参见本节之“五、(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以及“本节之“五、(二) 公司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公司董事邬季桐、杨娜、监事王强、高级管理人员沈振宏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西藏基业长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沈振宏直接持有其 4.50% 的股权，杨娜直接持有其 2.50% 的股权，邬季桐直接持有其 85.7% 的股权	对医药业、建筑业、矿业的投资；投资管理、投资顾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项目投资
2	宁波德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王强直接持有其 40.00% 的股权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创业投资
3	宁波市敦信塑胶有限公司	王强直接持有其 30.00% 的股权	一般经营项目：塑料片材、塑胶制品、五金件、电子产品配件、塑料包装盒的制造、加工；塑料片材、塑胶制品的批发、零售。	塑胶制品的制造与销售

对比上述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与本公司无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同业竞争的消除措施及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股东于 2015 年 8 月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未投资于任何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自身未经营、亦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人承诺，除公司外，本人自身将不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新设或收购与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公司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本人不会利用公司主要股东地位或其他关系进行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4、如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有）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公司、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公司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5、本人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6、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7、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股东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合法有效，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公司近两年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项目	关联方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其他应收款	李迅			7,130,996.00	356,549.80	398,882.10	19,944.11
其他应收款	朱涛			465,000.00	23,250.00		
其他应收款	任公年			460,000.00	23,000.00		
其他应收款	沈振宏			450,000.00	22,500.00		
合计				8,505,996.00	425,299.80	398,882.10	19,944.11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被股东、高管因个人原因向公司借款形成的其他应收款余额。2013年末余额39.89万元，2014年末余额850.60万元。上述借款行为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也未制定或履行关联交易的有关决策程序，上述借款并均未签署协议且未约定利息。截止2015年5月31日，上述借款已以银行转账方式全额偿还。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形。

（三）公司为防止资金、资产等被占用、转移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638号），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不属于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行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公司自成

立以来，认真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未受到过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并设专门人员负责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安全人员定期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培训，通过制定系统、有效的安全管理网络，明确各相关直接责任人。公司制订了较为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管理机构的职责、作业流程、事故处理程序等各个方面都作了详细的规定。

2015年8月，沈阳市沈北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该企业在近三年内能够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八、环保

根据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属于医药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医药制造业中的“化学药品制剂制造”（C272）。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颁布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重污染行业为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14个行业，公司所属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公司已报审通过了《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固体制剂车间、原料药车间、口服液生产车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建设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公司已制定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日常环保工作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有效执行，根据2015年8月7日沈阳市环保局颁布的《沈阳市企业环境信用等级评价结果公告》显示，公司被列为“蓝色”级别，即企业环境信用状况良好。

废气排放方面，公司针剂生产线无废气排放；固体制剂生产线产生少量的粉尘，经过滤袋除尘器处理后，再经车间排气筒进行有组织排放，固体制剂生产线产生的粉尘低于国家及地方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方面，针剂生产中产生的洗瓶水、纯化水和蒸汽冷凝水属于清洁水，直接排入消防水池，用于绿化和冲厕等；办公楼及车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沉降池初步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流入蒲河北污水处理厂。危险废液主要有质量检验及研发试验废液、母液等。危险液体废物每年产生量约 100-200 公斤（100—200L 左右），产生量较少，每年交由具有处置资质的第三方回收处理。

固体废弃物排放方面，危险废物主要有报废的过期药品、破损退货品、检验不合格产品、沾有药品的包装制品、沾有药品的清洁物品、滤芯滤袋等过滤消耗品等。危险固体废物年产生量约 4-7 吨，以上固体废弃物均交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回收处理。

噪声排放方面，车间生产噪声主要来自罐装机、轧盖机、压缩机、风机及真空泵等设备，其声源强度为 80—90dB(A)。经厂房墙壁阻隔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处可以达到 GB12348-90III 类标准要求，不会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沈阳市于 2004 年 5 月颁布了《沈阳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其中第十条规定“对主要排污单位及印染、电镀、皮革、炼油和其他严重污染环境行业的排污单位，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沈阳市环保局蒲河新城分局已为公司出具《环境保护守法情况证明》，证明如下：“经审查，辽宁格林生物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近年来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了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的规定，排放污染物达到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目前没有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沈阳市环境保护局蒲河新城分局出具的《关于暂不发放排污许可证的情况说明》，2015 年将全面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暂停发放辖区内所有企业的排污许可证。

另外，沈阳市环保局已为公司出具《关于辽宁格林生物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情况说明》，具体说明如下：“根据国家、省和我市关于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的进度安排，我局正在积极筹备排污许可证的发放工作，该项工作要有步骤分阶段实施。按计划你公司未被列入‘国控污染源’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目前不在今年排污许可证发放范围，2015 年底之前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何时办理，将根据工作计划安排酌定，届时我局将通知你公司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根据沈阳市环境保护局蒲河新城分局开具的守法证明，

你公司在近三年内能够依法公开环境信息并遵守各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排放污染物均达到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企业环境信用状况良好，可以正常生产。”

公司将根据环保部门要求，按照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

经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延书面确认，公司承诺未来将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如公司因未能办理《排污许可证》而遭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任何罚款、违约赔偿金及其他任何损失的，则全部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延承担。

公司未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国控污染源”重点排污单位名录，能够依法公开披露环境信息。

公司不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被处罚情况。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所任职务	股份（股）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1	周延	董事	40,000,000	-	34.79
2	周杰	董事	11,000,000	-	9.57
3	李迅	董事长	5,000,000	-	4.35
4	邬季桐	董事、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	-	213.86	1.86
5	杨娜	董事、副总经理兼研发总监	-	6.24	0.05
6	王强	监事会主席	-	200.00	1.74
7	刘红娟	监事	-	-	-
8	王丽新	监事	-	-	-
9	沈振宏	总经理	-	11.25	0.10
10	任公年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5,000,000	-	4.35
11	佟东群	财务总监	-	-	-
合计			6531.35		56.81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周延与公司董事周杰为兄弟关系，周杰为周延的哥哥。

除上述亲属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未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未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1	周延	董事	辽宁艾美生物疫苗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周杰	董事	西藏渤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3	周杰	董事	沈阳茜茜手工皮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王强	监事	宁波德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王强	监事	宁波市敦信塑胶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邬季桐	副总经理 兼投资总监	沈阳格林赛诺药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7	邬季桐	副总经理 兼投资总监	沈阳格林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8	邬季桐	副总经理 兼投资总监	沈阳格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诚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此出具承诺。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问题。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一）近两年董事的变动情况

2013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董事由周欣变更为杨娜，周欣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同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公司董事长由周延变更为周杰。

2015 年 3 月 2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公司董事长由周杰变更为李迅。

2015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决议选举周延、周杰、李迅、邬季桐、杨娜为公司董事。

（二）近两年监事的变动情况

2015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王丽新为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免去刘越巍、王文琦监事职务，同时选举刘红娟、王丽新为公司监事。

2015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王强、刘红娟、王丽新为公司监事。

（三）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4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临时董事会，决议同意财务总监王建中因个人原因离职，财务部经理郭军主持财务工作。

2015 年 3 月 2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公司总经理由李迅变更为周杰。

2015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公司执行总理由沈振宏担任，杨娜为公司副总裁兼研发总监，邬季桐为公司副总裁兼投资总监，免去朱涛副总裁职务，调任市场拓展部经理。

2015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公司总经理由沈振宏担任。

2015年7月13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决议同意任命沈振宏为总经理，任命任公年为董事会秘书，任命杨娜为副总经理兼研发总监，邬季桐为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任命佟东群为财务总监。

2015年8月1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任命任公年为公司副总经理。

报告期内，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皆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并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第四节公司财务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苏亚审[2015]873号）。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反映了公司2015年1-5月、2014年度及201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的主要内容。投资者若想详细了解公司财务会计信息，请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附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和审计报告全文。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单位名称	类型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沈阳格林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	√	√
沈阳格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	√	√
沈阳格林赛诺药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	√	√

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三）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8,636,617.64	3,321,702.76	17,917,458.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187,609.12	746,033.97	1,584,141.91
预付款项	2,696,441.26	2,101,759.92	552,816.9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33,667.18	9,216,907.24	1,091,121.36
存货	7,559,479.92	11,449,747.26	11,485,919.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75,413,815.12	26,836,151.15	32,631,458.6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400,000.00	8,400,000.00	8,4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6,250,170.16	34,337,719.67	32,734,363.73
在建工程	8,820,526.73	9,458,409.05	1,610,197.8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333,652.60	4,474,525.95	4,802,308.6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18,022.05	4,100,960.97	2,471,495.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822,371.54	65,771,615.64	55,018,365.85
资产总计	242,236,186.66	92,607,766.79	87,649,824.53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000,000.00		6,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760,395.90	1,911,971.00	2,578,795.12
应付账款	2,706,748.77	3,726,430.35	2,475,300.35
预收款项	137,830.76	1,248,747.29	165,188.09
应付职工薪酬	597,348.37	627,651.17	618,417.67
应交税费	1,134,754.35	-253,785.48	304,329.4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050,000.00	2,070,000.00	13,684,365.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1,387,078.15	9,331,014.33	25,826,395.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92,694.69	7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2,694.69	700,000.00	
负债合计	22,079,772.84	10,031,014.33	25,826,395.6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15,000,000.00	100,000,000.00	75,000,000.00
资本公积	122,474,310.00	102,310.00	102,310.00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2,196,093.50	-22,417,103.66	-18,178,881.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5,278,216.50	77,685,206.34	56,923,428.86
少数股东权益	4,878,197.32	4,891,546.12	4,90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0,156,413.82	82,576,752.46	61,823,428.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2,236,186.66	92,607,766.79	87,649,824.5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金额	2014年度金额	2013年度金额
一、营业收入	16,980,006.85	35,824,437.18	32,615,447.37
减：营业成本	9,740,778.32	19,468,728.87	15,279,847.2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0,633.61	380,770.73	260,842.41
销售费用	2,988,136.12	10,051,207.82	7,660,910.44
管理费用	3,618,421.67	10,890,102.23	13,724,493.77
财务费用	249,177.13	330,443.63	-42,323.82
资产减值损失	-180,335.00	480,845.29	-642,831.0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851.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3,195.00	-5,777,661.39	-3,591,640.53
加：营业外收入	7,405.28		188,593.2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99.97		135,855.33
减：营业外支出		98,480.39	3,214,097.0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9,594.46	3,201,691.1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0,600.28	-5,876,141.78	-6,617,144.32
减：所得税费用	82,938.92	-1,629,465.38	-1,228,352.2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7,661.36	-4,246,676.40	-5,388,792.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1,010.16	-4,238,222.52	-5,388,792.06
少数股东损益	-13,348.80	-8,453.8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7,661.36	-4,246,676.40	-5,388,792.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1,010.16	-4,238,222.52	-5,388,792.0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348.80	-8,453.88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1	-0.0485	-0.0719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21	-0.0485	-0.0719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金额	2014年度金额	2013年度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030,005.81	43,677,567.99	36,169,911.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68,150.65	1,454,505.33	25,101,671.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398,156.46	45,132,073.32	61,271,582.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74,725.31	14,608,754.65	11,572,978.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94,747.51	12,272,208.22	10,041,333.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94,759.23	4,202,125.90	3,024,705.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35,508.90	33,006,490.97	14,764,330.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99,740.95	64,089,579.74	39,403,347.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98,415.51	-18,957,506.42	21,868,234.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1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851.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0.00		279,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			

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		9,462,851.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97,130.18	14,241,049.59	16,834,200.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1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97,130.18	14,241,049.59	31,984,200.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4,130.18	-14,241,049.59	-22,521,349.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7,372,000.00	25,000,000.00	4,9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1,000,000.00	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372,000.00	26,000,000.00	10,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1,370.45	397,200.00	34,8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1,370.45	7,397,200.00	34,8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110,629.55	18,602,800.00	10,865,2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5,314,914.88	-14,595,756.01	10,212,085.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21,702.76	17,917,458.77	7,705,373.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636,617.64	3,321,702.76	17,917,458.77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02,310.00			-22,417,103.66	4,891,546.12	82,576,752.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102,310.00			-22,417,103.66	4,891,546.12	82,576,752.4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00,000.00	122,372,000.00			221,010.16	-13,348.80	137,579,661.3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21,010.16	-13,348.80	207,661.3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00	122,372,000.00					137,372,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5,000,000.00	122,372,000.00					137,372,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5,000,000.00	122,474,310.00			-22,196,093.50	4,878,197.32	220,156,413.82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	102,310.00			-18,178,881.14	4,900,000.00	61,823,428.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5,000,000.00	102,310.00			-18,178,881.14	4,900,000.00	61,823,428.8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000,000.00				-4,238,222.52	-8,453.88	20,753,323.6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238,222.52	-8,453.88	-4,246,676.4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000,000.00						25,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5,000,000.00						25,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02,310.00			-22,417,103.66	4,891,546.12	82,576,752.46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	102,310.00			-12,790,089.08		62,312,220.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75,000,000.00	102,310.00			-12,790,089.08		62,312,220.9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388,792.06	4,900,000.00	-488,792.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5,388,792.06		-5,388,792.0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900,000.00	4,9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4,900,000.00	4,9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	102,310.00			-18,178,881.14	4,900,000.00	61,823,428.86

5、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8,420,889.66	2,861,594.49	7,722,253.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187,609.12	746,033.97	1,584,141.91
预付款项	1,145,741.26	614,059.92	552,816.9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81,767.18	9,215,007.24	1,091,121.36
存货	7,559,479.92	11,449,747.26	11,485,919.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74,795,487.14	24,886,442.88	22,436,253.1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400,000.00	8,400,000.00	8,4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300,000.00	5,300,000.00	5,3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4,047,920.62	32,139,024.34	32,734,363.73
在建工程	1,340,000.00	2,986,420.32	1,610,197.8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333,652.60	4,474,525.95	4,802,308.6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03,156.96	4,095,176.70	2,471,495.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424,730.18	62,395,147.31	60,318,365.85
资产总计	237,220,217.32	87,281,590.19	82,754,618.99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000,000.00		6,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760,395.90	1,911,971.00	2,578,795.12
应付账款	2,179,225.23	2,416,716.81	2,475,300.35
预收款项	137,830.76	1,248,747.29	165,188.09
应付职工薪酬	597,348.37	627,651.17	618,417.67
应交税费	1,494,466.26	105,163.11	304,329.4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050,000.00	2,570,000.00	13,684,365.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1,219,266.52	8,880,249.38	25,826,395.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92,694.69	7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2,694.69	700,000.00	
负债合计	21,911,961.21	9,580,249.38	25,826,395.6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15,000,000.00	100,000,000.00	75,000,000.00
资本公积	122,474,310.00	102,310.00	102,310.00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2,166,053.89	-22,400,969.19	-18,174,086.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5,308,256.11	77,701,340.81	56,928,223.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7,220,217.32	87,281,590.19	82,754,618.99

6、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金额	2014年度金额	2013年度金 额
一、营业收入	16,980,006.85	35,824,437.18	32,615,447.37

减：营业成本	9,740,778.32	19,468,728.87	15,279,847.2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0,633.61	380,770.73	260,842.41
销售费用	2,988,136.12	10,051,207.82	7,660,910.44
管理费用	3,582,277.25	10,851,290.29	13,719,795.77
财务费用	248,986.79	343,777.41	-42,420.28
资产减值损失	-180,335.00	480,745.29	-642,831.0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851.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9,529.76	-5,752,083.23	-3,586,846.07
加：营业外收入	7,405.28		188,593.2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99.97		135,855.33
减：营业外支出		98,480.39	3,214,097.0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9,594.46	3,201,691.1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6,935.04	-5,850,563.62	-6,612,349.86
减：所得税费用	92,019.74	-1,623,681.11	-1,228,352.2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4,915.30	-4,226,882.51	-5,383,997.6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4,915.30	-4,226,882.51	-5,383,997.6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23	-0.0483	-0.071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23	-0.0483	-0.0718

7、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金额	2014年度金额	2013年度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030,005.81	43,677,567.99	36,169,911.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67,839.89	1,940,104.57	25,101,227.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397,845.70	45,617,672.56	61,271,138.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74,725.31	14,608,754.65	11,572,978.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94,747.51	12,272,208.22	10,041,333.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94,759.23	4,202,125.90	3,024,705.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49,719.43	32,966,324.15	14,759,092.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13,951.48	64,049,412.92	39,398,109.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83,894.22	-18,431,740.36	21,873,029.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1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851.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0.00		279,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		9,462,851.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支付的现金	1,338,228.60	5,031,718.38	16,834,200.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4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 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8,228.60	5,031,718.38	37,284,200.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5,228.60	-5,031,718.38	-27,821,349.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7,372,000.00	2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1,000,000.00	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372,000.00	26,000,000.00	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1,370.45	397,200.00	34,8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1,370.45	7,397,200.00	34,8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110,629.55	18,602,800.00	5,965,2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5,559,295.17	-4,860,658.74	16,880.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61,594.49	7,722,253.23	7,705,373.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420,889.66	2,861,594.49	7,722,253.23

8、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02,310.00			-22,400,969.19	77,701,340.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102,310.00			-22,400,969.19	77,701,340.8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00,000.00	122,372,000.00			234,915.30	137,606,915.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4,915.30	234,915.3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00	122,372,000.00				137,372,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5,000,000.00	122,372,000.00				137,372,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5,000,000.00	122,474,310.00			-22,166,053.89	215,308,256.11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	102,310.00			-18,174,086.68	56,928,223.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75,000,000.00	102,310.00			-18,174,086.68	56,928,223.3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000,000.00				-4,226,882.51	20,773,117.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4,226,882.51	-4,226,882.5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000,000.00					25,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5,000,000.00					25,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02,310.00			-22,400,969.19	77,701,340.81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	102,310.00			-12,790,089.08	62,312,220.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75,000,000.00	102,310.00			-12,790,089.08	62,312,220.9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383,997.60	-5,383,997.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5,383,997.60	-5,383,997.6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	102,310.00			-18,174,086.68	56,928,223.32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类型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苏亚审[2015]87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日，公司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在被合并方资产与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个别财务报表中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包括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发生或承担的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

（1）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以公司在购买日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计量基础，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合并成本分别以下情况确定：

一次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以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符合确认条件的或有对价之和确定。合并成本为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的金额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投资成本之和。个别财务报表的长期股权投资为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一揽子交易除外。

（3）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在取得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之间进行分配。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未来经济利益预期能够流入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的义务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在对企业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合并中取得可辨认资产和负债时，不予考虑被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之前已经确认的商誉和递延所得税项目。

(4) 企业合并成本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差额的处理。

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公司对初始确认后的商誉不进行摊销，在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以其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

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①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

②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有关费用的处理

(1) 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为企业合并而发行债务性证券支付的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证券的初始计量金额。债券如为折价或面值发行的，该部分费用增加折价的金额；债券如为溢价发行的，该部分费用减少溢价的金额。

(3) 公司在合并中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发生的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的初始计量金额。在溢价发行权益性证券的情况下，该部分费用从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中扣除；在面值或折价发行权益性证券的情况下，该部分费用冲减留存收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抵销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后，由母公司编制。

3、子公司发生超额亏损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反映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其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冲减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未分配利润）；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继续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4、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1）报告期内增加子公司的处理

①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而增加子公司的，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而增加子公司的，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的处理

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的，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七）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

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应当划分为共同经营：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根据其在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确认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包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公司将持有的期限短（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公司根据业务特点、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要求，将取得的金融资产分为以下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①交易性金融资产；②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③投资性主体对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的权益性投资；④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以及类似主体持有的权益性投资等。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按业务特点、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要求可以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某些特殊情况下，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权益性投资可以采用成本法进行会计处理。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公司根据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分为以下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计量金额，相关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股利或应收利息。持有期间取得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并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时，按实际收到的价款（如有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应予扣除）与处置日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投资收益，并将原已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累计金额全部转入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计量金额。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利息。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摊余成本计量。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如有应收利息应予扣除）与该项持有至到期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贷款和应收款项主要是指金融企业发放的贷款和一般企业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等债权。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计量。金融企业根据当前市场条件发放的贷款，按发放贷款的本金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一般企业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贷款持有期间所确认的利息收入，根据实际利率计算。企业收回或处置贷款和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股利或应收利息。持有期间取得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计入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如有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应予扣除）与该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按照发生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入账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费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摊余成本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公司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2）金融资产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处理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公司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转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公司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当期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转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处理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该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2) 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3)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公司如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计量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具体确定原则和方法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规定。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认定标准、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

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含单项金融资产或一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等。

（1）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对于权益工具投资，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成本的 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6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7、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的改变致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司将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出售或重分类不属于公司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也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十)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期末余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2)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则按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并入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依据其期末余额，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①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债务重组。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单项金额重大但经单独测试后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加上扣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后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应收款项账龄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其他组合

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其他组合,公司不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单项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下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同时,公司将扣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后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应收款项账龄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包括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产成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库存商品(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2)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公司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并定期进行实地盘点。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公司领用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的确认详见上文（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通过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所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比所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以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手续费、佣金等，冲减发行溢价，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通过发行债务性证券（债务性工具）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通过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处理。

通过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以债权转为股权所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公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

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公司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发生的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无论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应收股利单独核算，不构成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即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不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均按照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2)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或重大影响的联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经过调整后计算确定。但是，公司对无法合理确定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

公允价值的、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较小的或是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有关资料的，直接以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损益为基础计算确认投资损益。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计算应分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对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公司在确认由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时，对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收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并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予以确认。公司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其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也按照上述原则进行抵销，并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如果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则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的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款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或协议约定公司仍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按照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照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金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和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合营企业，是公司仅对某项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合营方享有某项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相关债务的合营安排是共同经营，而不是合营企业。

(2)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项目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可收回金额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三)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以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公司固定资产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并按照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5	3.17
机器设备	15	5	6.33
运输设备	4	5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5	19.00-31.67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公司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预计净残值和尚可使用寿命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复核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方法，如有变更，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1)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满足融资租赁标准的租入固定资产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和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作为融资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四)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照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自营工程，按照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直接机械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照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在以借款进行的工程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公司对于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照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五) 无形资产

1、自行研究开发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自满足资本化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确定，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公司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

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如果确实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则将其所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公司将取得的无形资产分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达到预定用途时起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不预留残值。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通常计入当期损益；某项无形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通过所生产的产品或其他资产实现的，其摊销金额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无形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摊销率列示如下：

无形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50		2
软件	3-10		10.00-33.33
商标权	10		10
专利	10		10

资产负债表日，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进行摊销，但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估计

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按照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确定；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公司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

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公司综合各方面的情况，通过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或者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以及参考公司的历史经验等方法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根据研究与开发的实际情况，公司将研究开发项目区分为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

(1) 研究阶段

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2) 开发阶段

开发阶段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7、土地使用权的处理

(1) 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确认为无形资产，但改变土地使用权用途，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的，将其转为投资性房地产。

(2) 公司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分别进行处理。

(3) 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建筑物与土地使用权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1、长期待摊费用的范围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

2、长期待摊费用的初始计量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进行初始计量。

3、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受益期限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

（十七）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企业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将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

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企业年金缴费等。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

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以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1) 服务成本。

(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3)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八)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的范围

公司的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2、借款费用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3、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的确定

(1) 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的确定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其中，

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时间的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公司将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3) 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时点的确定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当期损益。

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且每部分在其他部分继续建造过程中可供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且为使该部分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实质上已经完成的，停止与该部分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的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1) 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公司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

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能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2) 借款辅助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 汇兑差额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十九)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重组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项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的金额按照该或有事项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

(1)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2)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二十) 收入

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其确认原则如下：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公司为药品制造企业，销售商品商品为公司收入的主要形式。公司目前的销售模式有参与政府采购和销售代理两种。公司政府采购销售收入由财政直接拨付，结算方式一般为先发货后付款形式。公司销售代理模式的结算方式一般为先收款后发货方式。上述两种销售模式均以发货作为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1)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情况下的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

(2)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情况下的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以下三种情况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①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能够得到补偿,则按已收或预计能够收回的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②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部分能够得到补偿,则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③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则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主营业务成本),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二十一)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和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

(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3、政府补助的计量

(1)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2)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名义金额为人民币 1 元）。

4、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金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1、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暂时性差异的，在有关暂时性差异发生当期且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公司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确定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包括未来期间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期间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转回而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公司将当期和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计量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公司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2) 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公司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将其影响数计入税率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3) 公司在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时，采用与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的预期方式相一致的税率和计税基础。

(4) 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进行折现。

(二十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公司在本报告期内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没有发生变更。

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4,223.62	9,260.78	8,764.9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2,015.64	8,257.68	6,182.3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1,527.82	7,768.52	5,692.34
每股净资产(元)	1.91	0.83	0.8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87	0.78	0.7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24	10.98	31.21
流动比率(倍)	8.20	2.88	1.26
速动比率(倍)	7.85	1.65	0.82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698.00	3,582.44	3,261.54
净利润(万元)	20.77	-424.67	-538.8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10	-423.82	-538.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03	-417.28	-317.3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36	-416.44	-317.37
毛利率(%)	42.63	45.66	53.15
净资产收益率(%)	0.25	-5.88	-9.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24	-5.78	-5.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2	-0.0484	-0.07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22	-0.0484	-0.0719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4.90	30.75	34.42
存货周转率(次)	1.02	1.70	1.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39.84	-1,895.75	2,186.8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8	-0.19	0.29

注：除特别指出外，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与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照公司期末的净资产/期末股份总数计算。

1、财务状况分析

单位：元

资产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75,413,815.12	26,836,151.15	32,631,458.68
非流动资产	66,822,371.54	65,771,615.64	55,018,365.85
其中：固定资产	36,250,170.16	34,337,719.67	32,734,363.73
无形资产	4,333,652.60	4,474,525.95	4,802,308.65
总资产	242,236,186.66	92,607,766.79	87,649,824.53
流动负债	21,387,078.15	9,331,014.33	25,826,395.67
非流动负债	692,694.69	700,000.00	0.00
总负债	22,079,772.84	10,031,014.33	25,826,395.67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和流动资产增长幅度较大，2015年5月末资产总额和流动资产分别为24,223.62万元和17,541.38万元，较2014年末分别增长了161.57%和553.65%，主要原因系货币资金增加所致，公司2015年1-5月吸收股东货币投资13,470万元。

公司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构成，上述5项2015年5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合计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89.02%、89.29%和96.43%。2015年5月末负债总额为2,207.98万元，较2014年末增长了120.12%，主要原因系公司2015年新增银行短期借款1,200万元，2014年12月末负债总额为1,003.10万元，较2013年末下降了61.16%，主要原因系公司归还关联方借款1,096万元及银行短期借款600万元所致。

2、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42.63	45.66	53.15
净利率（%）	1.22	-11.85	-16.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5	-5.88	-9.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24	-5.78	-5.3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022	-0.0484	-0.0719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	0.0021	-0.0476	-0.0423

（1）毛利率分析

公司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总体毛利率分别为 42.63%、45.66%、53.15%。

报告期内，总收入及成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收入（元）	16,980,006.85	35,824,437.18	32,615,447.37
销售成本（元）	9,740,778.32	19,468,728.87	15,279,847.26
毛利率（%）	42.63	45.66	53.15

公司的销售收入的主要构成为药品销售。

①药品销售收入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药品销售收入和成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药品销售收入（元）	16,965,414.24	35,817,097.87	32,564,239.68
药品销售成本（元）	9,740,778.32	19,468,728.87	15,279,847.26
毛利率（%）	42.58	45.64	53.08

毛利率明细如下：

类别	名称	2015 年 1-5 月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片剂	叶酸片	7,305,603.70	4,445,843.57	39.14
	氨酚咖那敏片	6,089,900.01	2,841,257.01	53.34
	贝诺酯片	8,102.56	10,635.51	-31.26
	其他	5,179.48	6,783.23	-30.96
合计		13,408,785.75	7,304,519.32	45.52
冻干粉针剂	注射用环磷腺苷	2,306,035.38	1,249,598.16	45.81
	注射用奥扎格雷钠	996,684.58	880,847.15	11.62
合计		3,302,719.96	2,130,445.31	35.49
小容量注射剂	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液	114,222.23	149,331.60	-30.74
	单硝酸异山梨酯注射液	-	-	-
	三磷酸胞苷二钠注射液	18,803.41	30,237.53	-60.81
合计		133,025.64	179,569.13	-34.99
硬胶囊剂	芩黄喉症胶囊	102,100.83	106,267.65	-4.08
合剂	消癥扶正口服液	18,782.06	19,976.91	-6.36
总计		16,965,414.24	9,740,778.32	42.58
类别	名称	2014 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片剂	叶酸片	10,515,723.76	4,581,531.07	56.43
	氨酚咖那敏片	14,724,946.06	7,330,285.05	50.22
	贝诺酯片	36,256.40	45,580.76	-25.72

	其他	27,794.87	66,547.35	-139.42
合计		25,304,721.09	12,023,944.23	52.48
冻干粉针剂	注射用环磷腺苷	6,134,592.23	3,310,517.95	46.04
	注射用奥扎格雷钠	3,162,129.96	2,695,498.94	14.76
合计		9,296,722.19	6,006,016.89	35.40
小容量注射剂	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液	215,794.86	402,415.24	-86.48
	单硝酸异山梨酯注射液	1,333.33	873.06	34.52
	三磷酸胞苷二钠注射液	40,358.96	61,385.44	-52.10
合计		257,487.15	464,673.74	-80.46
硬胶囊剂	芩黄喉症胶囊	802,675.14	864,379.31	-7.69
合剂	消癥扶正口服液	155,492.30	109,714.70	29.44
总计		35,817,097.87	19,468,728.87	45.64
类别	名称	2013 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片剂	叶酸片	11,984,864.91	4,588,973.95	61.71
	氨酚咖那敏片	14,400,710.33	7,175,705.00	50.17
	贝诺酯片	19,000.00	22,143.02	-16.54
	其他	37,827.33	29,247.18	22.68
合计		26,442,402.57	11,816,069.15	55.31
冻干粉针剂	注射用环磷腺苷	3,701,384.60	1,676,290.44	54.71
	注射用奥扎格雷钠	1,615,130.71	951,134.16	41.11
合计		5,316,515.31	2,627,424.60	50.58
小容量注射剂	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液	336,858.95	557,033.06	-65.36
	单硝酸异山梨酯注射液	32,991.41	21,250.63	35.59
	三磷酸胞苷二钠注射液	49,316.23	20,074.54	59.29
合计		419,166.59	598,358.23	-42.75
硬胶囊剂	芩黄喉症胶囊	297,829.06	212,205.30	28.75
合剂	消癥扶正口服液	88,326.15	25,789.98	70.80
总计		32,564,239.68	15,279,847.26	53.08

公司氨酚咖那敏片的毛利率在报告期浮动不大。

公司 2015 年 1-5 月毛利率较 2014 年度下降 3.06%，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叶酸产品平均售价下降导致的叶酸毛利率下降，2015 年 1-5 月叶酸产品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药品销售收入的 43.06%。叶酸平均售价下降的原因系叶酸各省份政府采购中标价格有差异，2015 年 1-5 月叶酸政府采购销售占比较大的广东省、辽宁省中标价格较低。

公司 2014 年度毛利率较 2013 年度下降 7.43%，主要原因系冻干粉针剂产品毛利下降。冻干粉针剂产品 2013 年毛利率相对于 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较高的原因系 2013 年产量较低，因此分配的制造费较低，致使毛利率较高。2013 年

针剂产品产量较低的原因系针剂车间曾于 2013 年停产一段时间以整修迎接国家药监局新版 GMP 检查。

公司小容量注射剂、硬胶囊剂、合剂和其他片剂产品报告期产销量较小，致使毛利率报告期内有波动。

②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的收入、成本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元）	14,592.61	7,339.31	51,207.69
其他业务成本（元）	0.00	0.00	0.00
毛利率（%）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品变卖收入。

③与同类型挂牌企业毛利对比

类比公司	2014 年度毛利率（%）	2013 年度毛利率（%）
天阶生物（430323）	55.93	39.53
星昊医药（430017）	60.45	53.54
同济医药（430359）	65.94	71.82
平均数	60.77	54.96

公司与同行业其他新三板挂牌企业相比，2014 年毛利率略低，原因主要系公司目前的产品以普药为主，普药的毛利相对较低。另外，公司叶酸政府采购业务总体毛利较低。

（2）净利率分析

2013 年、2014 年公司没有实现盈利，由于公司研发策略的调整，自 2013 年开始逐步由合作研发转变为自主研发，研发费用有较大幅度降低，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研发费用分别为 732.96 万元、347.96 万元、78.03 万元，另外公司自 2015 年开始对销售团队进行扁平化改革，销售费用有较大幅度降低，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销售费用分别为 766.10 万元、1,005.12 万元、298.81 万元，致使 2015 年 1-5 月净利润大幅上升，在主营业务收入保持稳定状况下，2015 年 1-5 月净利率达到 1.22%，实现了扭亏为盈。

（3）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分析

2015年1-5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0.25%、-5.88%和-9.04%,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增加系净利率增加所致。

2015年1-5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0022、-0.0484和-0.0719。公司2015年1-5月、2014年度分别吸收股东货币投资13,47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1,500万元)、2,500万元,并于2015年1-5月实现了盈利,每股收益从2013年的-0.0719增加到2015年1-5月的0.0022,公司前景持续向好。

3、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资产负债率(%)	9.11	10.83	29.47
流动比率(倍)	8.20	2.88	1.26
速动比率(倍)	7.85	1.65	0.82

(1) 资产负债率

2015年5月31日、2014年末和2013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9.11%、10.83%和29.47%。公司主要资金来源是股权投资,故资产负债率较小,2014年相对2013年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的原因系2013年600万银行短期借款到期归还。公司资本结构主要以股权为主,偿债风险较小。

(2) 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

2015年5月31日、2014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8.20、2.88及1.26,速动比率分别为7.85、1.65及0.82。公司融资结构主要是股权为主,报告期内流动比率、速度比率较高,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4、营运能力分析

(1) 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其变动原因分析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90	30.75	34.42

公司除叶酸政府采购外的药品销售结算一般采用预收形式,很少产生赊销。叶酸政府采购结算为财政拨款,坏账风险很低。所以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2015年1-5月应收账款周转次数较低原因系部分2015年叶酸政府采购合同尚在履行中,款项尚未收回。

(2) 存货周转率及其变动原因分析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1.02	1.70	1.55
存货周转天数(天)	149.29	215.00	234.92

公司报告期内存货周转天数呈下降趋势，2014年较2013年下降19.92天，主要原因系公司2014年经历了两次名称变更，因此对原有包装物库存进行了报废处理，原材料库存量有所减少。2015年1-5月较2014年下降65.71天，主要原因系2015年5月末氨酚咖那敏片的库存相对2014年底有所减少。

(二) 营业收入结构及分析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重(%)	金额(元)	比重(%)	金额(元)	比重(%)
主营业务收入	16,965,414.24	99.91	35,817,097.87	99.98	32,564,239.68	99.84
其他业务收入	14,592.61	0.09	7,339.31	0.02	51,207.69	0.16
合计	16,980,006.85	100	35,824,437.18	100	32,615,447.37	100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创新药和仿制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99.91%、99.98%和99.84%，主营业务突出、明确。

1、收入结构分析

(1) 主营业务收入按类别分类

类别	名称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片剂	叶酸片	7,305,603.70	43.06	10,515,723.76	29.36	11,984,864.91	36.80
	氨酚咖那敏片	6,089,900.01	35.90	14,724,946.06	41.11	14,400,710.33	44.22
	贝诺酯片	8,102.56	0.05	36,256.40	0.10	19,000.00	0.06
	其他	5,179.48	0.03	27,794.87	0.08	37,827.33	0.12
冻干粉针剂	注射用环磷腺苷	2,306,035.38	13.59	6,134,592.23	17.13	3,701,384.60	11.37
	注射用奥扎格雷钠	996,684.58	5.87	3,162,129.96	8.83	1,615,130.71	4.96
小容量	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液	114,222.23	0.67	215,794.86	0.60	336,858.95	1.03
	单硝酸异山	0.00	0.00	1,333.33	0.00	32,991.41	0.10



注射剂	梨酯注射液						
	三磷酸胞苷二钠注射液	18,803.41	0.11	40,358.96	0.11	49,316.23	0.15
硬胶囊剂	芩黄喉症胶囊	102,100.83	0.60	802,675.14	2.24	297,829.06	0.91
合剂	消癥扶正口服液	18,782.06	0.11	155,492.30	0.43	88,326.15	0.27
	合计	16,965,414.24	100.00	35,817,097.87	100.00	32,564,239.68	100.00

报告期间，公司的主打产品为叶酸片和氨酚咖那敏片，此2种产品销售收入合计占比在报告期内分别为78.96%、70.47%、81.02%。

(2) 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类

产品区域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金额 (元)	占比 (%)	收入金额 (元)	占比 (%)	收入金额 (元)	占比 (%)
全国注	6,089,900.01	35.90	14,724,946.06	41.11	14,400,710.33	44.22
广东	2,343,691.94	13.81	2,233,003.38	6.23	2,014,611.24	6.19
山西	1,640,908.41	9.67	61,401.69	0.17	42,529.88	0.13
河南	1,217,564.14	7.18	2,311,345.21	6.45	2,046,676.53	6.29
新疆	1,090,384.62	6.43	2,210,015.37	6.17	378,205.12	1.16
辽宁	931,871.78	5.49	796,360.46	2.22	1,020,734.92	3.13
河北	45,052.99	0.27	4,006,178.26	11.19	4,214,571.95	12.94
其它	3,606,040.35	21.26	9,473,847.44	26.45	8,446,199.71	25.94
合计	16,965,414.24	100	35,817,097.87	100	32,564,239.68	100

注：公司氨酚咖那敏片由修正药业集团营销有限公司独家全国代理，销售范围为全国。

除氨酚咖那敏片由修正药业集团营销有限公司独家全国代理外，公司其他产品销售业务区域覆盖全国东北、华东、西北、华中、西南和华南等区域共27个省份，地域集中度不明显。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销售模式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金额 (元)	占比 (%)	收入金额 (元)	占比 (%)	收入金额 (元)	占比 (%)
销售代理	11,773,274.03	69.40	30,598,999.30	85.43	24,835,024.40	76.26
政府采购	5,192,140.21	30.60	5,218,098.57	14.57	7,729,215.28	23.74
合计	16,965,414.24	100	35,817,097.87	100	32,564,239.68	100

公司为药品制造企业，销售商品为公司收入的主要形式。公司目前的销售模式有参与政府采购和销售代理两种。公司政府采购销售收入由财政直接拨付，结算方式一般为先发货后付款形式。公司销售代理模式的结算方式一般为先收款后发货方式。上述两种销售模式均以发货作为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报告期无大额销售退回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代理商 110 余家，其中主要代理商销售情况列示如下：

2015 年 1-5 月前 5 大代理商				
代理商（客户）名称	代理产品	销售区域	销售金额（元）	占当期代理销售收入比
修正药业集团营销有限公司	氨酚咖那敏片	全国	6,089,900.01	51.73
河南省海尔森药业有限公司	注射用环磷腺苷、注射用奥扎格雷钠、叶酸片、芩黄喉症胶囊	河南	1,217,564.14	10.34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注射用环磷腺苷、注射用奥扎格雷钠	安徽	617,401.72	5.24
重庆媛雅医药有限公司	注射用环磷腺苷、注射用奥扎格雷钠、叶酸片	重庆	565,709.39	4.81
湖南普瑞康医药有限公司	叶酸片	湖南	376,615.38	3.2
合计			8,867,190.64	75.32
2014 年前 5 大代理商				
代理商（客户）名称	代理产品	销售区域	销售金额（元）	占当期代理销售收入比
修正药业集团营销有限公司	氨酚咖那敏片	全国	14,724,946.06	48.12
河南省海尔森药业有限公司	注射用环磷腺苷、注射用奥扎格雷钠、叶酸片、芩黄喉症胶囊	河南	1,624,924.18	5.31
四川省志诚医药有限公司	注射用环磷腺苷、注射用奥扎格雷钠、叶酸片、芩黄喉症胶囊	四川	1,137,172.78	3.72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注射用奥扎格雷钠	安徽	1,115,126.78	3.64
重庆媛雅医药有限公司	注射用环磷腺苷、注射用奥扎格雷钠、叶酸片	重庆	806,386.33	2.64
合计			19,408,556.13	63.43
2013 年前 5 大代理商				

代理商（客户）名称	代理产品	销售区域	销售金额（元）	占当期代理销售收入比
修正药业集团营销有限公司	氨酚咖那敏片	全国	14,400,710.33	57.99
河南省海尔森药业有限公司	注射用环磷腺苷、注射用奥扎格雷钠、叶酸片、苓黄喉症胶囊、单硝酸异山梨酯注射液	河南	1,778,522.67	7.16
河北兰海医药有限公司	注射用奥扎格雷钠、氢溴酸高乌甲素片	河北	807,487.18	3.25
广东本草药业有限公司	叶酸片	广东	608,807.70	2.45
陕西华虹医药有限公司	叶酸片	陕西	584,961.54	2.36
合计			18,180,489.42	73.21

2、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模拟变动率（%）	金额（元）	变动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16,980,006.85	13.75	35,824,437.18	9.84	32,615,447.37
营业成本	9,740,778.32	20.08	19,468,728.87	27.41	15,279,847.26
营业毛利	7,239,228.53	6.23	16,355,708.31	-5.65	17,335,600.11
营业利润	283,195.00	-111.76	-5,777,661.39	60.86	-3,591,640.53
利润总额	290,600.28	-111.87	-5,876,141.78	-11.20	-6,617,144.32
净利润	207,661.36	-111.74	-4,246,676.40	-21.19	-5,388,792.06

公司 2015 年 1-5 月营业收入模拟全年数相对 2014 年上升 13.75%，2014 年营业收入相对 2013 年上升 9.84%，总体保持上升趋势。由于 2015 年公司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的下降，公司 2015 年的利润总额和净利润相对 2014 年大幅上升，实现了扭亏为盈。

公司 2014 年营业利润为-5,777,661.39 元，净利润为-4,246,676.40 元。公司 2014 年度亏损的具体原因为：①公司 2014 年度研发模式仍处于转换阶段，委托研发费支出较高，当期研发投入 3,479,607.17 元；②公司 2014 年度销售模式尚未改革，销售费用支出较高，当期销售费用 10,051,207.82 元。

公司 2013 年营业利润为-3,591,640.53 元，净利润为-5,388,792.06 元。公司 2013 年度亏损的具体原因为：①公司 2013 年度研发模式仍处于转换阶段，委托

研发费支出较高，当期研发投入 7,329,568.20 元；②公司 2014 年度销售模式尚未改革，销售费用支出较高，当期销售费用 7,660,910.44 元。

（三）营业成本结构及分析

1、主营业务成本按类别列示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重（%）	金额（元）	比重（%）	金额（元）	比重（%）
直接材料	3,835,217.23	39.37	9,278,158.32	47.66	7,578,104.37	49.60
直接人工	1,987,005.52	20.40	2,805,232.33	14.41	2,433,768.05	15.93
动力费	566,029.95	5.81	895,414.51	4.60	740,581.26	4.85
制造费用	3,352,525.61	34.42	6,489,923.71	33.34	4,527,393.58	29.63
合计	9,740,778.32	100	19,468,728.87	100	15,279,847.26	100

公司成本核算方法为分批法。原材料按照 bom 定额领用，并按照生产订单号核算。每个生产订单有反馈单进行反馈工时、机时，月末，将本月发生的人工费用、制造费用金额按照机时或工时的比例分配，再统计完工的订单，其对应的金额结转为产成品，未结转的为在产品。半成品是生产产成品的原料，不对外销售，但是需要经过生产过程的核算而得，包含有料工费。

公司 2015 年 1-5 月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与直接人工的占比较 2014 年有所差异，原因系生产的产品结构比例不一样：2015 年 1-5 月氨酚咖那敏片入库占比 11.38%，叶酸片入库占比 70.23%，其余针剂等产品入库占 18.37%；而 2014 年氨酚咖那敏片入库占比 32%，叶酸片入库占比 36.88%，其余针剂等产品入库占比 31.12%。由于各产品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占比不一致，叶酸片相对于氨酚咖那敏片的直接人工占比较高、直接材料占比较低，故产生上述差异。

2、主营业务成本、采购总额的勾稽关系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期初原材料（含周转材料）余额	3,735,437.65	5,621,915.04	5,329,721.55
加：本期购货净额	2,403,460.22	12,080,717.26	11,801,684.74
减：期末原材料（含周转材料）余额	3,275,266.10	3,735,437.65	5,621,915.04
减：其他原材料（含周转材料）发出额	352,028.55	3,519,075.89	2,371,726.93
直接材料成本	2,511,603.22	10,448,118.76	9,137,764.32
加：直接人工成本	1,301,248.19	3,158,967.49	2,934,665.16

加：动力费	370,681.13	1,008,324.80	893,001.29
加：制造费用	2,195,498.62	7,308,292.37	5,459,182.60
加：自制半成品		1,438,932.12	
产品生产成本	6,379,031.16	23,362,635.54	18,424,613.37
加：在产品期初余额	1,280,390.79	1,450,940.58	317,655.90
减：在产品期末余额	1,056,144.27	1,280,390.79	1,450,940.58
减：其他在产品发出额			64.74
产成品成本	6,603,277.68	23,533,185.33	17,291,263.95
加：产成品期初余额	6,531,159.91	4,413,064.08	2,535,639.47
减：产成品期末余额	3,325,310.65	6,531,159.91	4,413,064.08
减：其他产成品发出额	68,348.62	1,946,360.63	133,992.08
主营业务成本(计算数)	9,740,778.32	19,468,728.87	15,279,847.26
主营业务成本	9,740,778.32	19,468,728.87	15,279,847.26
差异	0.00	0.00	0.00

通过上述测算可以看出，公司采购总额、营业成本、存货余额之间的勾稽关系合理。

(四)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费用(元)	2,988,136.12	10,051,207.82	7,660,910.44
管理费用(元)	3,618,421.67	10,890,102.23	13,724,493.77
财务费用(元)	249,177.13	330,443.63	-42,323.82
期间费用合计(元)	6,855,734.92	21,271,753.68	21,343,080.3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7.60	28.06	23.4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1.31	30.40	42.0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47	0.92	-0.13
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0.38	59.38	65.44

公司2015年1-5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0.38%、59.38%、65.44%，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2015年1-5月较2014年下降19%主要系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销售费用下降所致，2014年较2013年下降6.06%主要系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下降所致。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人员费用	815,728.62	1,675,370.14	898,832.18
折旧费	14,343.05	18,799.28	19,096.06
办公及差旅费	135,781.88	1,278,772.41	705,692.66
招待费	65,365.74	349,235.60	324,974.03

运输费	225,650.05	506,083.00	385,272.35
广告促销费	1,007,882.38	3,494,162.79	1,901,965.32
会议费	65,000.00	1,735,193.30	3,361,819.95
投标费	8,384.40	55,791.30	42,979.89
咨询费	650,000.00	880,000.00	
其他		57,800.00	20,278.00
合计	2,988,136.12	10,051,207.82	7,660,910.44

2015年1-5月、2014年、2013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7.60%、28.06%和23.49%，2015年占比较之前年度有较大幅度下降。原因系：公司自2015年开始对销售团队进行扁平化改革，将原先“销售副总经理-销售总监-大区经理-区域经理-推广/招商主管”结构改成“总经理-销售经理-大区经理”结构，撤消了销售副总经理岗位，由总经理直接负责销售业务，并选任了多位具有多年药品销售经验的大区经理。在代理商的选择上，由省级代理商向市级代理商下沉，以提高销售效率、缩减销售成本。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人员费用	975,226.92	3,123,711.80	3,183,081.44
折旧及摊销	489,800.95	805,271.47	933,175.34
税金	182,404.71	454,099.55	486,976.15
研发费用	780,303.02	3,479,607.17	7,329,568.20
办公及差旅费	224,788.93	433,917.05	399,776.24
招待费	37,120.10	137,863.02	264,317.90
会议费		206,810.00	2,700.00
动力费	78,884.11	69,423.18	72,699.67
租赁费	120,600.00	291,840.00	121,860.00
保险费	16,500.00	45,250.00	80,584.00
绿化费	245,030.00		
存货报废损失	173,257.75	1,159,518.72	234,729.07
中介机构费用	157,233.69	317,988.33	88,069.24
车辆费用	97,303.60	288,921.61	388,687.41
检验费	2,161.08	6,316.86	40,441.58
维修费	10,517.02		39,606.50
其他	27,289.79	69,563.47	58,221.03
合计	3,618,421.67	10,890,102.23	13,724,493.77

(1)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金额及明细如下：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委托开发费（元）	0.00	920,000.00	5,618,000.00
材料费（元）	110,389.66	1,033,083.94	660,756.64
人工费（元）	333,001.77	996,698.38	718,375.75
折旧费（元）	44,553.85	104,655.80	75,126.58
检验评审费（元）	280,000.00	112,622.08	170,409.43
其他（元）	12,357.74	312,546.97	86,899.80
研发费用合计（元）	780,303.02	3,479,607.17	7,329,568.2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60	9.71	22.47

公司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0%、9.71%、22.47%，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 2012 年公司研发中心成立后，公司研发模式发生转变，由合作研发为主逐步转变为自主研发为主，研发成本逐步降低。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261,370.45	397,200.00	34,800.00
减：利息收入	18,176.90	80,680.83	87,809.25
加：手续费及其他	5,983.58	13,924.46	10,685.43
合计	249,177.13	330,443.63	-42,323.82

（五）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无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9.97	-39,594.46	-3,065,835.8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305.3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72,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8,885.93	40,332.03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影响利润总额）	7,405.28	-98,480.39	-2,953,503.79
减：所得税影响数	24.99	-24,620.10	-738,375.9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7,380.29	-73,860.29	-2,215,127.84
其中：影响少数股东损益			
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合计	7,380.29	-73,860.29	-2,215,127.84

2013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失金额较大，原因系 2013 年公司处置了一批已无法使用的固定资产，金额为 3,065,835.82 元。

报告期内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2015 年 1-5 月补助明细		
项目	金额（元）	来源和依据
以辽宁道地药材为原料的系列保健食品研发	7,305.31	沈阳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

3、适用税率及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项税额－可抵扣进项税额	17%（销项税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	缴纳的流转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无。

（六）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348.52	2,308.21	849.6
银行存款	157,153,071.17	1,407,423.55	16,627,211.61
其他货币资金	1,482,197.95	1,911,971.00	1,289,397.56
合计	158,636,617.64	3,321,702.76	17,917,458.77

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无其他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境外及存在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2015年1-5月货币资金余额相对2014年末增长4675.76%，主要原因系公司2015年1-5月吸收股东货币投资13,470万元所致；2014年末货币资金余额相对2013年末下降81.46%，主要原因系公司归还关联方借款1,096万元及银行短期借款600万元所致。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列示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513,272.76	100	325,663.64	5	6,187,609.1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513,272.76		325,663.64		6,187,609.12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85,298.92	100	39,264.95	5	746,033.9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785,298.92		39,264.95		746,033.97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67,686.22	100	83,544.31	5	1,584,141.9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667,686.22		83,544.31	1,584,141.91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6,513,272.76	325,663.64	5
1-2年			10
合计	6,513,272.76	325,663.64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785,298.92	39,264.95	5
1-2年			10
合计	785,298.92	39,264.95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664,486.22	83,224.31	5
1-2年	3200	320	10
合计	1,667,686.22	83,544.31	

公司除叶酸政府采购外的药品销售结算一般采用先付款后发货形式，很少产生赊销。叶酸政府采购结算为财政拨款，坏账风险很低。所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在1年以内，没有重大的回收风险，公司应收账款整体质量较好。2015年5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原因系2015年叶酸政府采购款尚未收回。与同行业相比，公司坏账计提比例大致相当，因此公司制定的坏账准备政策是适当且谨慎的。

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政策列示如下：

账龄	公司	天阶生物(430323)	星昊医药(430017)	同济医药(430359)
6个月以内	5%	5%	1%	1%
6个月-1年			5%	5%
1-2年	10%	10%	10%	10%
2-3年	20%	30%	20%	30%
3-4年	50%	50%	30%	50%
4-5年	80%	80%	50%	8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3) 报告期主要债务人

单位：元

2015年5月31日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金额
山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1,900,422.84	29.18	95,021.14
广东省卫生发展总公司	1,387,545.60	21.30	69,377.28
国药控股新疆新特西部药业有限公司	1,275,750.00	19.59	63,787.50
修正药业集团营销有限公司	621,387.24	9.54	31,069.36
重庆媛雅医药有限公司	545,280.00	8.37	27,264.00
合计	5,730,385.68	87.98	286,519.28
2014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金额
江西省抚州市卫生局	550,000.32	70.04	27,500.02
杭州天天好医药有限公司	95,600.00	12.17	4,780.00
陕西华虹医药有限公司	42,210.00	5.38	2,110.50
辽宁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4,760.00	4.43	1,738.00
东北制药集团供销有限公司	17,360.00	2.21	868.00
合计	739,930.32	94.23	36,996.52
2013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金额
修正药业集团营销有限公司	1,328,326.00	79.65	66,416.3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90,337.26	11.41	9,516.86
黑龙江卫生厅	101,622.96	6.09	5,081.15
辽宁省卫生厅	27,000.00	1.62	1,350.00
东北制药集团供销有限公司	10,800.00	0.65	540.00
合计	1,658,086.22	99.42	82,904.31

3、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696,441.26	100	2,101,759.92	100	528,576.94	95.62
1~2年					24,240.00	4.38
合计	2,696,441.26	100	2,101,759.92	100	552,816.94	100

(2) 报告期主要债务人

2015年5月31日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浙江盾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720,000.00	26.7

大时代（沈阳）移动互联技术有限公司	411,650.49	15.27
山东潍坊精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73,500.00	13.85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347,675.56	12.89
舟山市双鲸制药设备有限公司	210,000.00	7.79
合计	2,062,826.05	76.50
2014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浙江盾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720,000.00	34.26
山东潍坊精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73,500.00	17.77
北京日新科技有限公司	280,000.00	13.32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30,700.00	10.98
舟山市双鲸制药设备有限公司	210,000.00	9.99
合计	1,814,200.00	86.32
2013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35,100.00	24.44
安国市昌达中药材饮片有限公司	110,362.00	19.96
湖南金杯药机科技有限公司	80,400.00	14.54
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10.85
天津市津卫药品包装有限公司	51,020.00	9.23
合计	436,882.00	79.02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列示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69,095.38	100	35,428.20	9.6	333,667.1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69,095.38		35,428.20		333,667.18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719,069.13	100	502,161.89	5.17	9,216,907.2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9,719,069.13		502,161.89		9,216,907.24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65,399.70	100	74,278.34	6.37	1,091,121.3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165,399.70		74,278.34		1,091,121.36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87,626.78	4,381.34	5
1-2年	270,468.60	27,046.86	10
2-3年	5,000.00	1,000.00	20
3-4年	6,000.00	3,000.00	50
合计	369,095.38	35,428.20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9,416,900.53	470,845.03	5
1-2年	291,168.60	29,116.86	10
2-3年	11,000.00	2,200.00	20
3-4年			50
合计	9,719,069.13	502,161.89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845,232.70	42,261.64	5
1-2年	320,167.00	32,016.70	10
2-3年			20
3-4年			50
合计	1,165,399.70	74,278.34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列示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业务保证金	272,968.60	563,168.60	582,135.60
备用金	59,000.00		
个人借款		9,105,996.00	398,882.10
应收研发退款			170,000.00
其他	37,126.78	49,904.53	14,382.00
合计	369,095.38	9,719,069.13	1,165,399.70

(4) 报告期主要债务人

单位：元

2015年5月31日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业务保证金	261,993.60	1-2年	70.98	26,199.36
邬季桐	备用金	30,000.00	1年以内	8.13	1,500.00
王丽新	备用金	22,000.00	1年以内	5.96	1,100.00
河北金环包装有限公司	采购货款	6,000.00	3-4年	1.63	3,000.00
宁夏恒盛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5,975.00	1-2年	1.62	597.50
合计		325,968.60		88.31	32,396.86
2014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李迅	个人借款	7,130,996.00	1年以内	73.37	356,549.80
柳占文	个人借款	600,000.00	1年以内	6.17	30,000.00
朱涛	个人借款	465,000.00	1年以内	4.78	23,250.00
任公年	个人借款	460,000.00	1年以内	4.73	23,000.00
沈振宏	个人借款	450,000.00	1年以内	4.63	22,500.00
合计		9,105,996.00		93.68	455,299.80
2013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李迅	个人借款	398,882.10	1年以内	34.23	19,944.1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业务保证金	261,993.60	1年以内	22.48	13,099.68
河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业务保证金	229,267.00	1-2年	19.67	22,926.70
济南中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研发费用退款	170,000.00	1年以内	14.59	8,500.00

青海省政府采购中心	业务保证金	25,000.00	1-2 年	2.15	2,500.00
合计		1,085,142.70		93.12	66,970.49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被股东、高管因个人原因向公司借款形成的其他应收款余额。2013 年末余额 39.89 万元，2014 年末余额 850.60 万元。上述借款行为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也未制定或履行关联交易的有关决策程序，上述借款并未约定利息。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上述借款已全额偿还。

5、存货

(1) 存货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
原材料	2,966,056.20		2,966,056.20	39.24
在产品	771,445.06		771,445.06	10.21
半成品	284,699.21		284,699.21	3.77
产成品	3,325,310.65	97,241.10	3,228,069.55	42.70
周转材料	309,209.90		309,209.90	4.09
合计	7,656,721.02	97,241.10	7,559,479.92	100.00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
原材料	3,464,213.74		3,464,213.74	30.26
在产品	960,023.80		960,023.80	8.38
半成品	320,367.00		320,367.00	2.80
产成品	6,531,159.91	97,241.10	6,433,918.81	56.19
周转材料	271,223.91		271,223.91	2.37
合计	11,546,988.36	97,241.10	11,449,747.26	100.00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
原材料	5,359,792.50		5,359,792.50	46.66
在产品	1,450,940.58		1,450,940.58	12.63
半成品				0.00
产成品	4,413,064.08		4,413,064.08	38.42
周转材料	262,122.54		262,122.54	2.28
合计	11,485,919.70		11,485,919.70	1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未见存货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存货的主要构成部分为原材料和产成品，合计占存货比例 2015 年 1-5 月、2014 年、2013 年分别为 81.94%、86.45%、85.09%，符合药品制造企业的存货构成比。

公司原材料的入库、生产领料、在产品 and 产成品的出入库、销售发货均纳入 SAP 系统中，相关内控审批权限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二）公司业务流程”。

6、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8,400,000.00		8,400,000.00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			
按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	8,400,000.00		8,400,000.00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8,400,000.00		8,400,000.00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			
按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	8,400,000.00		8,400,000.00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8,400,000.00		8,400,000.00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			
按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	8,400,000.00		8,400,000.00

（2）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5 月 31 日
沈阳贝恩生物疫苗有限公司	8,400,000.00			8,400,000.00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沈阳贝恩生物疫苗有限公司	8,400,000.00			8,400,000.00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沈阳贝恩生物疫苗有限公司	2,400,000.00	6,000,000.00		8,400,000.00

(续表)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5月31日		
沈阳贝恩生物疫苗有限公司					16.03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沈阳贝恩生物疫苗有限公司					16.03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沈阳贝恩生物疫苗有限公司					16.03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2年12月31日	14,566,998.64	10,766,668.53	1,517,090.00	2,769,165.29	29,619,922.46
2.本期增加金额	7,039,145.79	7,601,135.87	80,341.88	1,045,399.14	15,766,022.68
(1)购置		6,514,808.84	80,341.88	1,045,399.14	7,640,549.86
(2)在建工程转入	7,039,145.79	1,086,327.03			8,125,472.82
3.本期减少金额	3,473,019.10	532,771.23	333,515.00	277,609.87	4,616,915.20
(1)处置或报废	3,473,019.10	532,771.23	333,515.00	277,609.87	4,616,915.20
4.2013年12月31日	18,133,125.33	17,835,033.17	1,263,916.88	3,536,954.56	40,769,029.94
二、累计折旧					
1.2012年12月31日	1,940,031.82	3,731,979.47	580,136.02	1,044,886.04	7,297,033.35
2.本期增加金额	473,495.83	632,245.65	360,163.65	559,131.89	2,025,037.02
(1)计提	473,495.83	632,245.65	360,163.65	559,131.89	2,025,037.02
3.本期减少金额	478,239.67	273,875.63	273,216.48	262,072.38	1,287,404.16
(1)处置或报废	478,239.67	273,875.63	273,216.48	262,072.38	1,287,404.16

4.2013年12月31日	1,935,287.98	4,090,349.49	667,083.19	1,341,945.55	8,034,666.21
三、减值准备					
1.2012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13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2012年12月31日	12,626,966.82	7,034,689.06	936,953.98	1,724,279.25	22,322,889.11
2.2013年12月31日	16,197,837.35	13,744,683.68	596,833.69	2,195,009.01	32,734,363.73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年12月31日	18,133,125.33	17,835,033.17	1,263,916.88	3,536,954.56	40,769,029.94
2.本期增加金额	818,786.87	3,099,432.30	78,973.87	166,689.57	4,163,882.61
(1)购置		2,843,654.86	78,973.87	166,689.57	3,089,318.30
(2)在建工程转入	818,786.87	255,777.44			1,074,564.31
3.本期减少金额		140,486.33			140,486.33
(1)处置或报废		140,486.33			140,486.33
4.2014年12月31日	18,951,912.20	20,793,979.14	1,342,890.75	3,703,644.13	44,792,426.22
二、累计折旧					
1.2013年12月31日	1,935,287.98	4,090,349.49	667,083.19	1,341,945.55	8,034,666.21
2.本期增加金额	608,949.05	958,739.46	235,889.29	717,354.41	2,520,932.21
(1)计提	608,949.05	958,739.46	235,889.29	717,354.41	2,520,932.21
3.本期减少金额		100,891.87			100,891.87
(1)处置或报废		100,891.87			100,891.87
4.2014年12月31日	2,544,237.03	4,948,197.08	902,972.48	2,059,299.96	10,454,706.55
三、减值准备					
1.2013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14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2013年12月31日	16,197,837.35	13,744,683.68	596,833.69	2,195,009.01	32,734,363.73
2.2014年12月31日	16,407,675.17	15,845,782.06	439,918.27	1,644,344.17	34,337,719.67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2月31日	18,951,912.20	20,793,979.14	1,342,890.75	3,703,644.13	44,792,426.22
2.本期增加金额	2,998,797.23			4,410.26	3,003,207.49

(1)购置				4,410.26	4,410.26
(2)在建工程转入	2,998,797.23				2,998,797.23
3.本期减少金额			56,835.00		56,835.00
(1)处置或报废			56,835.00		56,835.00
4.2015年5月31日	21,950,709.43	20,793,979.14	1,286,055.75	3,708,054.39	47,738,798.71
二、累计折旧					
1.2014年12月31日	2,544,237.03	4,948,197.08	902,972.48	2,059,299.96	10,454,706.55
2.本期增加金额	269,783.64	430,241.84	96,588.80	291,300.97	1,087,915.25
(1)计提	269,783.64	430,241.84	96,588.80	291,300.97	1,087,915.25
3.本期减少金额			53,993.25		53,993.25
(1)处置或报废			53,993.25		53,993.25
4.2015年5月31日	2,814,020.67	5,378,438.92	945,568.03	2,350,600.93	11,488,628.55
三、减值准备					
1.2014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15年5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2014年12月31日	16,407,675.17	15,845,782.06	439,918.27	1,644,344.17	34,337,719.67
2.2015年5月31日	19,136,688.76	15,415,540.22	340,487.72	1,357,453.46	36,250,170.16

固定资产在公司非流动资产中所占的比重较大，主要为自建的厂房、办公楼及购置的机器设备。固定资产原值 2015 年 1-5 月相对 2014 年末增长 5.57%，主要系在建工程的转固；固定资产原值 2014 年末相对 2013 年末增长 4.90%，主要系购置机器设备。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

(2) 2015 年 5 月 31 日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2,182,032.48			2,182,032.48

上述闲置机器设备为子公司格林赛诺购置的机器设备，因尚未投产暂时闲置。

(3)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仓库	1,486,407.11			1,315,443.74

公司 2010 年所建 1236 m² 一期仓库目前正常使用, 但尚未办理竣工验收和房屋所有权证, 相关说明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四、(二) 资产独立**”。

(4) 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2014 年 10 月 9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署“最高额融资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和“最高额保证合同”, 约定以“沈北新区辉山经济开发区沈北路 176-1 号(全部)、沈北新区辉山经济开发区沈北路 176-2 号(全部)”房产和公司“沈北国用(2014)第 123 号”土地使用权为抵押, 周延等 4 人提供担保, 最高融资额 1,5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借款余额 1,200 万元, 2015 年 7 月 24 日借款已全额归还,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实际融资额为零, 相关抵押已解除。

8、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新建仓库	1,276,000.00		1,276,000.00
原料车间			
零星工程	64,000.00		64,000.00
设备安装			
固体车间	5,868,292.73		5,868,292.73
厂房装修	276,234.00		276,234.00
配电及消防	1,336,000.00		1,336,000.00
合计	8,820,526.73		8,820,526.73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新建仓库	726,000.00		726,000.00
原料车间	2,244,420.32		2,244,420.32
零星工程	16,000.00		16,000.00
设备安装			
固体车间	5,075,952.73		5,075,952.73
厂房装修	276,036.00		276,036.00
配电及消防	1,120,000.00		1,120,000.00
合计	9,458,409.05		9,458,409.05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新建仓库			
原料车间	1,323,633.39		1,323,633.39
零星工程	73,041.60		73,041.60
设备安装	213,522.89		213,522.89
固体车间			
厂房装修			
配电及消防			
合计	1,610,197.88		1,610,197.8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原料车间	2,713,675.09		1,323,633.39			1,323,633.39	48.78
针剂车间	6,084,699.00	4,122,085.53	2,090,901.11	6,212,986.64			102.11
合计		4,122,085.53	3,414,534.50	4,991,950.94		1,323,633.39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原料车间	2,713,675.09	1,323,633.39	920,786.93			2,244,420.32	82.71
新建仓库	1,860,000.00		726,000.00			726,000.00	39.03
固体车间	8,307,815.15		5,075,952.73			5,075,952.73	61.1
合计		1,323,633.39	6,722,739.66			8,046,373.05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5月31日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原料车间	2,713,675.09	2,244,420.32	754,376.91	2,998,797.23			110.51
新建仓库	1,860,000.00	726,000.00	550,000.00			1,276,000.00	68.6
固体车间	8,307,815.15	5,075,952.73	792,340.00			5,868,292.73	70.64
合计		8,046,373.05	2,096,716.91	2,998,797.23		7,144,292.73	

2014年11月，有限公司基于生产经营需要，扩建面积为2371.68 m²用于存储货物的二期仓库，该二期仓库于2015年5月仓库主体建设完成，正在办理规划许可证及房屋所有权证。

上述固体车间系子公司格林赛诺固体车间装修工程。格林赛诺2014年7月1日与沈阳浑南生物医药产业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浑南产业园”）签署租赁协议，约定租赁浑南产业园内毛坯厂房和办公楼各一栋，浑南产业园承诺相关房屋权属证书办理完成后将房屋出售给格林赛诺，房屋的租赁期限自

2014年7月1日至房屋的所有权人变更为格林赛诺为止。截止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格林赛诺正在将厂房建设装修成符合GMP标准。

9、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商标	专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2年12月31日	2,935,862.35	2,710,170.61	18,000.00	18,280.00	5,682,312.96
2.本期增加金额		23,931.62			23,931.62
(1) 购置		23,931.62			23,931.62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3年12月31日	2,935,862.35	2,734,102.23	18,000.00	18,280.00	5,706,244.58
二、累计摊销					
1.2012年12月31日	489,900.22	80,760.01	2,595.00	4,493.44	577,748.67
2.本期增加金额	58,820.64	263,738.78	1,800.00	1,827.84	326,187.26
(1) 计提	58,820.64	263,738.78	1,800.00	1,827.84	326,187.2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3年12月31日	548,720.86	344,498.79	4,395.00	6,321.28	903,935.93
三、减值准备					
1.2012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2) 处置					
4.2013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2012年12月31日	2,445,962.13	2,629,410.60	15,405.00	13,786.56	5,104,564.29
2.2013年12月31日	2,387,141.49	2,389,603.44	13,605.00	11,958.72	4,802,308.65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商标	专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年12月31日	2,935,862.35	2,734,102.23	18,000.00	18,280.00	5,706,244.58
2.本期增加金额					
(2) 购置					
3.本期减少金额					
(2) 处置					
4.2014年12月31日	2,935,862.35	2,734,102.23	18,000.00	18,280.00	5,706,244.58
二、累计摊销					
1.2013年12月31日	548,720.86	344,498.79	4,395.00	6,321.28	903,935.93
2.本期增加金额	58,820.64	265,334.22	1,800.00	1,827.84	327,782.70



(1)计提	58,820.64	265,334.22	1,800.00	1,827.84	327,782.7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4年12月31日	607,541.50	609,833.01	6,195.00	8,149.12	1,231,718.63
三、减值准备					
1.2013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2) 处置					
4.2014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2013年12月31日	2,387,141.49	2,389,603.44	13,605.00	11,958.72	4,802,308.65
2.2014年12月31日	2,328,320.85	2,124,269.22	11,805.00	10,130.88	4,474,525.95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商标	专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2月31日	2,935,862.35	2,734,102.23	18,000.00	18,280.00	5,706,244.58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5年5月31日	2,935,862.35	2,734,102.23	18,000.00	18,280.00	5,706,244.58
二、累计摊销					
1.2014年12月31日	607,541.50	609,833.01	6,195.00	8,149.12	1,231,718.63
2.本期增加金额	24,508.60	114,853.15	750	761.6	140,873.35
(1)计提	24,508.60	114,853.15	750	761.6	140,873.35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5年5月31日	632,050.10	724,686.16	6,945.00	8,910.72	1,372,591.98
三、减值准备					
1.2014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5年5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2014年12月31日	2,328,320.85	2,124,269.22	11,805.00	10,130.88	4,474,525.95
2.2015年5月31日	2,303,812.25	2,009,416.07	11,055.00	9,369.28	4,333,652.60

(2) 无形资产抵押情况

2014年10月9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署“最高额融资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和“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以“沈北新区辉山经济开发区沈北路176-1号（全部）、沈北新区辉山经济开发区沈北路176-2号（全部）”房产和公司“沈北国用（2014）第123号”土地使用权为抵押，周延等4人提供担保，最高融资额1,500万元。截至2015年5月31日借款余额1,200万元，2015年7月24日借款已全额归还，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实际融资额为零，相关抵押已解除。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58,332.94	114,583.24
可抵扣亏损	15,613,755.25	3,903,438.81
合计	16,072,088.19	4,018,022.05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38,667.94	159,666.98
可抵扣亏损	15,765,175.97	3,941,293.99
合计	16,403,843.91	4,100,960.97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57,822.65	39,455.66
可抵扣亏损	9,728,159.72	2,432,039.93
合计	9,885,982.37	2,471,495.59

11、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付土地款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公司2013年12月5日与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政府签署协议书，约定公司将在沈北新区投资格林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公司受让国有土地200亩，公司于2013年12月16日支付土地预付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土地挂牌出让程序尚未开始。

（七）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担保借款	12,000,000.00		6,000,000.00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归还上述 1,200 万抵押担保借款，相关抵押、担保已解除。

2、应付票据

单位：元

票据类别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760,395.90	1,911,971.00	2,578,795.12

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款项性质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工程款	1,232,608.32	1,468,955.15	1,249,887.00
设备款	993,649.25	1,238,468.55	935,765.84
货款	480,491.20	1,019,006.65	289,647.51
合计	2,706,748.77	3,726,430.35	2,475,300.35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的情况。

(2) 报告期主要债权人

2015年5月31日余额前五名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比（%）
沈阳化工建设工程总公司	工程款	604,376.91	1 年以内	22.33
沈阳科力宁净化空调安装有限公司	工程款	551,188.70	1-2 年	20.36
上海新威圣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设备款	129,293.40	2-3 年	4.78
烟台欧立特制药装备有限公司	设备款	124,950.00	1-2 年	4.62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124,185.92	1 年以内	4.59
合计		1,533,994.93		56.68



2014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比(%)
沈阳天北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工程款	790,552.59	1年以内	21.21
沈阳科力宁净化空调安装有限公司	工程款	551,188.70	1-2年	14.79
烟台欧立特制药装备有限公司	设备款	224,950.00	1-2年	6.04
北京翰林航宇科技发展股份公司	设备款	224,940.00	1年以内	6.04
上海新威圣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设备款	224,099.40	1-2年	6.01
合计		2,015,730.69		54.09
2013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比(%)
沈阳科力宁净化空调安装有限公司	工程款	1,249,887.00	1年以内	50.49
烟台欧立特制药装备有限公司	设备款	224,950.00	1年以内	9.09
上海新威圣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设备款	224,099.40	1年以内	9.05
北京国药龙立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81,000.00	1年以内	3.27
沈阳市印刷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58,882.50	1年以内	2.38
合计		1,838,818.90		74.28

4、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按款项性质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货款	137,830.76	1,248,747.29	165,188.09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的情况。

(2) 报告期主要债权人

2015年5月31日余额前五名预收款项情况			
项目	款项性质	账龄	期末余额
湖北九洲康医药有限公司	货款	1年以内	75,600.00
广西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1年以内	17,280.00

丰城博斯宇医药有限公司	货款	1 年以内	15,200.00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1 年以内	14,640.00
辽宁省医药公司誉福药品分公司	货款	1 年以内	7,200.00
合计			129,92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预收款项情况			
项目	款项性质	账龄	期末余额
修正药业集团营销有限公司	货款	1 年以内	1,188,352.45
吉林省龙政医药有限公司	货款	1 年以内	43,200.00
西安利君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1 年以内	7,200.00
云南原上草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货款	1 年以内	3,800.00
青海华源医药有限公司	货款	1 年以内	2,700.00
合计			1,245,252.45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预收款项情况			
项目	款项性质	账龄	期末余额
辽宁省卫生厅	货款	1 年以内	68,977.75
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厅	货款	1 年以内	39,217.95
河南省海尔森药业有限公司	货款	1 年以内	26,880.39
云南利康药品有限公司	货款	1 年以内	10,800.00
济南五洲医药有限公司	货款	1 年以内	6,060.00
合计			151,936.09

5、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362,017.82	8,907,026.45	8,650,626.60	618,417.6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90,706.55	1,390,706.55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62,017.82	10,297,733.00	10,041,333.15	618,417.67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618,417.67	10,461,196.61	10,451,963.11	627,651.1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54,578.11	1,754,578.11	
三、辞退福利		65,667.00	65,667.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618,417.67	12,281,441.72	12,272,208.22	627,651.17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5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627,651.17	4,094,058.55	4,124,361.35	597,348.3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70,386.16	670,386.16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627,651.17	4,764,444.71	4,794,747.51	597,348.37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1,436.62	6,698,942.34	6,411,961.29	618,417.67
二、职工福利费		1,091,279.89	1,091,279.89	
三、社会保险费	30,581.20	619,496.56	650,077.76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30,581.20	505,711.47	536,292.67	
2. 工伤保险费		75,856.72	75,856.72	
3. 生育保险费		37,928.37	37,928.37	
四、住房公积金		278,448.00	278,448.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8,859.66	218,859.66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362,017.82	8,907,026.45	8,650,626.60	618,417.67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18,417.67	8,329,284.43	8,320,050.93	627,651.17
二、职工福利费		735,703.71	735,703.71	
三、社会保险费		781,584.79	781,584.79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638,028.40	638,028.40	
2. 工伤保险费		95,704.26	95,704.26	
3. 生育保险费		47,852.13	47,852.13	
四、住房公积金		354,624.00	354,624.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9,999.68	259,999.68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618,417.67	10,461,196.61	10,451,963.11	627,651.17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5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27,651.17	3,315,071.80	3,345,374.60	597,348.37
二、职工福利费		179,152.11	179,152.11	
三、社会保险费		388,499.07	388,499.07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339,194.35	339,194.35	
2. 工伤保险费		39,128.89	39,128.89	
3. 生育保险费		10,175.83	10,175.83	
四、住房公积金		141,816.00	141,816.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9,519.57	69,519.57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627,651.17	4,094,058.55	4,124,361.35	597,348.3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费		1,264,278.69	1,264,278.69	
2、失业保险费		126,427.86	126,427.86	
合计		1,390,706.55	1,390,706.55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费		1,595,071.01	1,595,071.01	
2、失业保险费		159,507.10	159,507.10	
合计		1,754,578.11	1,754,578.11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5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费		637,779.02	637,779.02	
2、失业保险费		32,607.14	32,607.14	
合计		670,386.16	670,386.16	

6、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941,910.88	-295,900.35	241,015.88
土地使用税	19,484.50	19,484.01	19,484.01
房产税	17,164.23	15,065.07	14,907.61
城市维护建设税	91,113.60	4,413.38	16,871.11

教育费附加	65,081.14	3,152.41	12,050.80
合计	1,134,754.35	-253,785.48	304,329.41

7、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研发费用	1,480,000.00	1,480,000.00	1,720,000.00
业务保证金	560,000.00	580,000.00	500,000.00
关联方借款			10,960,000.00
软件款			421,008.78
其他	10,000.00	10,000.00	83,356.25
合计	2,050,000.00	2,070,000.00	13,684,365.03

(2) 报告期主要债权人

单位：元

2015年5月31日余额前五名其他应付款情况			
项目	款项性质	账龄	期末余额
沈阳鑫泰格尔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研发费用	1-2年	1,480,000.00
修正药业集团营销有限公司	保证金	2-3年	500,000.00
重庆致诚医药有限公司	保证金	1-2年	20,000.00
王楠	保证金	1-2年	20,000.00
李奇文	保证金	1年以内	20,000.00
合计			2,040,000.00
2014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其他应付款情况			
项目	款项性质	账龄	期末余额
沈阳鑫泰格尔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研发费用	1-2年	1,480,000.00
修正药业集团营销有限公司	保证金	1-2年	500,000.00
江西大药谷医药有限公司	保证金	1年以内	20,000.00
重庆致诚医药有限公司	保证金	1年以内	20,000.00
王楠	保证金	1年以内	20,000.00
合计			2,040,000.00
2013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其他应付款情况			
项目	款项性质	账龄	期末余额
周延	关联方借款	1年以内	5,000,000.00
辽宁天下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借款	1年以内	5,000,000.00
沈阳鑫泰格尔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研发费用	1年以内	1,720,000.00
辽宁艾美生物疫苗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借款	1年以内	960,000.00
修正药业集团营销有限公司	保证金	1年以内	500,000.00
合计			13,180,000.00

公司截至 2013 年末因正常经营资金周转需要向关联方借款 1,096 万元，已于 2014 年全部归还。

8、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5 月 31 日
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700,000.00		7,305.31	692,694.69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700,000.00		700,000.00

(2)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列示

单位：元

负债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5 年 5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700,000.00		7,305.31	692,694.69	与收益相关
负债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700,000.00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公司与沈阳市科学技术局签订的《沈阳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公司与沈阳药科大学合作“以辽宁道地药材为原料的系列保健食品研发”项目，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收到由沈阳市财政局下拨的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700,000.00 元。

(八) 股东权益情况

1、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所有者权益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元)	变动率 (%)	金额 (元)	变动率 (%)	金额 (元)
股本	115,000,000.00	15.00	100,000,000.00	33.33	75,000,000.00

资本公积	122,474,310.00	119,609.03	102,310.00	0.00	102,310.00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2,196,093.50	-0.99	-22,417,103.66	23.31	-18,178,881.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15,278,216.50	177.12	77,685,206.34	36.47	56,923,428.86
少数股东权益	4,878,197.32	-0.27	4,891,546.12	-0.17	4,90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0,156,413.82	166.61	82,576,752.46	33.57	61,823,428.86

2、权益变动分析

(1) 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分别接受股东货币投资 13,47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1,500 万元）、2,500 万元。详细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一）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2) 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5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122,372,000.00		122,372,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102,310.00			102,310.00
合计	102,310.00	122,372,000.00		122,474,310.00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102,310.00			102,310.00
合计	102,310.00			102,310.00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102,310.00			102,310.00
合计	102,310.00			102,310.00

2015 年 5 月公司与 16 名新股东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新股东以每股 8.98 元的价格对公司进行增资。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31 日收到投资款共计 134,700,000.00 元，其中，15,000,000.00 元计入实收资本，119,7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详细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一）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根据公司 2015 年 5 月 18 日的股东会决议，由控股股东周延对公司成立时初始土地投资款 267.20 万元进行补足，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详细情况参见本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一）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其他资本公积系 2010 年公司用收到的专项应付款购置固定资产而形成。

（3）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22,417,103.66	-18,178,881.14	-12,790,089.0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1,010.16	-4,238,222.52	-5,388,792.0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2,196,093.50	-22,417,103.66	-18,178,881.14

（5）少数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4,878,197.32	4,891,546.12	4,900,000.00

（九）现金流量表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示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030,005.81	43,677,567.99	36,169,911.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68,150.65	1,454,505.33	25,101,671.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398,156.46	45,132,073.32	61,271,582.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74,725.31	14,608,754.65	11,572,978.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94,747.51	12,272,208.22	10,041,333.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94,759.23	4,202,125.90	3,024,705.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35,508.90	33,006,490.97	14,764,330.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99,740.95	64,089,579.74	39,403,347.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98,415.51	-18,957,506.42	21,868,234.85

2015 年 1-5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39.84 万、-1,895.75 万、2,186.82 万。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主要系归还

关联方借款所致，2015年1-5月由于研发模式和销售模式的改革，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大为改观，公司通过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已有所提升。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根据编制的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勾稽关系如下表：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07,661.36	-4,246,676.40	-5,388,792.0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80,335.00	480,845.29	-642,831.0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87,915.25	2,520,932.21	2,025,037.02
无形资产摊销	140,873.35	327,782.70	326,187.2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9.97	39,594.46	3,065,835.8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61,370.45	397,200.00	34,800.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851.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2,938.92	-1,629,465.38	-1,228,352.2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90,267.34	-61,068.66	-3,302,902.7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64,844.62	-7,469,700.11	14,366,335.9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42,979.19	-9,316,950.53	12,646,768.0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98,415.51	-18,957,506.42	21,868,234.85

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不高，2015年1-5月主要受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净变动额的影响，2014年主要受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净变动额的影响，2013年主要受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净变动额的影响。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变动主要系股东、高管向公司的借款，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动主要系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借款。

3、其他现金流量列示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产生的营业收入	16,980,006.85	35,824,437.18	32,615,447.3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产生的销项税	2,888,889.33	5,887,184.31	5,632,696.56
应收账款本期减少额	-5,727,973.84	882,387.30	-1,340,456.22
预收款项本期增加额	-1,110,916.53	1,083,559.20	-737,776.55
合计	13,030,005.81	43,677,567.99	36,169,911.16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3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产生的营业成本	6,491,489.20	11,134,193.62	8,549,599.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产生的进项税	555,574.04	2,493,850.69	2,220,078.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产生的管理费用	170,683.57	1,159,518.72	234,729.07
应付账款本期减少额	538,515.45	-729,359.14	1,027,061.98
应付票据本期减少额	-848,424.90	666,824.12	-2,578,795.12
预付款项本期增加额	257,155.29	-177,342.02	-1,182,598.80
存货本期增加额	-3,890,267.34	61,068.66	3,302,902.78
合计	3,274,725.31	14,608,754.65	11,572,978.13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收入	18,176.90	80,680.83	87,809.25
政府补助		700,000.00	
往来款项及其他	9,349,973.75	673,824.50	25,013,861.95
合计	9,368,150.65	1,454,505.33	25,101,671.20

(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费用	2,158,064.45	8,357,038.40	6,742,982.20
管理费用	1,351,460.87	4,180,032.00	8,002,007.43
往来款项及其他	25,983.58	20,469,420.57	19,341.36
合计	3,535,508.90	33,006,490.97	14,764,330.99

(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预付款项本期增加额	337,526.05	1,750,525.00	4,075,442.50
应付账款本期减少额	481,166.13	-521,770.86	-2,080,231.73
其他应付款本期减少额		421,008.78	1,245,423.92
固定资产本期增加额	3,003,207.49	4,163,882.61	15,766,022.68
无形资产本期增加额			23,931.62
在建工程本期增加额	-637,882.32	7,848,211.17	-3,480,060.65
购建长期资产支付的进项税	13,112.83	579,192.89	1,287,921.86
长期待摊费用			-4,249.81

合计	3,197,130.18	14,241,049.59	16,834,200.39
----	--------------	---------------	---------------

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2、除控股股东外，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情况具体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除控股股东外，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情况具体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二）公司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3、本公司的控股企业、参股企业

公司的控股企业、参股企业情况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4、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情况具体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1、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如发生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股东及其关联方所占用或转移的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以及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能对占用或转移的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的，公司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占用或转移的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应当回避而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2、关联交易制度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的规定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类型、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了详尽、具体的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

第十五条：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单笔或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并在 1000 万元以下（不含 1000 万）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下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批准。

前款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含 5%）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六条：公司与关联法人单笔或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含 0.5%）的关联交易，未达到第十七条规定标准的，由董事会批准。

第十七条：公司与关联法人单笔或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含 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八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条：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

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一条：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六）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 （七）根据相关规定或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3、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规定

第五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六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七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行决策和实施。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协议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八条 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及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4、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

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并遵循下列原则执行：

（一）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直接适用该价格；

（二）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应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三）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四）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应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五）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则应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5、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股东、高管因个人原因向公司借款及公司因资金周转向管理方借款的情况，均未约定利息。由于公允的第三方向公司借款以及公司向公允的第三方借款应当支付资金使用费（或利息），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借款均支付或收取资金使用费（利息），对公司2015年1-5月、2014年度、2013年度的

损益影响分别为人民币 14.62 万、4.20 万及-5.05 万元。该事项对公司的损益具有一定的影响，但不足以使得公司盈亏反转。

（三）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报告期所有关联方交易均为偶发性关联方交易。

1、关联方销售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5 月金额（元）	2014 年度金额（元）	2013 年度金额（元）
沃顿生物医药（大连）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301,433.84	5,811.97

2014 年交易系销售注射用环磷腺苷和注射用奥扎格雷，原因系公司正处于更名时期无法开票，因公司客户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华阳药业有限公司、吉林省龙政医药有限公司、黑龙江华龙德健药品有限公司急需发票入账，故由沃顿生物代售此批药品并开具发票，此批药品实际需求方为上述公司。此关联方交易价格公允，且不具有持续性。

2013 年交易系销售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液，原因系此药品当时生产厂家很少，沃顿生物的客户在市场上买不到此药品，故沃顿生物代其客户向公司采购了 10 件此药品。此关联方交易价格公允，且不具有持续性。

2、关联方担保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周延	1,500.00 万元	2014 年 10 月 9 日	2017 年 10 月 8 日	已解除
张丽荣				
周杰				
王新				
周延	1,200.00 万元	2013 年 11 月 12 日	2018 年 11 月 21 日	已解除
张丽荣				
周杰	1,200.00 万元	2013 年 11 月 12 日	2018 年 11 月 21 日	已解除
王新				

3、关联方应收款项

项目	关联方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额(元)	备(元)	(元)	(元)	(元)	备(元)
其他应收款	李迅			7,130,996.00	356,549.80	398,882.10	19,944.11
其他应收款	朱涛			465,000.00	23,250.00		
其他应收款	任公年			460,000.00	23,000.00		
其他应收款	沈振宏			450,000.00	22,500.00		
合计				8,505,996.00	425,299.80	398,882.10	19,944.11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被股东、高管因个人原因向公司借款形成的其他应收款余额。2013 年末余额 39.89 万元，2014 年末余额 850.60 万元。上述借款行为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也未制定或履行关联交易的有关决策程序，上述借款并均未签署协议且未约定利息。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上述借款已以银行转账方式全额偿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4、关联方应付款项

项目	关联方	2015 年 5 月 31 日账面余额(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元)
其他应付款	周延			5,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辽宁天下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辽宁艾美生物疫苗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960,000.00
合计				10,960,000.00

公司截至 2013 年末因正常经营资金周转需要向关联方借款 1,096 万元，已于 2014 年全部归还。上述借款均未约定利息。

5、关联方应收应付借款量化分析

由于公允的第三方向公司借款以及公司向公允的第三方借款应当支付资金使用费（或利息），按照同期贷款利率进行假定的公允的借款利息以及对当期损益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关联方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	周延		11,000,000.00	6,000,000.00	5,000,000.00

付款	辽宁天下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辽宁艾美生物疫苗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40,000.00	960,000.00
其他应收款	李迅		535,000.00	136,117.90	398,882.10
项目	关联方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周延	5,000,000.00		5,000,000.00	
	辽宁天下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辽宁艾美生物疫苗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960,000.00		960,000.00	
其他应收款	李迅	398,882.10	8,068,117.90	1,336,004.00	7,130,996.00
	朱涛		465,000.00		465,000.00
	任公年		460,000.00		460,000.00
	沈振宏		450,000.00		450,000.00
项目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5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李迅	7,130,996.00	2,505,868.00	9,636,864.00	
	朱涛	465,000.00		465,000.00	
	任公年	460,000.00		460,000.00	
	沈振宏	450,000.00		450,000.00	

(续表)

关联方	推定的税后利息收入/支出(负数表示支出)	2013年合计影响净利润	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
周延	-19,218.75	-50,506.87	-5,388,792.06
辽宁天下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218.75		
辽宁艾美生物疫苗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14,760.00		
李迅	2,690.63		
关联方	推定的税后利息收入/支出(负数表示支出)	2014年合计影响净利润	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
周延	-108,906.25	41,972.47	-4,246,676.40
辽宁天下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8,906.25		
辽宁艾美生物疫苗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12,546.00		
李迅	238,548.25		

朱涛	2,025.66		
任公年	18,034.88		
沈振宏	13,722.19		
关联方	推定的税后利息收入/支出(负数表示支出)	2015年1-5月合计影响净利润	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
李迅	120,870.00	146,178.75	207,661.36
朱涛	9,881.25		
任公年	5,865.00		
沈振宏	9,562.50		

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借款均支付或收取资金使用费（利息），对公司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损益影响分别为人民币 14.62 万、4.20 万及-5.05 万元。该事项对公司的损益具有一定的影响，但不足以使得公司盈亏反转。

六、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报告期内无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其他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无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七、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一）公司设立时（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评估情况

2015 年 6 月，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前身辽宁格林生物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苏华评报字[2015]第 177 号资产评估报告，其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5 月 31 日。该评估以持续经营为前提，经资产基础法评估，辽宁格林生物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在评估前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1,530.83 万元，经评估后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4,531.31 万元，增值额为 3,000.48 万元，增值率为 13.94%，主要系无形资产、固定资产评估增值所致。

（二）其他资产评估情况

1、重大资产重组追溯资产评估（克达药业）

2015年6月28日，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克达药业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苏华评报字[2015]第178号《资产评估报告》，其评估基准日2010年6月30日。评估目的为辽宁格林生物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了解沈阳克达药业有限公司2010年6月30日时股东全部权益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评估为追溯性评估。评估范围为沈阳克达药业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时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沈阳克达药业有限公司2010年6月30日的会计报表已经辽宁中业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定，经审定的资产总额1,287.35万元，负债总额622.67万元，净资产为664.68万元（详见辽中业诚内审字[2010]第086号）。该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经评估，沈阳克达药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0年6月30日时的市场价值为679.87万元。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 3、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近两年一期没有发生过股利分配的情况。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未来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九、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一) 公司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单位名称	类型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沈阳格林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	√	√
沈阳格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	√	√
沈阳格林赛诺药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	√	√

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二) 报告期重要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报告期重要子公司为沈阳格林赛诺药业有限公司，其主要财务信息列示如下：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575,675.01	2,257,043.80	1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	9,697,641.36	8,676,468.33	
资产合计	11,273,316.37	10,933,512.13	10,000,000.00
流动负债	1,317,811.63	950,764.95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317,811.63	950,764.95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7,242.44	-17,252.82	
综合收益总额	-27,242.44	-17,252.8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614,532.79	-523,224.99	

十、财务规范性

(一) 内部控制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差旅费管理制度》、《借款与报销管理暂行办法》、《印章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并且得到了有效执行，上述制度涵盖了会计组织机构、会计核算与报告、凭证传递程序、会计档案管理、印章管理、现金管理、支票管理、报销时间及手续规定、费用报销的及时性和合理性、审批权限、审批流程方面，公司的财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保证业务活动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防止和杜绝舞弊行为发生，为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等目标的达成提供合理的保证。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被股东、高管因个人原因向公司借款形成的其他应收款余额。2013年末余额 39.89 万元，2014 年末余额 850.60 万元。上述借款行为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也未制定或履行关联交易的有关决策程序，上述借款并未约定利息。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上述借款已全额偿还。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相关制度，并加强内部控制管理，杜绝此类事项发生。

2013 年 6 月 24 日至 2013 年 11 月 8 日沈阳国税局稽查局对公司进行检查时发现公司存在假发票的问题，对公司处以 3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该处罚系因公司收到家具城的一张假发票（采购一台文件柜）而未发现导致，行政处罚款项已缴纳，公司将加强内部控制管理，杜绝此类事项发生。

（二）会计核算基础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拥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共有财务人员 5 人，财务经理、总账兼应收会计、成本会计、费用会计和出纳，2015 年 7 月新增财务总监佟东群。所有财务人员均具备会计从业资格，其中财务总监具有高级会计职称，财务经理、成本会计和出纳具有会计中级职称，财务人员已做到不相容岗位相分离。现阶段，公司的财务人员能够满足公司的财务核算要求，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一、持续经营能力评估

公司通过以下四个方面评估持续经营能力：

（一）财务方面

公司设立以来未出现债务违约，报告期期末不存在大额的逾期未缴税金、应付职工薪酬。报告期末应付账款金额及账龄均较小，不存在大额长期未付供应商款项形成的经营性负债。报告期末的主要债务为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借入的 1,200 万短期借款，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应于到期后偿还，公司

不存在逾期未偿还款情况。公司 2015 年 1-5 月吸收股东货币投资 13,470 万元，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账面经审计后的货币资金为 15,863.6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9.11%，公司不存在较大偿债压力。

公司销售代理模式结算方式均采用先付款后发货形式，很少产生赊销。公司叶酸政府采购业务的客户为各省市卫生部门，结算通过财政拨款方式，坏账风险很低。所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在 1 年以内，不存在重大的回收风险，公司应收账款整体质量较好。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2015 年 1-5 月、2014 年及 2013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698.00 万元、3,582.44 万元、3,261.54 万元，保持同比增长趋势。同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39.84 万元、-1,895.75 万元、2,186.82 万元。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主要系归还关联方借款所致，2015 年 1-5 月由于研发模式和销售模式的改革，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大为改观，公司通过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已有所提升。

期后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新签销售合同 6 份，合同金额共计 638.26 万元，新增销售收入 1,605.03 万元。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单体未经审计的货币资金为 583.4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63%。2015 年 1-9 月，公司单体未经审计的毛利率为 51.68%，净利率为 10.75%，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2.54，存货周转天数为 174.71 天。根据期后数据显示，公司偿债能力较强，营运能力良好，总体盈利能力逐步增强。

（二）业务方面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提供心脑血管药物、维生素补充剂(孕妇专用)、感冒药物、抗肿瘤药物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目前公司生产的叶酸片在预防胎儿神经管畸形适应症领域为市场销量最大的产品，每年销量保持在 740 万盒以上，从销售额来看，公司的市场排行在第三位，排行前两位的主要竞争对手为北京斯利安制药有限公司和北京麦迪海制药有限公司。与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相比，公司的政府采购中标率最高，配送质量口碑优越。公司生产的氨酚咖那敏片为感冒药。我国感冒药市场竞争充分，排行前列的产品有白加黑（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新康泰克（中美天津史克制药有限公司）、三九感冒灵（三

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感康(吉林省吴太感康药业有限公司)等,其中白加黑、新康泰克均含有伪麻黄碱,三九感冒灵见效缓慢,感康为金刚烷胺类感冒药,更趋向治疗流感。氨酚咖那敏片较竞争产品具有不含伪麻黄碱、见效快且不易嗜睡等优点。公司作为氨酚咖那敏片全国唯一一家大规模生产企业,2013年产品上市以来销量呈逐年上升趋势,过去两年取得了48.3%的销售增长,预计今后两年的销售复合增长率仍可达到20%。

2013年、2014年公司由于研发费用和销售费用较高没有实现盈利。公司2013年以前主要采取与一些科研院所、专业研发公司进行合作,产学研结合,转化科研院所科研成果的合作研发方式,虽取得了较为满意的成果,但研发成本较高。自2013年开始公司逐步调整研发策略,成立了研发部门,由合作研发逐步转变为自主研发,研发费用报告期逐步降低。同时公司自2015年开始对销售团队进行扁平化改革,将原先“销售副总经理-销售总监-大区经理-区域经理-推广/招商主管”结构改成“总经理-销售经理-大区经理”结构,撤消了销售副总经理岗位,由总经理直接负责销售业务,并选任了多位具有多年药品销售经验的大区经理。在代理商的选择上,由省级代理商向市级代理商下沉,以提高销售效率、缩减销售成本,2015年销售费用有较大幅度降低。在提高销售额方面,公司未来计划逐步进入新的销售区域、逐步提高叶酸片政府采购单价来提高销售收入。在主营业务收入保持稳定提升的状况下,公司2015年1-5月实现了扭亏为盈,1-9月实现了净利润355.23万元(未经审计)。综上,公司业务的可持续性较强。

(三) 研发方面

公司注重研发,目前已开展了超过20项新药、仿制药的研发,其中“米屈肼注射液”(化药3.1类)为公司创新药,新药生产申请目前处于审评阶段。截至目前,国内尚无一家药企取得米屈肼的新药证书与药品批准文号,公司已于2012年完成该药的三期临床试验,目前在处于申请新药生产阶段的3家药企中排列第一,同时还有8家药企处于临床试验阶段(包括原研药厂商Grindeks申请进口)。公司对该品种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专利号:ZL200710157477.0),米屈肼注射液主要应用于脑血管疾病,如脑缺血、痴呆、周边血流紊乱等,是治疗和辅助治

疗心脑血管疾病的首选药物，具有非常广泛的临床应用前景，已拟定为公司未来发展的核心产品。

米屈肼共在俄罗斯和其他独联体国家等 15 个国家上市，据 IMS 全球销售数据统计，米屈肼注射液每年销售量约为 2,000 万支，胶囊每年销售量约为 8,000 万粒。米屈肼原研公司 Grindeks2013 年度销售额为 1.18 亿欧元，净利润为 0.135 亿欧元。目前，国内在急慢性脑梗死和脑血管功能不全的综合治疗领域与米屈肼具有相同治疗效果的药品有：依达拉奉、马来酸桂哌齐特及丁苯酞，依达拉奉主要生产厂家为南京先声东元制药有限公司等 7 家公司，市场份额为 20 亿元（数据来源：《2014 年心脑血管药物行业分析报告》），马来酸桂哌齐特生产厂家为北京四环制药有限公司，市场份额为 11 亿元（数据来源《四环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年报》），丁苯酞生产厂家为石药集团恩必康药业有限公司，市场份额为 0.3 亿元（数据来源：丁香园论坛）。

（四）其他方面

公司报告期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严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导致大额处罚甚至责令关闭的情形。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异常原因导致的停工、停产。公司不存在因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不存在股东之间的股权纠纷，不存在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遭受严重损失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未发现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

十二、风险因素

（一）行业政策风险

随着我国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推进，配套出台的各项政策侧重于从紧性和监管性，政策性风险对行业增速的影响不容小觑。特别是近年来为落实药品安全责任、规范医药市场秩序，国家针对医药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医疗保障体制、医药监管等方面的问题推行了相应的改革措施，相继出台新的药品 GMP、GSP 认证标准，调整了药品定价机制，对医药行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随着一系列政策

的实施，尽管药品生产企业经营素质得到提升，成本投入的门槛提高了，但同时也为药品生产企业的经营带来相应的政策风险。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医药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对医药行业制定了一系列扶持政策，在促进行业快速发展的同时，也加剧了行业的内部竞争。本公司所处医药制造行业是国家重点支持的发展领域，目前正处于快速成长阶段，在未来一段时间，我国医药市场将会保持持续增长势头。但是随着医药行业的快速发展及新竞争对手的出现，公司面临着行业竞争加剧的压力，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应对市场竞争，将会面临增长放缓、未来产品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三）研发风险

药品研发始终被作为公司核心竞争力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研发项目以 3 类新药研发为主，6 类仿制药研发为辅，兼顾 1 类新药及新剂型药物的开发。公司目前开展了超过 20 项新药、仿制药的研发。而新药研发是一项技术性和规范性强、投资强度高、人力资源投入大的系统工程，从基础研究发现成果到产品获准上市销售通常需要较长周期。新药研发基于自然科学研究的成果转化，涉及到专利申请策略及专利保护政策，还涉及到产品的疗效和医生及病人的接受程度，其整个过程受到政府部门的严格监管。因此，如果研发方向不切合临床用药需求，研发规划不具有前瞻性以及延续性，研发成果无法通过有关部门批准，市场推广针对性不强，公司将面临技术研发失败的风险。

（四）收入来源依赖部分主要产品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叶酸片和氨酚咖那敏片 2 种主要产品，2015 年 1-5 月、2014 年及 2013 年此 2 种产品销售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78.96%、70.47% 及 81.02%。鉴于公司现阶段经营业绩依赖于部分主要产品情况较为突出，该 2 种产品经营情况的变化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五）客户集中风险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及 2013 年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9.19%、61.5%和 68.01%，其中公司的最大客户为修正药

业集团营销有限公司，2015年1-5月、2014年及2013年公司向此客户销售金额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5.87%、41.1%和44.15%。公司存在销售客户集中的风险，若主要客户需求下降，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六）人才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创新药物研究、仿制药物开发等业务都需要稳定的专业人才。公司自设立以来，通过不断研发和生产，逐渐形成了若干高素质的研发、技术、经营及管理等专业人才，而公司目前的研发团队以年轻技术人员为主，研发梯队构成呈现年轻化的特点，缺乏具有丰富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在公司所处行业快速发展的情况下，如不能形成结构合理的高素质队伍，可能导致公司研发能力下降、客户流失等风险，将对公司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七）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创新药及仿制药的研发需要公司具备跨专业的研发能力储备、长期的经验积累以及对核心技术的掌控能力。公司除了通过申请专利进行知识产权保护外，还拥有大量专有技术和工艺诀窍。虽然本公司极为重视知识产权保护，但仍然存在非专利技术泄密或被其他公司盗用的风险，可能对本公司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十三、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以“优质药品、至诚服务”为经营宗旨，致力于提高人类生命健康福祉，专注于新药、仿制药物的研发。未来两年，公司将严格秉承经营宗旨，积极推进在研抗肿瘤和心脑血管等药物项目进展；充分利用在股转系统挂牌的契机，扩充公司融资渠道，完善治理结构，提高管理水平，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和制度保障。

第五节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全体董事签名：



周 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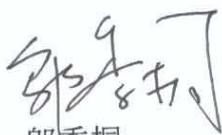
周 杰



李 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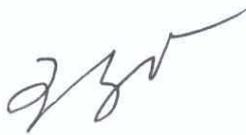


杨 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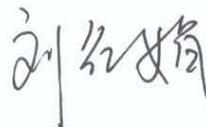


鄂季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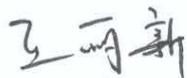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王 强



刘红娟



王丽新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沈振宏

任公年

杨娜

邬季桐

佟东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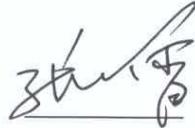
辽宁格林生物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5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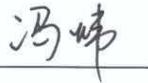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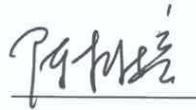


张继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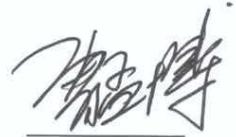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冯 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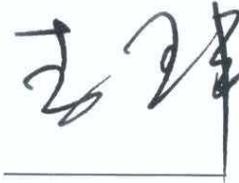


陈树培



曹孟博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 玮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签名：

王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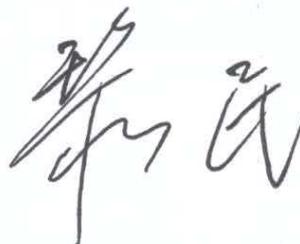


程铭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黎民



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

2015年11月5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林雷



詹晔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詹从才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谢英朗



仲从飞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胡兵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六节附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备查文件，该等文件也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具体包括以下文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公司股票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本次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正文完）